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6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重要提示	8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8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三、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11
第一章 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活动的相关情况	28
三、偿债保障计划	36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36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3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48
七、发行人内控机制	54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6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123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23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24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4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41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4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43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146
三、发行人及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7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53
五、有息负债情况	182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1
七、或有事项	205
八、受限资产情况	207
九、衍生产品情况	207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08
十一、海外投资	208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208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209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209
二、违约记录	210
三、历史债券发行及偿付情况	210
第八章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21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8
二、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221
三、2026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236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48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248
六、2026 年 1-6 月其他重大事项	248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9
第十章 税项	250
一、增值税	250
二、所得税	250

三、印花税.....	250
四、税项抵销.....	25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5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252
二、信息披露安排.....	252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52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53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53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5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5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5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5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5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5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61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64
一、置换.....	264
二、同意征集机制.....	264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机制.....	268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269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70
一、违约事件.....	270
二、违约责任.....	271
三、发行人义务.....	27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7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71
六、处置措施.....	272
七、不可抗力.....	272
八、争议解决机制.....	273
九、弃权.....	273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274
一、发行人	274
二、主承销商	274
三、联席主承销商	274
四、会计师事务所	274
五、律师事务所	275
六、登记托管机构	275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75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276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文件查询地址	277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79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4%、70.75%、72.76%和 74.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6%、29.25%、27.24%和 25.85%。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流动负债以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子公司华安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比较高，客户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将会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动性风险，长短期负债结构的不平衡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2、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发行人分红款、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654.71 万元、182,367.27 万元、319,508.62 万元和 98,876.96 万元，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近年来保持连续的快速增长，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涉及领域为类金融、实业发展、建筑设计、金融服务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除此之外，相比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面临不同类别的行业风险，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 情形提示

1、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国元同志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故公司总经理虞建斌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变

动事项已由相关部门下发任免通知，公司就相关人员变动事宜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国元同志的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虞建斌同志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表（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人条款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不涉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及通过股权出资形式用于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发行人经营稳健、管理规模较高、管理层及团队架构稳定，且为在主管部门进行过备案登记的股权投资机构，符合股权投资机构发行主体范围第三类要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规模为 0-6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簿记管理人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为发行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签订的，明确发行方与主承销方之间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过程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即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持有人会议	指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债权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清所/或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近三年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近三年末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年	2025 年度
近一年末	2025 年末
近一期	2026 年 1-3 月
近一期末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中国/我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级公司	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国控集团	指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安集团	指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资本	指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安振租赁	指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安振保理	指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安振基金	指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皖投担保	指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安振小贷	指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指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建筑设计研究院	指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资管	指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安实业	指安徽省金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安汇成	指安徽省金安汇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锦安商贸	指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
皮革塑料	指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
锦安建材	指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
江淮重工	指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	指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在转让时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危险。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但若未来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可能无法按期足额偿付相关债务的本金或利息。

1、长期偿债能力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分别为 65.11%、68.82%、67.35%和 67.22%，长期偿债能力偏弱，若发行人负债规模进一步扩大，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将会面临无法及时偿债、资不抵债等风险。

2、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998,585.22 万元，流动资产占比 29.27%，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随市场波动发生变化，股市波动可能造成这部分金融资产出现公允价值变动的可能。

3、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2,578.58 万元、87,755.11 万元、73,342.54 万元和 122,871.9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229.10 万元、98,973.25 万元、96,561.68 万元和 43,590.24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保持在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4、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547.52 万元、86,647.51 万元、63,180.44 万元和 63,137.21 万元，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因存货市场跌价而资产减值的风险。

5、其他债权投资违约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为 1,589,899.85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华安证券投资的私募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如果金融环境、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华安证券所投资债券无法到期兑付，企业将面临违约风险。

6、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4%、70.75%、72.76%和 74.1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6%、29.25%、27.24%和 25.85%。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且流动负债以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子公司华安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占比较高，客户违约产生的信用风险将会导致发行人资金流动性风险，长短期负债结构的不平衡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增加未来偿债风险。

7、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803,236.65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9.54%，存在有息债务占比较高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和盈利水平。

8、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多，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发行人分红款、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654.71 万元、182,367.27 万元、319,508.62 万元和 98,876.96 万元，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9、盈利能力波动引致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3.83%、39.10%和 56.6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类金融行业、金融服务行业，现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三年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为新增的金融服务毛利率较高和其他毛利率逐年提高。因此，盈利能力不稳定对偿债可能造成风险。

10、未来资本支出较高的风险

作为一家国有资本运营控股公司，发行人未来仍会保持投资规模的适度增长，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与运用带来较大的压力和挑战。由于发行人针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在运营过程中客观存在不可控因素，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投资期限，同时在投资完成后实现预计收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因而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绩效。

11、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低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44.32 万元、5,751.86 万元、5,880.04 万元和 968.46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低。母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8,577.03 万元、38,278.35 万元、80,693.01 万元和 51,046.67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0.86%、198.11%、173.83%和 110.84%。母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投资收益。由于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母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低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1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25,085.31 万元、462,637.34 万元、662,677.56 万元和 347,185.41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系华安证券回购业务规模压缩，现金支付增加所致。若未来经营不及预期将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承压，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近年来保持连续的快速增长，资产和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业务涉及领域为类金融、实业发展、建筑设计、金融服务等行业。多元化的经营模式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除此之外，相比于单一行业的风险，多元化经营使得发行人面临不同类别的行业风险，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类金融、金融服务业务，所处的行业均处于完全竞争的业务领域，同时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关联性，受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综合影响深远且重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战略，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3、投资后续管理中的管控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投资参控股多家公司，且投资行业较为分散，投资项目的管控难度大。对于股权类投资，发行人通过定期对投资形成的全资、控股企业进行内部审计，保证投资安全。但对于非控股类投资而言，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经营决策不能做到完全掌控，在投资后续管理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管控风险。

4、投资退出的风险

作为投资型的企业，“投资—培育—成熟—退出—再投资”的业务运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对部分投资项目在适当的时机，会考虑投资退出，变现收益。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将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例如所投资项目的成熟度，其他投资方对发行人投资退出的态度，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等，上述因素均会对投资的顺利退出产生一定影响。

5、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发行人以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为投资对象，并优先考虑在金融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现代制造业领域、新兴产业高端领域中的项目。发行人于项目投资决策前通过严格审慎的立项审查、尽职调查、专家咨询等关键环节，严控项目投资风险。但是，由于发行人所投资的行业相对广泛，备选投资项目较多，项目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方的真实意图、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使得项目的投资决策面临一定风险。

6、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获取资金的来源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和公开市场融资，若贷款利率上调，可能造成公司的外部融资成本增加。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状况等影响利率的因素进行研究，尽可能预测未来的融资成本变化，为利率风险管理提供依据，并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分散融资成本波动风险。

7、类金融业务风险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但类金融业务风险较高，有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如发行人不能较好的控制业务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8、客户信用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国控资本的担保、小贷、租赁等业务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主体，覆盖中小企业各个生命周期，该类企业客户多数处于公司初创期或者成长期，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更容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监管条件所影响。相较拥有较长经营历史的大型企业，该类客户可能增加发行人所承受的信用风险。由于近两年我国信用及经济环境严峻变化，中小企业信用风险事件频现，国控资本提供融资服务的客户也发生了担保代偿或者贷款违约现象，使得公司遭受了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

9、证券经纪业务违约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华安证券的金融服务也面临着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违约风险。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或进行期货交易时，若没有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时，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开展债券投资业务时，债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公司出现资产损失和收益下降的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同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其对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或被担保，子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往来制度，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经营易受到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影响。虽然发行人已注意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但是如果由于不确定性因素导致突发灾害或事故发生，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2、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子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绩主要来自证券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证券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6,552.20 万元、354,983.69 万元、434,314.75 万元和 134,565.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53%、48.25%、65.77%和 66.61%。近三年及一期，证券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8,035.45 万元、209,805.87 万元、276,763.61 万元和 101,857.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67.51%、72.94%、73.98%和 78.69%。证券业务板块属于安徽国控集团经营业绩贡献度最大的业务板块，若华安证券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将对安徽国控集团产生冲击性影响。

13、代偿风险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余额 9.4 亿元，是对安徽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若未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状况恶化、债务违约等情况，发行人可能面临代偿风险，进而对发行人自身资金流动性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涉及行业跨度较大的风险

公司控股及管理的子公司较多，这些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类型较多，行业跨度较大。大类上来看，涉及建筑设计、类金融、实业发展、金融服务等。业务多元化的情况要求发行人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

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获得管理资源构成一定压力。

2、子公司众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控股 18 家一级子公司。由于公司业务覆盖面较广泛，业务品种多，业务管控难度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资源整合将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同时，公司在规范及控制子公司业务操作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对子公司在业务流程方面的管理力度和管理效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但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业务范围继续拓宽，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由于发行人地处中部地区，在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方面还处于相对劣势，可能给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类金融板块和金融服务板块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监管政策等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在我国国民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政策侧重点都会有所不同。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2、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进行资本市场运作，资本市场的融资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容易波动，所面临的风险也越大。国内的资本市场处于重要发展机遇时期，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市场制度和政策也不断变化。未来国内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资本市场运作受到影响，面临一定风险。

3、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省政府的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公司投资与经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类金融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类金融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核心资产为持有的华安证券股权若因政策调整出现减持、质押或该股权价值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中期票据名称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发行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发行人合并口径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16.90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594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规模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6 亿元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期限	5 年
发行价格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采用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利率确定方式	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告日	【2026】年【9】月【23】日
发行日	【2026】年【9】月【24】日
起息日	【2026】年【9】月【28】日
缴款日	【2026】年【9】月【28】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9】月【2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29】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付息日	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兑付日	【2031】年【9】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方式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兑付按照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24】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28】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9】月【2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2026】年【9】月【28】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四）登记托管安排

4、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29】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基础发行金额 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6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一年内以股权投资形式对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相关资料规则。

具体清单如下：

图表 4-1 本次中期票据通过置换以股权投资形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明细表

序号	最终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规模	投资方式	发行人一年内已投资总额（亿元）	投资领域	置换一年内出资时间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额度（亿元）	目前持股比例（%）	置换出资后比例变动情况（%）	是否为科技创新领域	退出方式	发行人与拟投资企业之间的持股关系
1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145 亿元	股权投资	10.15	新能源	置换出资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6	21.288	21.288	是	上市退出、股权转让等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15			6.0					

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助力源头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及新兴市场开拓，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标的企业均符合“十五五”规划“聚焦战略必争领域和产业链供应链薄弱环节，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强化系统布局，实施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科技、新能源等科技战略部署，加快突破基础理论和底层技术，促进转化应用”。符合《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划分为九大类，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和海洋装备产业。

二、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活动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体要求情况

（1）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用于科技创新领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35%，处于合理区间，整体债务负担可控，长短期偿债安排匹配，财务结构稳健，财务状况健康。且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其总资产为 1,447.37 亿元，不低于 100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国发〔2018〕23 号）要求。发行人致力于推动当地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升级，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具有丰富的股权投资经验，拥有完整的“投融管退”业务流程，且近三年成功项目退出案例 4 个，符合科技创新债主体准入要求。

（二）发行人与拟投资企业之间的持股关系

发行人通过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实现股权出资。

1、募集资金匡算依据及拟投资金额

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置换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一年以内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的出资，拟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置换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年内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的出资，出资前后发行人持股比例无变化。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2、发行人与拟投资企业之间的持股关系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250	20.50
2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250	20.50
3	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20.00

4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90,000	20.00
5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14.00
6	蔚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2,500	5.00
合计		1,450,000	100.00

发行人直接持有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的出资。

发行人持有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2%的股权，因此发行人通过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间接实现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的出资。

1、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分别由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	56
2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
3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
4	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万泉河路交口包河大道便民服务中心创客中心，法定代表人为逯松全。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按照市场化理念、专业化运作，

着力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打造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省属企业转型发展资源整合平台。

(2)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及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议事规则、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3) 股权投资决策流程

业务部门就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投资建议；提交内审委员会审议，内审委员会对部门提出的投资建议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形成内审意见；内审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对项目投资建议及内审意见出具决策咨询意见；专家咨询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就项目投资进行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完成决策意见后及时通知各董事，在决策意见通知各董事后三个工作日内，如有两名及以上董事反对该审议事项，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将终止该决策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同意并完成项目实施后，需将相关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备。

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有以下情形的，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

①委员个人或近亲属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②委员个人或近亲属有任职的企业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与被投项目有交易行为；

③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出席、列席投资决策相关会议的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私自泄露会议研究讨论事项的过程、未公开的事项和信息。

(4) 投委会组成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 5 名成员组成。设一名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省科创公司董事长担任，其他委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风控总监等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适合履职的，由董事会根据工作细则规定进行调整。

(5) 投后管理

公司积极落实投后管理工作，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获取财务报表、经营数据、股东会、董事会、投委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实时更新维护投后信息，对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及时报告公司领导，并与项目标的公司或项目平台企业协商解决。

(6) 投资经验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国有投资运营公司管资本的重要平台，按照市场化理念、专业化运作，推动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的实现，着力打造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平台、省属企业转型发展资源整合平台。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2 月成立以来，共计投资项目 11 笔，共计认缴金额 36.99 亿元，投资领域涉及新能源、半导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行业领域。

(7) 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高效有序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投资工作立项、尽调、决策、实施、投后管理等各个环节的风险识别、风险防范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不断完善风险控制能力，在开展股权、基金等投资的各个阶段，相关工作责任主体采用多种管理方法和技术，实施风险监控、识别、评估、应对和处置等一系列行为，对投资活动所涉及的各种风险予以有效地控制，从而保证投资安全，实现投资预期目标。

2、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29.725 亿元。分别由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方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22 亿元	17.57%
2	安徽省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 亿元	16.82%
3	安徽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5.00 亿元	16.82%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5.00 亿元	16.82%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亿元	16.82%
6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4.50 亿元	15.14%
7	安徽省皖能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制定投资管理办法及工作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议事规则、投资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3）股权投资决策流程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经营期间，除因法定事由或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具体包括：

- 1) 召集合伙人会议；
- 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变更和执行与项目投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
- 3) 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积极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行动；
- 4) 置备合伙人登记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随时更新合伙人登记册、及时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 5)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6) 保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名章；
- 7) 决定及执行被投资项目投后管理事项；
- 8) 决定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中表决权、提案权的行使；
- 9) 法律、本协议、合伙人会议授予的、批准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投资决策流程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要求及本条约定的内容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承担相关信息披露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每季度结束后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投后报告，投后管理报告包括底层项目情况、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等。

（5）投资项目

合伙企业采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外进行投资，只能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或其更名后主体）进行投资，不得投资其他项目。合伙企业年度出资计划、对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放弃表决权等重要事项，需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签署。年度出资计划内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

（三）投资项目介绍

1、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本项科创属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以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为重点，推动能源应用向清洁、低碳转型。突破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瓶颈。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是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磁约束核聚变领域的唯一成果转化平台，致力于将可控核聚变技术从科学实验阶段提升至工程实践和商业化应用阶段。其技术基础来源于合肥科学岛的“人造太阳”EAST 装置（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该装置已

多次刷新等离子体运行时间的世界纪录，为聚变能研究提供了关键支撑。公司正在合肥庐阳区主持建设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 装置），旨在验证聚变发电相关工程技术，加速我国聚变能实用化进程。依托“夸父”项目（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 CRAFT），聚变新能参与国际领先的聚变研究平台建设，该设施预计 2027 年建成，将成为全球参数最高、功能最完备的综合性研究平台。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的“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的要求。

①情况简介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总投资 145 亿元，截至目前实缴注册资本 87 亿元。企业成立于 2023 年 5 月，总部位于安徽省，目前注册资本为 145 亿元，实缴注册资本 87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产投新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250	20.50
2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250	20.50
3	合肥科学岛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20.00
4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290,000	20.00
5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203,000	14.00
6	蔚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72,500	5.00

合计	1,450,000	100.00
----	-----------	--------

②科创项目情况

公司是一家核聚变技术研发商，定位于聚变能的商业化和产业化，致力于聚变能技术成果转化和开发应用，打造聚变能发电产业链。聚变新能采用磁约束聚变技术路线，也称为“托卡马克核聚变”。通过特殊形态的磁场把氘氚（反应燃料）等处于热核反应状态的超高温等离子体约束在有限的体积内，使它受控制地发生大量的原子核聚变反应，并释放出能量。目前行业方面，各家还处于关键技术以及工程集成技术难题的突破，相较于激光惯性约束技术路线，采用托卡马克装置的磁约束技术路线，通常被认为主流的核聚变技术路线，是最有可能率先成功的方式，且依托合肥物质研究院，其（EAST）全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先后实现多项创造世界纪录的重大突破，其磁约束聚变物理实验和工程技术研究处于全国领跑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通过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30 亿元，通过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 亿元。

③投资标的的过往及预期分红情况

项目仍在建设期，短期内暂无分红

④发行人对投资标的的控制能力

发行人直接持有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的股权，发行人通过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实现对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的出资。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14%的股权；

发行人持有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2%的股权，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20.5%的股权。

因此发行人对投资标的属于参股型股权投资。

⑤退出方式

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退出。

⑥股权投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自身融资能力良好，发行人对通过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及其股权投资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基本无影响。

三、偿债保障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公司在充分评估业务增长潜力和外部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作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其他融资渠道等。

（一）营业收入为第一还款来源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910.04 万元、735,750.74 万元、660,320.33 万元和 202,017.66 万元，能够对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保障。

（二）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好。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878,204.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271,736.40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外部融资保障。

（三）货币资金充足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3,268.34 万元，2,675,600.99 万元、3,313,814.80 万元和 3,814,646.19 万元，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偿债保障。

总体来看，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

（四）其他措施

本公司将加强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期科技创新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支撑。本公司将通过发挥自身优势，抓住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承诺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土地储备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信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金融类业务，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存续期间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通过股权投资形式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发展。

发行人承诺股权投资行为合法合规，承诺已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承诺股权投资的投资方向和领域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自律规则。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的部分，不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单笔股权投资金额不超过对该企业总投资的 60%。

若拟投资企业出现不能满足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可另行选择其他标的企业，并由主承销商对拟变更的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创新企业相关发展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出具专项说明，并向投资人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运用不得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相关规定，承诺本次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募集资金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光大银行签署相关资金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2601054282

账户二：

账户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

账号：76660188000250957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变更后原则上仍应符合科技创新用途要求，由主承销商出具关于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科技创新要求的专项说明，由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等，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披露变更公告等信息。原则上存续期不变更为常规用途，确需变更的，除应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外，还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建斌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93,552.47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9-09-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8783B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闫越歧

电话：0551-62857115

传真号码：0551-628571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是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据《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安徽省财政厅人字〔1999〕139号）文件及《关于同意设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9〕129号）文件于1999年8月11日批准设立，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100%股份。根据1999年8月18日安徽省财政厅《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文件，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9月21日向发行人颁发了注册号为1489808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鲁毅，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整，经营范围为从事国有资产运营。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 31 户企业移交省属企业国资办管理的通知》（皖政办〔2001〕56 号）文件，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2004 年 5 月 28 日，安徽省国资委挂牌成立，安徽省人民政府将原安徽省人民政府省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全部职能划入安徽省国资委，因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2017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向安徽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办理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人变更的说明》文件：由于发行人成立之初，规模较小，人员较少，忽视了主管单位变更后要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且时间跨度较长，为规范国有产权管理，厘清法定监管单位，2017 年 8 月，发行人请示安徽省国资委，由安徽省国资委向安徽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办理省国资运营公司及所属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有关事项的函》（皖国资改革函〔2017〕461 号）文件，证明了当年划转行为及相关文件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圆全审字〔2017〕000892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15 年 11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组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5〕130 号）文件要求，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安振投资 81.27%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按股权对安振投资行使出资人职责。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4 年，发行人经审计的总资产 75.32 亿元、净资产 25.04 亿元、营业收入 56.85 亿元，安振投资经审计的总资产 26.95 亿元、净资产 21.88 亿元、营业收入 3.05 亿元。该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完成，发行人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重组过程合法、合规。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安徽省国资委全资持股。

2017 年 5 月 3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242 号）文件，同意发行人根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将资本公积 32,50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转增实收资本，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58,627.265881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及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

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168,627.265881 万元。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8783B（1-1）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8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0,000 万元变更为 168,627.26588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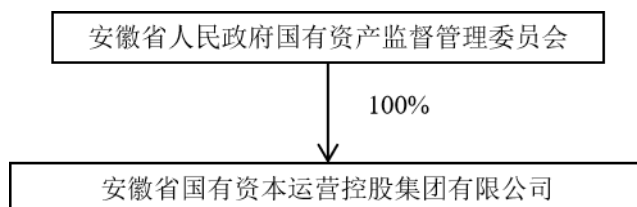
2018 年 9 月 3 日，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安徽国控集团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 万元（皖国资法规〔2018〕99 号）。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结构无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图表 5-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根据省政府授权监管相关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者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被出资者、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并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执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并进行财务决策，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为 1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4.34	35.02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81.27	81.27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资本投资服务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 2）	44.32	44.32	市场管理服务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30	30	工程设计活动
6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56.25	56.25	其他专业咨询
8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水力发电
9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2.36	32.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0	80	资本投资服务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35.14	35.14	资本投资服务
12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3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	56	资本投资服务
14	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人力资源服务
15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	50	其他金融业
16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100	其他金融业
17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55	55	商务服务业
18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	51	商务服务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低于 50%，但并表的原因如下：

注 1：截至 2025 年底安徽国控对华安证券持股数量为 1,138,750,053 股，持股比例 24.34%，为华安证券第一大流通股东。2020 年 6 月 28 日国控集团、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国控集团对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为 37.02%。2025 年 10 月，安徽省能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华安证券 125476294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皖能资本，皖能资本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维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承诺函》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与安徽国控集团、安徽交控资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受让安徽省能源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安徽国控集团、交控资本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并受该协议约束。且由于皖能电力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前述四家股东单位为一行动人。安徽国控集团对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为前述四家股东单位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比例之和，即 35.02%。华安证券其他股东的股权较为分散，亦未发现其他股东表

决权人之间通过协议能够控制华安证券表决权比例接近或超过国控集团的情形。鉴于国控集团控制的表决权远多于其他投资方控制的表决权份额，而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较高，且华安证券以往股东会表决权形式情况表明 30% 以上的表决权很可能影响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因此安徽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华安证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家公司。公司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00%，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除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外，其他单个股东持股均未达到 5% 以上。发行人实际控制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对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4.32%，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发行人实际控制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对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36%，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发行人实际控制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故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对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5.14%，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但发行人实际控制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故纳入合并报表。

注 3：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具体情况及未并表原因为：公司对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城乡规划局”）持股比例为 70.00%，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大于 50%。根据《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和《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股权划出方）在省城乡规划局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管理人员选聘、投资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主要表决权，在国有产权转让、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同时，省城乡规划局现董事均系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委派。省城乡规划局目前实际由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控制，发行人不参与该公司日常管理，因此，未实际控制该公司，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二）企业重要子公司情况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2,420.93 万元，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04920454F，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从事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062.81 亿元，总负债 823.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8.89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68 亿元，净利润 21.11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6 家，情况如下：

图表 5-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
2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71
3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00
4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0
5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31.04
6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

1、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218,400.9791 万元，法定代表人项兴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50489，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机动车鉴定评估；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508.80 亿元，总负债 402.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48 亿元。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69 亿元，净利润-17.72 亿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江淮汽车受国际形势和部分海外市场贸易环境阶段性复杂化、境外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影响，公司出口销量有所下滑，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智能化新能源车型处于研发或产能爬坡期，尚未呈现规模效益，以及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亏损增加等综合影响。

2、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注册资本80,130.8509万元，法定代表人何传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3999774M，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1779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日用杂品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木材加工；纸浆制造；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融资担保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木材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纸浆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337.32亿元，总负债314.24亿元，所有者权益23.0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3.68亿元，净利润0.32亿元。

3、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6月，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善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注册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479.32亿元，总负债2,140.13亿元，所有者权益339.19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1.04亿元，净利润23.91亿元。

4、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注册资本70,041.89639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振江，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775926850，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本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及配件（不含特种设备），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矿山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经销润滑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轻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工矿配件、汽车配件、支护设备及材料、五金交电、土产日杂、日用百货、煤炭、煤矸石、煤泥、木材及木制品，仓储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92.67亿元，总负债47.39亿元，所有者权益45.28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15亿元，净利润-3.13亿元。主要原因是其子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加上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金额较大，造成亏损。

5、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144,984.28万元，法定代表人杨群山，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1532P，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208.32亿元，总负债170.7亿元，所有者权益37.62亿元。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94亿元，净利润1.66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一）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出资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等各级职权。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4月18日修订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2025版）》，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核定公司的主责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审核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对列入省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限制类的投资项目实行事前备案管理；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的其他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根据授权审批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根据授权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切实履行对各层级企业薪酬管理的监管责任。按照管理权限对子企业负责人开展业绩考核并提出薪酬分配意见，对超高薪酬、亏损企业薪酬分配等特殊事项实行专项审议；对经理层薪酬进行审议；

(16) 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根据授权，决定与借款费用、股份支付、应付债券等会计事项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7) 审议批准预算内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单笔 50 万元（含）以下的预算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内部担保及对省属企业的担保事项；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4)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5)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按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1 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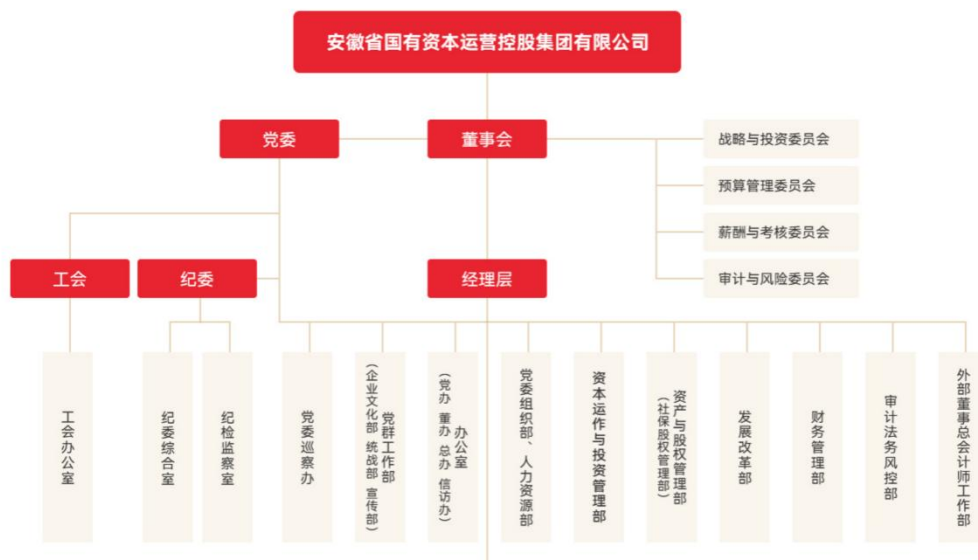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表 5-4：截至 2026 年 8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内设机构职责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皖国控党发〔2021〕46号）、《安徽国控集团纪委职责及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皖国控党发〔2020〕76号）、安徽国控集团 2025 年第十七次党委会会议纪要等文件规定，集团目前共设置 13 个职能部门（含纪委内部机构、工会办公室）和 1 个部门管理机构。各部门承担的职责任务具体如下：

安徽国控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1.纪委内设机构（综合室、纪检监察室）：主要负责协助集团党委全面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党风党纪和廉洁教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党章党纪遵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作风督查、违纪违规案件查处、协助集团党委做好巡视整改和内部巡察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统战部、宣传部）：主要负责党建工作责任制、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企业文化体系建设、群团（工青妇等）、统战、意识形态、关心下一代、精神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工作。

3.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总经理办、信访办）：主要负责“三会”运行管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重要文稿起草审核、公文收发与运转、机要保密、外宣和新闻、信息化建设、督查督办、重要活动筹备、领导公务活动安排、信访维稳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外部董事总会计师工作部）：主要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干部选拔任用、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综合考核、外派董监事考核及本部业绩考核、人员招聘、教育培训、薪酬及福利待遇、离退休人员服务、外部董事总会计师服务保障等工作。

5.资本运作与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资本运作及战略投资方案拟定、投资管理制度建设、投资行为及投资计划管理等工作。

6.资产与股权管理部（社保股权管理部）：主要负责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设、资产产权接收确权及评估登记、资产产权分类整合及处置方案、租赁业务管理、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股权补充社保基金承接及运营、外派董监监业务管理等工作。

7.发展改革部：主要负责发展战略规划、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分类改革改制及产权制度改革、企业设立及组建、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社会责任管理、央企合作、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发展、安徽国资国企改革研究基地等工作。

8.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财务战略规划、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财务信息化、财务报表编制及分析、全面预算管理、融资抵押担保等行为管理、税收、经营业绩考核、参与重大经济合同订立及内外部审计等工作。

9.审计法务风控部：主要负责审计工作体系建设、经济活动审计监督、所属企业内部审计、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及制度体系建设、合同管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体系建设、内部规章制度体系建设规划、企业章程起草修订、企业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等工作。

（三）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最近三年相关机构的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内控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类金融管理、担保制度、子公司管理等制度体系，并不断完善各项业务经营规章制度。

目前，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全面预算考核办法》。集团公司依据预算管理办法对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组织、编制、报告及执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指导、督促、检查、考核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成立全面预算管理机制，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机构，明确企业负责人是全面预算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适用于集团本部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管理规范》，各级财务部门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在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适用于集团本部的《资金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付审批办法》等内部管控制度，所属各单位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3、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制度》。集团所属各单位、各部室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及风险控制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4、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简称《高风险投资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及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二级子公司）。其中高风险投资业务是指从事价值波动较大、经营风险较高、易发生较大损失的涉及金融及其衍生品交易的各类业务。根据《高风险投资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资本运作与股权管理部为高风险投资的业务管理部门，高风险业务原始投资规模总量应控制在公司经审计上年末净资产 5% 以内；在审批流程上，集团公司高风险投资项目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子公司开展高风险投资业务应报集团公司审批，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高风险投资业务。

5、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担保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所属各级全资和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规定担保事项由集团董事会会议统一决策，授权财务部门对拟担保事项及所属企业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所属企业经集团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所属企业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6、子公司管理制度

该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推荐董事、领导班子成员或财务负责人等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具体措施包括明确规定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建立对子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公司以《所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为依据，将全资子公司和绝对控股子公司领导班子及成员、集团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党委班子及成员等纳入综合考核评价范围，对考核对象主要从发展（企业经营业绩、可持续发展等）和党建两个方面考核评价，并将综合考评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加强公司应对资金管理风险的能力。保证在公司资金管理遇到风险时，能够有序、有效、有力地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风险和损失。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八、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图表 5-5：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董事						
虞建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4.10-至今	是	否	无
方泰峰	外部董事	男	2019.12-至今	是	否	无
方晓宏	外部董事	男	2024.1.26-至今	是	否	无
牛占奎	外部董事	男	2024.1.26-至今	是	否	无
高级管理人员						
虞建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4.10-至今	是	否	无
朱元林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男	2018.07-至今	是	否	无
逯松全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5.05-至今	是	否	无
陈楚新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26.09-至今	是	否	无
何中望	董事会秘书	男	2023.04-至今	是	否	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形。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三项“深化国务院机构改革”第三十三条要求：优化审计署职责。改革审计管理体制，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为整合审计监督力量，减少职责交叉分散，避

免重复检查和监督盲区，增强监督效能，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相应对派出审计监督力量进行整合优化，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八条“深化地方机构改革”规定地方机构改革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省市县统筹、党政群统筹，根据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职责，合理调整和设置机构，理顺权责关系，改革方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坚持蹄疾步稳、紧凑有序推进改革，中央和国家机关机构改革要在2018年年底前落实到位。省级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要在2018年9月底前报党中央审批，在2018年年底前机构调整基本到位。省以下党政机构改革，由省级党委统一领导，在2018年年底前报党中央备案。所有地方机构改革任务在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

公司监事会被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符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法律障碍。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1）虞建斌，男，1970年11月出生，安徽望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安徽省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安徽省财政厅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处长，阜阳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阜阳市颍泉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阜阳市政府副市长。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方泰峰，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安徽金寨人，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建行淮南分行潘集办事处科员、淮南分行国际业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淮南分行办公室副主任、淮南分行财务会计部经理；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 方晓宏，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安徽枞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安徽省发展改革委人事教育处副处长、省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开发利用处副处长、处长；省能源局电力产业发展处处长；省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处长。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4) 牛占奎，男，汉族，1970年9月出生，河南宜阳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淮河能源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任会计师，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淮河能源集团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淮河能源股份公司董事、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董事、上海淮矿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1) 虞建斌，简历请详见“1、董事”部分。

(2) 朱元林，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安徽庐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水建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安徽省水建总公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安徽水利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安徽省水建总公司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建工集团财务部主任、纪委委员；安徽三建公司外派董事；安建建材公司外派董事；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 逯松全，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安徽霍邱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六安市霍邱县王截流乡财政所工作人员；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处工作人员、副主任科员；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处长；省国资委总经济师。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陈楚新，男，汉族，1978年2月出生，安徽寿县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淮南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科长；淮南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市企业直接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业务

研发部副总经理、资产质量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 何中望，男，汉族，安徽庐江人，1981年10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历任安徽省国资委第一监事会办事处副科级专职监事、监事会工作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业务一部副部长、部长，安徽省国资运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安徽国控集团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总经理办、信访办）副主任、主任、资本运作与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在职人员 6,743 人，其教育程度情况与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教育程度情况：

图表 5-6：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职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781	26.41%
本科	3,430	50.87%
大专及以下	1,532	22.72%
合计	6,743	100.00%

2、年龄分布情况：

图表 5-7：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职工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45 岁以上	782	11.60%
35-45 岁	4,828	71.60%
35 岁以下	1,133	16.80%
合计	6,743	100.00%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为安徽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试点单位，主要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三大战略任务。根据安徽省政府

2018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改组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方案的通知》（简称《试点方案》，皖政办秘〔2018〕60 号），公司的功能定位包括：（1）加强对划入的省属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运作与管理，以市场化手段推进股权有序进退、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2）围绕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开展国有资本投融资业务，培育新兴产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3）负责接收和整合划入的省属企业各类存量资产，推动存量资产合理流动，提升国有存量资产价值。在相关政策引导下，2018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原“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组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投融资；产业、金融、资本运作等研究咨询；财富管理；建筑设计与施工；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 12 月，公司变更营业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为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优化国有资本结构，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整体运营效益。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权和对外投资权，对存量及增量国有资本实行授权经营，以国有资本投资、控股、参股、兼并、重组、产权出让及收购、有偿资金运用等为主要运作方式，从事国有资本运营，并对出资形成的投资收益进行管理和监督。公司经过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和对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取得了显著成效和较为突出的成绩，形成了以证券业务、建筑设计、实业发展、类金融和叉车业务为主的五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以财务性持股为主，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

有序进退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存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134,565.27	66.61	434,314.75	65.77	354,983.69	48.25	396,552.20	43.53
实业发展业务	28,527.47	14.12	100,171.57	15.17	210,012.64	28.54	291,903.31	32.05
建筑设计业务	8,171.02	4.04	35,536.67	5.38	35,406.72	4.81	51,423.38	5.65
资本运营业务	22,672.06	11.22	71,934.90	10.89	62,967.21	8.56	53,350.38	5.86
叉车业务	0.00	-	0.00	-	64,827.20	8.81	109,997.38	12.08
其他业务	8,081.84	4.00	18,362.44	2.78	7,553.28	1.03	7,683.39	0.84
合计	202,017.66	100.00	660,320.33	100.00	735,750.74	100.00	910,910.0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建筑设计、实业发展、资本运营、叉车等业务板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903.31 万元、210,012.64 万元、100,171.57 万元和 28,52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5%、28.54%、15.17%和 14.12%。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业发展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81,890.67 万元，降幅为 28.0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9,841.07 万元，降幅为 52.3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贸易业务量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3.39 万元、7,553.28 万元、18,362.44 万元和 8,08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1.03%、2.78%和 4.00%。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30.11 万元，降幅为 1.6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0,809.16 万元，增幅为 143.11%，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新增的业务量。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32,707.97	45.07	157,551.14	55.04	145,177.82	32.40	188,516.75	31.28
实业发展业务	25,327.53	34.90	85,053.82	29.71	211,652.99	47.23	275,963.68	45.78
建筑设计业务	5,833.53	8.04	25,472.96	8.90	24,976.88	5.57	37,046.25	6.15
资本运营业务	2,180.71	3.00	6,131.38	2.14	6,579.79	1.47	4,500.56	0.75
叉车业务	0.00	-	0.00	-	54,653.10	12.20	94,596.36	15.69
其他业务	6,524.92	8.99	12,026.18	4.20	5,057.06	1.13	2,115.12	0.35
合计	72,574.67	100.00	286,235.47	100.00	448,097.63	100.00	602,738.71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5.12 万元、5,057.06 万元、12,026.18 万元和 6,524.92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5%、1.13%、4.20%和 8.99%。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941.94 万元，增幅为 139.0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6,969.12 万元，增幅为 137.81%，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新增的业务量所致。

3、营业毛利润分析

图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101,857.30	78.69	276,763.61	73.98	209,805.87	72.94	208,035.45	67.51
实业发展业务	3,199.95	2.47	15,117.76	4.04	-1,640.35	-0.57	15,939.63	5.17
建筑设计业务	2,337.48	1.81	10,063.71	2.69	10,429.84	3.63	14,377.14	4.67
资本运营业务	20,491.35	15.83	65,803.52	17.59	56,387.43	19.60	48,849.82	15.85
叉车业务	0.00	-	0.00	-	10,174.10	3.54	15,401.02	5.00
其他业务	1,556.92	1.20	6,336.26	1.69	2,496.22	0.87	5,568.28	1.81
合计	129,442.99	100.00	374,084.86	100.00	287,653.11	100.00	308,171.33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8,035.45 万元、209,805.87 万元、276,763.61 万元和 101,857.30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51%、72.94%、73.98%和 78.69%。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770.42 万元，增幅为 0.8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66,957.74 万元，增幅为 31.91%，主要系所属华安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毛利润增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939.63 万元、-1,640.35 万元、15,117.75 万元和 3,199.94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

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0.57%、4.04%和 2.47%。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营业毛利润波动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7,579.98 万元，降幅为 110.2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6,758.10 万元，增幅为 1021.62%，主要系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量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568.27 万元、2,496.22 万元、6,336.26 万元和 1,556.92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0.87%、1.69%和 1.20%。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呈波动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3,072.06 万元，降幅为 55.17%，主要系接收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导致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3,840.04 万元，增幅为 153.83%，主要系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本期实现减亏所致。

4、营业毛利率分析

图表 5-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业务	75.69	63.72	59.10	52.46
实业发展业务	11.22	15.09	-0.78	5.46
建筑设计业务	28.61	28.32	29.46	27.96
资本运营业务	90.38	91.48	89.55	91.56
叉车业务	0.00	0.00	15.69	14.00
其他业务	19.26	34.51	33.05	72.47
合计	64.08	56.65	39.10	33.8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47%、33.05%、34.51%和 19.26%。2023-2025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毛利率减少 39.42 个百分点，降幅为 54.39%，主要系接收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导致成本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毛利率增加 1.46 个百分点，增幅为 4.41%。

（三）公司各业务板块情况

1、证券业务

图表 5-12：公司证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175,524.77	34.63	122,476.63	31.68	95,595.53	26.18
期货经纪业务	23,011.88	4.54	25,285.58	6.54	76,315.15	20.90
证券自营业务	154,931.57	30.57	114,255.58	29.56	49,519.32	13.56
投资银行业务	16,965.08	3.35	9,563.27	2.47	11,783.67	3.23
资产管理业务	69,276.78	13.67	58,184.35	15.05	54,106.01	14.82
证券金融业务	68,717.98	13.56	60,677.14	15.70	64,246.94	17.59
其他：						
华安证券总部及其他	5,139.43	1.01	36,757.74	9.51	42,190.04	11.55
合并抵销	-6,725.13	-1.33	-40,618.60	-10.51	-28,553.11	-7.82
合计	506,842.36	100.00	386,581.69	100.00	365,203.54	100.00

注：由于一般类企业与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列示科目差异，上述华安证券业务收入合计=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中华安证券营业总收入-华安证券利息支出-华安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华安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华安证券投资收益+华安证券汇兑收益+华安证券资产处置收益+华安证券其他收益。

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安证券前身是 1991 年成立的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省第一家专营证券机构。2001 年，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同年 1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同年 12 月 6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909）。目前，华安证券共有分支机构 150 余家，各项业务以安徽省内为基础，辐射全国主要地区。华安证券是华富基金的主发起人和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华安期货公司，参股安徽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和中证报价系统公司，全资拥有华安嘉业、华富瑞兴和华安新兴，初步建立起集团化发展框架。

华安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9758），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11）、《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247）、《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员证》（编号：0066）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专业投资者资格证书》（编号：A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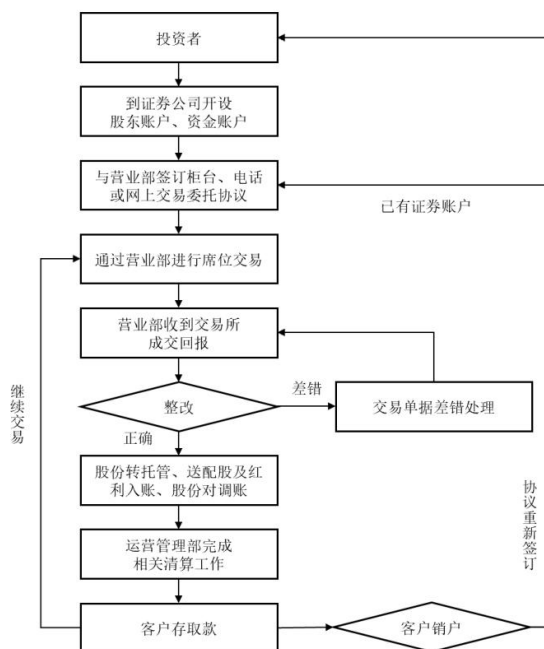
（1）证券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华安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包含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代理销售金融产品、IB 业务等，是华安证券目前收入占比最高的业务。

近三年，华安证券经纪业务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通过创新营销管理和营销组织模式，落地分类分级基础上的客户精细化管理，线上线下营销模式相结合等方式进一步夯实了华安证券客户基础；通过强化理财型客户营销，完善金融产品评价体系及重点产品的准入标准，扩大金融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培育和引入创新型金融产品等方式提升了华安证券产品设计及配置能力；通过明确投顾业务发展方向、路径，重塑投资顾问部门职能定位与核心职责，推出标准化投顾产品体系，优化投顾队伍建设体系，通过线上服务不断扩大投顾服务半径等方式增强投资顾问工作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图表 5-13：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



截至 2025 末，公司累计分支机构数量为 150 家，包括 26 家证券分公司及 124 家已投入运营的证券营业部，其中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及沿海省份分布数量占比超过 80%。公司于安徽省内拥有 14 家证券分公司及 66 家证券营业部，

省内网点数量超过其他券商，实现了营业网点在安徽省内的全面深入覆盖，区域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2) 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股票市场交易总体回暖，市场成交量上升，华安证券分别实现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95,595.53 万元、122,476.63 万元和 175,524.77 万元，2024 年、2025 年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8.12%、43.31%，主要原因系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上升。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交易佣金是华安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主要受股基交易额和佣金率的影响。近三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为 63,332.88 万元、83,713.83 万元和 118,581.78 万元。

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近年来，华安证券持续落实财富管理转型，以买方视角构建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体系，打造“服务大众理财的专业财富管理机构”。华安证券各分支机构通过代销各类金融产品，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增强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近三年，华安证券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总收入为 5,846.54 万元、5,626.92 万元和 12,532.93 万元。

(2) 期货经纪业务

1) 业务概述

华安证券的期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安期货开展。华安期货主要从事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会员，可代理国内所有上市期货品种的交易。

华安期货利用金融科技为投资者提供及时资讯、交易服务，并根据投资者需要设计套保、套利和投资理财等多种不同类型的投资方案，适应具有各类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华安期货积极吸纳建设专业人才团队，已经建立了以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以有色金属、天然橡胶、钢材等工业原料和以油脂、棉花等农产品为品种特色的研发方向。

2022 年，华安期货相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2022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优秀期权市场服务奖”“优秀人才培养奖”，郑州商品交易所“优秀会员”“期权市场服务奖”“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奖”“技术支持奖”“农业产业服务奖”等多项荣誉。

2023 年，华安期货分类评级继续保持 A 类 A 级，相继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奖”“2023 年天然橡胶‘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一等奖”“‘松林杯’2023 年企业深耕计划产业培训教案大赛最佳战队奖、优秀作品奖、优秀组织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大连商品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期权市场服务优秀会员”，广州期货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郑州商品交易所“2023 年度优秀会员”“期权市场服务奖”“客户管理奖”“能化产业服务奖”等多项荣誉。

2024 年，华安证券连续三年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先锋 100 指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入选“中国 ESG 上市公司长三角先锋 50”榜单；获证券日报“ESG 先锋践行者案例”、证券之星“ESG 新标杆企业奖”；蝉联“证券行业 ESG 金牛奖”（中国证券报）；ESG 评级从 A 级跃升至行业最高评级 AA 级，综合得分排名行业第三位；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华安资管获“五年期金牛券商集合资产管理人（2024）”“五年期混合债券型（一级）金牛资管计划”“一年期混合债券型（一级）金牛资管计划”“三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三年期平衡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获“最佳创新突破券商资管”“最佳固收资管团队”（金鼎奖）；斩获“介甫”双奖等多项荣誉。2025 年荣获期货日报“绿色金融服务卓越贡献奖”“年度最佳期货 IB 证券经营机构”“最佳期货研究团队”“最佳期货分析师”。

2) 业务经营情况

华安期货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华安期货已开业期货营业部 10 家，其中安徽 5 家，浙江 2 家，山东、河南、吉林各 1 家。已开业分公司 4 家，上海、深圳、大连、广州各 1 家。华安期货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12 万元，同比下降 8.99%，净利润 5,020 万元，2025 年末客户权益首次突破 60 亿元。2023-2025 年度，华安期货积极推进业务升级和转型，经纪业务数据如下：

图表 5-14：近三年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30	2.53	7.63
期末客户权益	62.20	46.67	47.26

(3) 证券金融业务

1) 业务概述

证券金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华安证券的证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的资本中介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转融通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来自中证金的资金或者证券，增加了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证券金融部及各分支机构是证券金融业务主要执行部门，由计划财务部与证券投资部提供资金与证券支持，依靠经纪业务线、信息技术部和运营管理部提供后台支持，并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稽核部的风险管理下开展业务。华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具有健全的授权决策体系，证券金融业务在华安证券董事会领导下，按总经理、证券金融业务分管领导、证券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执行机构、分支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行。董事会决定与证券金融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确定证券金融业务总规模。证券金融业务评审委员会是华安证券信用融资类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审批信用融资类业务，证券金融部作为评审委员会的执行部门，配合、执行和监督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分支机构在华安证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华安证券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保证金收取和客户管理等。

依托健全的决策体系和控制制度，华安证券建立了规范化、系统化的证券金融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在资格准入及适当性方面，针对客户进行严格的审核、筛选与风险匹配；在业务开展方面，针对总体额度、授信、标的证券以及审贷采取统一管理运营；针对运营风险，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分支机构未经批准禁止开展此类业务，保障业务开展中各个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华安证券的证券金融业务针对市场变化和客户情况，在调结构、降杠杆、稳收入、防风险等方面持续发力；同时积极稳健地拓展业务资源，业务规模稳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借助市场向好、成交量放大等有利时机，适时调整担保品折算率及持仓集中度控制指标，促使规模、收入双增长；股票质押业务持续完善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严格项目筛选及准入，强化贷后跟踪管理，完善风险预警及处置流程，坚决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

2) 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华安证券实现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64,246.94 万元、60,677.14 万元和 68,717.98 万元。

①融资融券业务

2023-2025 年度，华安证券融资融券开户数持续上升，业务规模受证券市场波动、风险管控等综合因素影响出现一定波动。截至 2025 年末，华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拥有客户 36,648 户，融资融券总余额为 142.32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87.44%，华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处于风险可控状态。

图表 5-15：2023-2025 年度华安证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开户数（户）	36,648	32,705	30,666
期末总体维持担保比例（%）	287.44	264.61	263.97
客户获批授信额度（亿元）	654.71	532.00	451.30
期末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142.32	113.84	104.94

注：维持担保比例=客户担保物价值/（融资买入金额+融券卖出证券数量×市价+利息及费用）。

②股票质押业务

2023-2025 年，华安证券股票质押规模同比持续下降，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图表 5-16:2023-2025 年末华安证券股票质押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票质押式回购账面余额（亿元）	7.90	8.59	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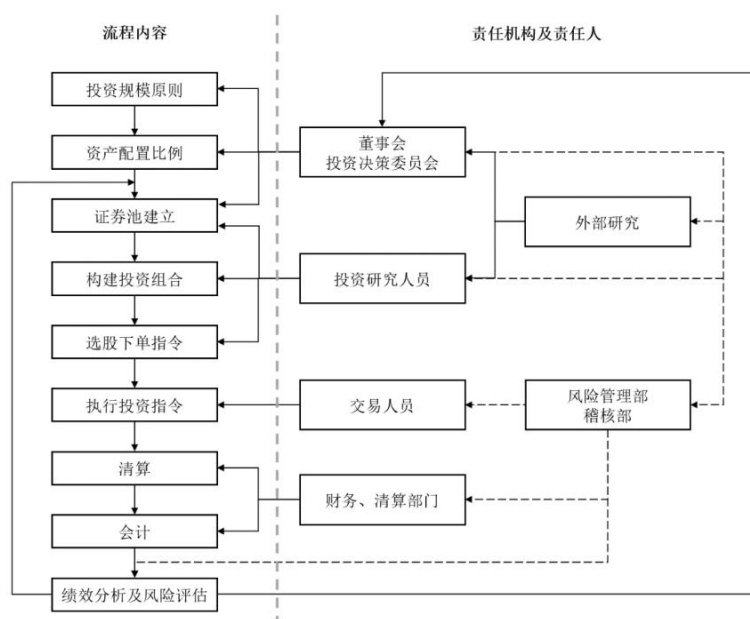
(4) 证券自营业务

1) 业务概述

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的资金买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的行为，包括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

华安证券的自营业务实行“董事会—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部门”三级决策与授权体系。董事会是华安证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有关监管法规及华安证券实际情况确定自营业务规模、风险限额等；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具体的资产配置策略、负责审核证券投资部门的资产配置策略、重大投资事项等；证券投资部负责权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下设股票投资团队、场内量化衍生品投资团队、场外量化衍生品投资团队；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管理，二者均为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

图表 5-16：华安证券自营业务开展的主要业务流程



2) 业务经营情况

华安证券权益投资类业务坚持绝对收益导向，维持较低风险偏好，积极提升传统权益投资业务投研体系建设，稳步推动量化衍生品业务提质增量，业务波动性进一步降低。固定收益业务通过配置策略和交易策略相结合，把握确定性市场机会，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华安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519.32 万元、114,255.58 万元和 154,931.57 万元，占华安证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56%、29.56%和

30.57%。2023 年，市场环境由年初“强预期、弱现实”向“弱预期、弱现实”转换，叠加海外流动性偏紧的格局压制风险偏好，A 股市场先扬后抑，主要指数回落。债市方面，货币政策维持宽松等多重因素促进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国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信用债发行“量增价降”，信用利差逐步收窄，2023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收入上升 61.78%；2024 年，公司自营业务在保持传统优势业务竞争力的同时，适应市场运行特征复杂化趋势，积极实践多资产多策略配置型投资决策管理框架，“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多策略”投资体系日渐成型，2024 年度自营业务实现合计收益 11.42 亿元，同比增长 130.73%。2025 年，公司坚持“平台型、团队制、一体化”体系建设和“多市场、多品种、多策略”发展原则，以流动性安全为前提，以控制融资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目标，实现自营业务收入的稳健增长，2025 年度自营业务实现合计收益 15.49 亿元，同比增长 35.60%。

（5）财富管理类业务

1) 业务概述

①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华安证券以“稳固管理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完善运作模式”为重点，巩固固收产品管理优势，逐步提升权益产品投研能力；对外深挖外部合作渠道，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和投资风险管理，不断丰富产品内容，保持可持续的投资回报能力。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公/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公/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资产管理总部”三级架构组成。华安证券成立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为日常经营活动中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进行全面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小组确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方向、投资策略和行业板块配置比例，审批核心备选库名单及调整方案，确定投资主办人选，对各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进行风险控制管理和绩效评估等。由资产管理总部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执行工作。

近年来，华安证券积极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等相关制度的

指引下开展工作，包括加快大集合公募化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募制度；强化固收类主动管理型产品优势；增强权益类投研能力，加大对权益和量化对冲等品种投研力量的投入，搭建投研一体化平台，丰富资管产品条线；加强流动性管理，梳理持仓信息，积极开展降集中度和降杠杆工作，防范新业务风险和化解存量业务风险；通过上线资管直销平台以及引入银行和第三方代销渠道，积极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等。

②基金业务

华安证券的基金业务主要由参股公司华富基金开展。华富基金积极推动投研一体化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股票池，实施重仓标的跟踪和事件驱动型专题研究工作机制，并坚持“寻找有安全边际的成长股”的权益投资风格，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的“固收+”产品策略，以及专注本源的指数研发方向。华富基金秉持规范、务实的管理风格，为基金持有人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不断努力提升产品业绩，在业内具有一定市场品牌知名度。

2) 业务经营情况

①资产管理业务

2018 年 4 月，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发布，资管业务进入调整期，不满足新规要求的资管产品将逐步整改，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将逐步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通道类资管规模持续收缩。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8 年末、2019 年末全行业受托资金规模分别较年初下降 18.25%和 12.91%。在行业规范化管理的引导下，华安证券积极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缩减通道业务和创设私募主动管理产品，全方位发力主动管理，持续增强资金端和资产端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主动管理规模迈上新台阶，带动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入快速增长。

近三年，华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106.01 万元、58,184.35 万元和 69,276.78 万元。近三年，华安证券资管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8,783.14 万元、55,047.03 万元和 55,793.36 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0.70%、12.84%和 1.36%。随着资管业务的平稳快速发展，资管业务收入占华安证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最近三年华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2%、15.05%和 13.67%。

图表 5-17：2023-2025 年华安证券（不含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期末产品数量（个）	582	444	342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82	352	25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88	85	85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12	7	5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合计（亿元）	598.39	596.00	598.15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391.61	426.94	398.89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47.47	116.99	132.68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59.31	52.07	66.58
业务净收入合计（万元）	58,687.78	55,583.56	50,643.13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55,513.31	49,344.04	44,036.74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3,035.57	6,145.33	6,513.48
资产支持证券业务	138.90	94.19	92.91

注：此处业务净收入指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佣金及手续费业务净收入

②基金业务

近三年，华富基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064.33 万元、31,435.41 万元和 35,817.1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934.90 万元、3,134.02 万元、3,227.10 万元。

（6）投资银行业务

1) 业务概述

目前，华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推荐业务；企业改制和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主办券商业务等。

华安证券成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负责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规划和协调；设立了证券发行决策委员会，对证券发行定价与配售工作集体决策；建立了由投资银行各区域投行部、债券业务总部组成的前台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为发行端支持部门，投行管理部为投行内部支持部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提供合规风控支持；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小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内核小组等，实现了出入口两端的标准化管理，实现了业务承揽与立项审核、承做与质量控制的分离控制。

华安证券投行业务坚持多元化布局，从中小企业入手，按照“股债并举、长短结合、大小兼顾、系统推进”的方针协调业务资源，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华安证券拥有投行从业人员 202 人，其中保荐代表 50 人，准保荐代表人 8 人。

2) 业绩经营情况

①承销与保荐业务

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持续推进，在“两强两严”政策导向下，市场融资规模大幅减少，监管处罚力度不断加强，促使投行业务重塑功能定位，加快能力建设，提升执业质量。华安证券投行适时调整工作重心，加大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发挥短周期股权项目、债券业务安全垫作用，各市专班建设、上市公司综合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内部制度完善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近三年，华安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65.49 万元、8,027.63 万元和 15,248.10 万元。

②财务顾问类业务

华安证券的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特定的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策划和咨询服务，以及改制、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相关业务。2023-2025 年度，华安证券财务顾问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7.52 万元、1,709.64 万元和 2,760.87 万元。

(7)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 业务概述

①研究业务

研究所为华安证券研究业务的主要执行机构，为华安证券内外客户提供投资研究服务。华安证券研究所提出“创造价值、服务发展、促进业务、提升品牌”的发展要求，致力于构建差异化的开放式研究团队。

研究所不断加强投研实力和专业服务水平建设，丰富研究领域和范畴。在团队建设方面，研究所已经形成宏观策略、战略金融、金融工程、FICC、TMT、装备制造、医药、基础消费、基础化工、新材料、建筑建材、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公用环保等研究团队。在产品体系方面，目前已推出的产品种类涉及财经评论、策略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和创新研究等方向。在特色研究方面，研究所针对性地对区域内经济进行特色研究，形成了对省内经济运行、国企改革

革和创新转型等专题报告，并对省内多家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研究；同时，研究所深入开展针对 TMT、电力设备和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覆盖，对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重大经济事件形成了专题研究体系，提高快速信息反应能力，紧跟市场和政策前沿，不断提升投研能力。

研究机构作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极大提高了公司综合性业务间的协同效应。专业高效的研究机构促进公司提高经纪业务财富管理能力，提升投资银行业务价值发现和服务优质实体企业能力，提升自营业务投资回报率，更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奠定市场地位和彰显专业能力。华安证券对研究机构的建设极为重视，近年来不断充实研究人才队伍，在优化对内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对外服务的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华安证券全资子公司华安新兴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对公司各分支机构投资顾问进行业务支持和业务管理，并通过投资顾问业务服务平台向公司各分支机构证券投资顾问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

2) 业绩经营情况

①研究业务

2023 年度，华安证券共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2,867 余篇，为客户提供线上会议及路演服务 9,827 场，在第十一届“Wind 金牌分析师”获奖榜单中，华安证券获得最受关注机构奖、计算机团队获得第三、固定收益团队获得第四、基础化工团队获得第四、农林牧渔团队获得第五、医药团队获得第五名。截至 2023 年末，华安证券研究团队共 125 人。华安证券研究业务持续加强核心团队建设，坚决提升质控合规水平，在培育局部品牌和相对优势方面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做好内部协同，成为华安证券机构业务引擎，为投行、投资等条线提供专业能力支撑。2024 年度研究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2,561 篇，为客户提供线上会议及路演服务 10,193 场，并为机构客户提供了丰富的个性化服务。2025 年度研究业务共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2,062 篇，其中深度报告 637 篇，提供线上会议及路演服务近 8,770 场，公司研究所及团队荣获 Wind “最受关注研究机构”及“Wind 金牌分析师”称号，东方财富 Choice “最受欢迎机构”“最佳分析师”等荣誉。

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

随着华安证券财富管理转型战略的实施，华安证券投资顾问业务逐渐向线上化、智能化、多元化方向发展。借助金融科技的手段，不断丰富投资咨询产品的客户体验。通过确定不同的目标客户，构建与客户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体系和业务流程。2022 年华安证券多名投资顾问在第五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评选中名列前茅。2023 年华安证券 4 名投顾上榜“第六届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

（8）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华安嘉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等。2023 年，华安嘉业实现营业收入 1.24 亿元，归母净利润 8,819.91 万元；2024 年，华安嘉业实现营业收入 1.74 亿元，净利润 9,545 万元；2025 年，华安嘉业实现营业收入 1.50 亿元，净利润 9,576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华安嘉业累计管理基金 33 只，累计管理基金认缴规模超 330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新统计数据，截至 2025 年末，华安嘉业管理基金月均实缴规模位列行业第 9 位，净资产位列第 8 位，继续创历史新高。

（9）另类投资业务

2017 年 4 月，华安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富瑞兴正式设立。除股权投资外，华富瑞兴承接了华安证券金融产品投资等投资业务类型。2023 年，华富瑞兴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9 亿元，净利润 1.39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2024 年度，华富瑞兴实现营业收入 9,503 万元，净利润 6,262 万元；2025 年度，华富瑞兴实现营业收入 18,764 万元，净利润 13,363 万元。

2、实业发展行业

发行人实业发展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控资产、兴业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其中子公司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经营钢材、塑料原料、标准砂的商贸业务，子公司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铁精粉和煤炭业务，子公司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餐饮服务业务，子公司安徽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物业服务业务。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18：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主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物流	758.88	0.76	108,511.98	51.67	209,509.92	71.77
餐饮服务	30,071.88	30.02	27,401.30	13.05	20,818.68	7.13
物业服务	8,719.00	8.70	8,690.30	4.14	7,365.40	2.52
废旧物资及加工	26,942.63	26.90	37,831.70	18.01	36,019.02	12.34
其他业务	33,679.18	33.62	27,577.36	13.13	18,190.29	6.23
合计	100,171.57	100	210,012.64	100	291,903.31	100

（1）商贸物流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商贸物流主要由旗下的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其中子公司安徽省锦安商贸有限公司、安徽省皮革塑料有限公司（已注销）、安徽省锦安建材有限公司，分别经营钢材、塑料原料、标准砂的商贸业务，子公司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铁精粉和煤炭业务。2025 年，商贸物流业务已基本停止。

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不涉及融资性贸易、不存在通过虚假贸易收入美化报表情况，不存在空转、走单等造假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行为。

2) 业务模式

铁精粉贸易主要由金安汇成负责经营。上游供货企业主要为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安徽马钢矿业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等，下游销售企业主要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贵航特钢有限公司等钢铁生产企业，账期为 45 天左右。

金安汇成经营的铁精粉品种主要有：国内球团精矿、智利粗粉、马来粗粉、马来精粉、印尼粉、金安精矿、安徽精粉、南非精粉、南山精粉、毛里塔尼亚粉等，其中智利粗粉、马来粗粉、印尼粉、南非精粉、乌克兰精粉等为进口铁精粉，国内球团精矿、金安精矿、安徽精粉等为国内铁精粉。发行人 2023-2024 年度均从马鞍山希梓商贸有限公司购入铁精粉-球团精粉、铁精粉-安徽精粉和铁精粉-乌克兰精粉。2023-2024 年度发行人均销售给马鞍山希梓商贸有限公司

铁精粉-南山精粉等。球团精矿、球团精粉、安徽精粉与南山精粉、南非精粉分属不同铁精粉品种，具有明显的差异。

报告期内，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钢材”）向金安公司供应钢材-板材系列产品，马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国贸”）向金安公司供应铁精粉，金安公司销售给马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铁精粉。马钢钢材和马钢国贸是马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

马钢国贸供应给发行人的铁精粉为未经加工的进口粗矿粉，不能直接用作钢厂炼钢原材料，无法满足马钢股份炼钢需求。金安公司从供应商购进粗矿粉后，委托第三方根据下游客户要求定制加工，加工后的铁精粉符合马钢股份的要求。因此，马钢股份从金安公司购入铁精粉，未直接与马钢国贸进行购销交易。

标准砂贸易板块主要由锦安建材负责经营，其为中国 ISO 标准砂在安徽指定唯一经销商，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厦门 ISO 标准砂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主要是安徽海螺集团及其子公司及其他省内水泥生产企业等。年初由上游供应商召开全国统一订货会议确定年度基本订货量，代理经销 ISO 标准砂。建材物资供销根据库存情况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库存存放于租赁仓库，按季结算仓储费。标准砂销售采取仓储式销售，销售定价由厦门 ISO 标准砂有限公司确定，现款交易。

煤炭贸易板块主要由金安汇成公司负责，主要销售产品为焦煤。上游供货企业主要是青岛信能达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下游销售企业主要是山东程富能源有限公司、日照翔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整体账期为 65 天左右。

发行人商贸物流收入主要来自安徽省内、江苏、重庆等地客户。目前，商贸物流业务已基本停止。

3) 会计处理方式

商贸物流板块主要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由于主要风险报酬已全部转移至购货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对于少量不实质承担煤炭存货采购风险的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益。

会计处理分录：

①采购收到货权时

借：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贷：应付账款；

②支付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③销售转移货权并开具发票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④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2) 餐饮服务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餐饮服务业务经营主要由兴业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江淮兴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餐饮业务板块秉持用心服务理念，助力顾客美好生活，致力成为中高端餐饮品牌。业务范围涵盖团餐服务（含宴会服务、营养餐服务）、供应链服务。餐饮服务范围涉及团餐、宴会、超市、营养配餐、供应链服务等，在立足服务江汽集团的基础上，2006 年起陆续承接了合肥市政务中心、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等外部餐饮服务项目，现连锁管理门店 43 家，同时为阳光采购平台、钧联电子等 7 家单位提供营养餐。营养配餐服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中小学等客户提供营养送餐服务。供应链服务为客户提供食材供应配送、节日福利团购等服务；推动线上线下协调发展，建成“兴业好生活”线上商城，借助一号楼及地方农业农村局资源，致力于打造成为安徽特色农产品供应平台，提升服务客户美好生活和价值创造的能力。

2) 业务模式

餐饮服务通过健全完善销售业务激励机制，推动落实超市经济责任制和全员营销机制方案，充分激发经营活力，采用“集中管控+驻场服务”的模式，依托三大体系实现高效运营：一是供应链体系，通过集中采购平台与大型食材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实现米、面、油等大宗食材统一采购、统一配送，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品质稳定；二是管理体系，实行“总部标准化+项目个性化”

管理，总部制定统一的服务流程、安全规范和考核标准，驻场团队根据服务单位需求调整供餐时间、餐品品类；三是服务体系，结合线上线下渠道，通过企业微信小程序提供餐品预订、意见反馈功能，线下设置服务台及时响应员工需求，部分食堂开通“错峰供餐”“打包外带”服务提升便捷性。

(3) 物业服务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物业服务业务经营主要由兴业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兴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物业服务业务坚持“城市服务专家”的定位，服务范围涉及保洁、保安、会务服务、幼儿教育等，涵盖社区物业、厂区物业、办公楼物业和学校物业等多种业态。在管的厂区、办公楼物业项目 18 处、社区物业项目 11 处、幼儿园 3 所。主要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分公司提供工程维修服务；为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合肥华晟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安徽省清洗保洁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荣获“全省物业管理优秀小区”“皖美红色物业”等多项省市级荣誉。拥有清洗保洁服务企业一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旗下所属三所幼儿园，两所为合肥市一类园，一所为肥西县一类园，通过国家 QES 三体系认证。

2) 业务模式

受物业行业具有人工成本占比偏高的特性，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超 50%，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资源，公司确立“资源整合+市场拓展”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模式：一方面以现有服务体系为支撑，推进物业服务、餐饮服务等业务模块协同融合，通过局部场景试点验证，探索构建集物业运维、餐饮保障、能源管理、设施维护、项目咨询、空间规划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实现从单一服务向多元化集成服务转型；另一方面聚焦市场拓展、扩大园区服务版图，紧盯区域新建、在建企业园区物业需求，依托江汽、华为等标杆项目的示范效应加快园区项目攻坚力度，主动对接合肥高新区、经开区等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并积极参与园区配套服务招投标工作，同时深化与本地高校产业研究院的合作，精准对接孵化园区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物业服务，持续拓宽市场覆盖面。

3、建筑设计业务

(1) 业务概况

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设计研究院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甲级综合性建筑设计院，为省内同行业的领导者。建筑设计研究院建院以来，创作了一批构思新颖、功能合理、技术先进的优秀勘察设计作品；建筑设计研究院及下属子公司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等资质，在医院、城市综合体、文教体育、居住区规划和住宅单体等专项设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品。公司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开拓海外，作品分布安徽、上海、北京、浙江、江苏、甘肃、四川、西藏、新疆等地。建筑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开始进入上市辅导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提交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过会，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成功上会，创业板代码为 301167.SZ。

图表 5-19：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持证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部门	有效期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热力、道路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400394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1.7
2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A23400394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30.1.17
3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	自资规甲字 2134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31.1.10
4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房屋建筑工程）	110201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6.17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市政风景园林工程）	11021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8.3

6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市政道路工程）	110206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1.26
7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市政桥梁工程）	11020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2.3
8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市政给水工程）	11020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1.27
9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市政排水工程）	11020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12.3
10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一类机构认定书（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11022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7.6.17

（2）业务模式

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业务范围为建筑设计，包括民用建筑和厂房，主要项目为针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商品房设计；企业厂房设计；政府的剧院、保障房、医院等公共项目设计。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的项目占比近 50%，其余项目主要为长期合作客户的项目。公司接到项目后，先和业主交流方案然后报规划局审批，通过以后可以做初步设计，出施工图，然后交予专业审图公司审图，完成后可以交业主施工。

公司接到项目后，业主支付 10%-20%的预付款，完成初步设计付款至 40%，设计完成后支付至 90%以上的费用，尾款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结清，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每个项目根据大小的不同，少则 10 多天完成，多则半年完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51,423.38 万元、35,406.72 万元、35,536.67 万元和 8,171.0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5%、4.81%、5.38%和 4.04%。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业务收入 90%以上来源于安徽省内客户。

（3）结算模式

公司接到项目后，业主方预付 10%-20%款项，完成初步设计业主方付款至 40%，设计完成后业主方支付 90%以上的费用，尾款一般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结清，结算方式为现款结算，每个项目根据业务类型和工作量的不同，所需时间不同。一般在半个月至半年完成。

图表 5-20：2025 年末发行人建筑设计板块前 5 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客户 1	1,279.52	否
客户 2	981.84	否
客户 3	924.44	否
客户 4	890.68	否
客户 5	877.52	否
合计	4,954.00	-

4、资本运营业务

资本运营行业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资源配置、价值创造和风险管理的专业服务领域，其核心功能在于实现资本与实体产业的高效对接。当前，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服务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更加聚焦于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与区域协调发展，并在政策引导下持续强化合规风控与市场化运作水平。

发行人的资本运营业务已形成体系化布局，主要涵盖类金融业务和投资业务板块。其中，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统筹运营，其通过下属多家持牌专业子公司，形成了覆盖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全链条综合服务体系。投资业务主要由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及集团本部负责，核心业务开展以基金投资与项目直接投资为主，旨在通过市场化运作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资本优化配置与价值提升。

(1) 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原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控新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担保、小贷、租赁、保理、基金。

图表 5-21：发行人类金融业务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一览表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	到期日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皖 340100002	2024 年 6 月 7 日	无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	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	皖金办函〔2009〕239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	-

持有人	资质/许可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	到期日
	同意合肥市安振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	公室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21 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七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总局	津商务流通〔2017〕38 号	2017 年 11 月 15 日	-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	津东港自贸审〔2018〕46 号	2018 年 5 月 25 日	-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P1067776	2018 年 3 月 27 日	-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SEH657	2018 年 8 月 27 日	-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协会备案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SQW845	2021 年 7 月 26 日	

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国控资本负责经营。国控资本原名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基础上增资重组设立的国有控股产业投资类公司。2015 年 11 月，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国控资本 81.27% 股权划转至公司。2020 年安徽国控集团进一步补充国控资本未到位出资 5.00 亿元。2020 年 11 月，国控资本更为现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73 亿元，其中安徽国控持股 81.27%。报告期内，发行人类金融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图表 5-22：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类金融板块主要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担保业务	4,684.37	22.30	11,837.79	18.19	11,023.62	19.63	11,018.56	23.12
小贷业务	3,176.00	15.12	10,706.68	16.45	10,519.82	18.73	9,313.62	19.54
租赁业务	10,726.29	51.05	33,673.49	51.74	26,376.99	46.97	20,721.62	43.48

保理业务	1,935.20	9.21	7,226.62	11.10	7,096.45	12.64	5,600.60	11.75
其他业务	488.36	2.32	1,635.38	2.51	1,139.48	2.03	1,005.04	2.11
合计	21,010.22	100	65,079.95	100.00	56,156.35	100.00	47,659.4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47,659.44 万元、56,156.35 万元、65,079.95 万元和 21,010.22 万元。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8,923.60 万元，主要是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近年来，安徽国控担保业务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增速放缓，公司为防范风险，主动控制担保规模，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收入保持平稳。近三年及一期，安徽国控租赁业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5 年安徽国控实现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33,67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66%。

图表 5-23：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主要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担保业务	1940.36	98.63	4,992.47	97.89	5,774.50	98.17	3,210.97	94.70
小贷业务	/	/	/	/	/	/	/	/
租赁业务	/	/	/	/	/	/	/	/
保理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26.95	1.37	107.79	2.11	107.79	1.83	179.81	5.30
合计	1967.31	100.00	5,100.26	100.00	5,882.30	100	3,390.78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3,390.78 万元、5,882.30 万元、5,100.26 万元和 1,967.31 万元，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图表 5-24：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金融各板块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小贷业务	2,744.01	14.41	58.58	6,845.32	11.41	57.83	11,023.62	21.93	100	9,313.62	21.04	100
担保业务	3,176.00	16.68	100.00	10,706.68	17.85	100.00	4,745.32	9.44	45.11	7,807.59	17.64	70.86
租赁业务	10,726.29	56.33	100.00	33,673.49	56.14	100.00	26,376.99	52.47	100	20,721.62	46.81	100
保理业务	1,935.20	10.16	100.00	7,226.62	12.05	100.00	7,096.45	14.12	100	5,600.6	12.65	100
其他业务	461.41	2.42	94.48	1,527.59	2.55	93.41	1,031.69	2.05	90.54	825.23	1.86	82.11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润占比	毛利率
合计	19,042.91	100	90.64	59,979.69	100	92.16	50,274.06	100.00	89.53	44,268.66	100.00	92.8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44,268.66 万元、50,274.06 万元、59,979.69 万元和 19,042.91 万元，变动趋势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贷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21.04%、21.93%、11.41%和 14.41%；担保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7.64%、9.44%、17.85%和 16.68%；租赁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46.81%、52.47%、56.14%和 56.33%；近三年及一期，保理业务收入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2.65%、14.12%、12.05%和 10.16%。

1) 担保业务

①担保业务状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开展。皖投担保主要从事涵盖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的商业性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主要为他方融入资金，发行人提供保证。非融资担保主要为工程类涉及投标、履约等以保函代替保证金形式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定位于安徽省内地方政府类融资平台、省属国有企业上下游和供应链等客户。

②担保业务模式

A.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包括直接融资担保和间接融资担保，其中直接融资担保包含债券担保、基金担保、信托计划担保、资产证券化担保等；间接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担保、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担保等。

B.非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诉讼保全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运维保函、监理保函、工程支付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原材料赊购担保、设备分期付款担保、租赁合同担保、财政支付担保、联合担保、仓储监管担保、其他经济合同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类金融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皖投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97.09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余额 51.72 亿元，占比 53.27%；非融资担保余额 45.37 亿元，占比 46.7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皖投担保的担保放大倍数（含非融资担保业务）为 8.78 倍。担保业务仍有一定发展空间。

③担保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担保业务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683 号）、《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令第 288 号修订）等法规文件要求。

④担保业务流程

公司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开展担保业务，具体担保业务流程如下：客户进行业务申请→业务部初步调查了解→符合公司受理条件予以正式受理→业务分配确定项目 AB 角→项目经理进行资料收集并做详尽的保前调查→项目经理撰写项目调查报告并报由评审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落实相关抵质押手续→收取担保费→进行核保手续→担保贷款的成功发放→保后进行跟踪管理→客户按期全额偿还担保贷款。

客户均由评审委员会审批，评审委员会由副总经理、风险部经理、法务部经理等 5 人组成。单一客户累计担保责任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须经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股东方的董事及外部专家委员组成，同时，超过 3,000 万元的项目上报安徽国控资本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每笔业务必须同时由两人共同经办，实行 AB 角经办制度，互相配合及监督。

⑤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安徽国控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8.56 万元、11,023.62 万元和 11,837.79 万元，整体呈平稳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增速放缓，公司为防范风险，主动控制担保规模。

近三年及一期，皖投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均为 0，代偿额及代偿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

图表 5-25：皖投担保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担保构成情况分析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1,038,727	970,940	842,693.00	781,486.00
其中：融资担保余额（万元）	534,320	517,193	393,112.00	313,119.00
期末在保客户数（户）	779	873	1,101	1,46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期担保发生额（万元）	285,463	629,729	473,537.00	425,005.00
担保放大倍数（倍）	8.78	8.37	7.27	2.72
当代偿额（万元）	-	-	-	-
当代偿户数（户）	-	-	-	-
当期担保代偿率（%）	-	-	-	-

从行业分布上看，皖投担保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多分布在政信类、建筑业和诉保类，行业集中度较高。

图表 5-26：皖投担保近三年及一期末皖投担保按行业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政信类	518,850	497,683	374,300.00	292,333.00
制造业	3,451	3,451	6,973.00	11,121.00
贸易类	49,430	14,563	-	1,470.00
环保类	14,003	3,842	2,989.00	3,347.00
建筑业	138,126	131,728	156,911.00	174,914.00
诉保类	286,709	286,709	286,709.00	283,985.00
其他	28,158	32,964	14,811.00	14,316.00
合计	1,038,727	970,940	842,693.00	781,486.00

从客户集中度上看，近一年及一期末，皖投担保业务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96%和 4.60%，且均为无关联方，客户集中度尚可。

图表 5-27：近一年及一期末融资担保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余额	占担保业务总额的比例	期限	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2025 年末	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93%	2 年	/	
	铜陵金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3%	7 年	/	
	金寨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600	8,340	1.61%	2 年	/	
	绩溪县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8,333	1.61%	3 年	/	
	凤台县兴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	8,000	1.55%	1 年	/	
	合计	46,600	44,673	8.64%			
2026 年 3 月末	铜陵金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9,995	1.87%	7 年	/	
	桐城市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16	8,716	1.63%	2 年	/	
	霍山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8,520	1.59%	2 年	/	
	金寨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8,600	8,340	1.56%	2 年	/	

	舒城县交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981	7,981	1.49%	2 年	/	
	合计	45,297	43,552	8.15%			

图表 5-28：皖投担保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在保额分布表

单位：万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3 个月及以内	-	0.00	-	0.00	88,380.00	22.48	65,936.34	21.06
3-6 个月（含）	100	0.02	4,100	0.79	46,590.00	11.85	30,570	9.76
6-12 个月（含）	244,351	45.73	242,175	46.82	93,934.44	23.90	100,900	32.22
12-24 个月（含）	170,191	31.85	140,609	27.19	59,070.00	15.03	48,036.85	15.34
24 个月以上	119,678	22.40	130,310	25.20	105,137.36	26.74	67,676	21.61
合计	534,320	100.00	517,193	100.00	393,111.80	100	313,119.19	100

⑥ 风险控制

皖投担保近年来秉持稳中求进的发展理念，在防范化解新增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增业务，多措并举保障整体稳健发展：一是不断完善制度保障体系，结合业务同步制度立改废，全面覆盖各类业务事前调查、事中审查、事后检查各流程阶段。二是持续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公司、董事会及上级单位共同参与的“两级三会”评审体系，加强业务风险的识别和管控。三是坚持转型升级战略，一方面通过产品创新，构建新业态、拓展新市场，丰富产品品类，避免传统业务过度竞争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结构优化，调整业务及客户结构分布，促进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担保业务均衡发展，分散整体风险。四是加强日常管控，在尽职调查、风险审查、法律审查、保后检查等环节，各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保障业务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五是积极推进人才体系建设，通过组织、参加内外部培训学习活动，调整优化考核指标等措施，提升员工风险应对能力、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皖投担保近三年来新增项目未发生风险敞口，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成效得到广泛认可，已连续五年在省政府“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考核中获得“优秀”评价，连续多年在监管机构组织的信用评级中获得“AA+”，为安徽省融资担保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合肥市融资担保行业协会会长单位。

⑦ 盈利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收益等。其中担保业务收入是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除担保收入外，发行人担保子公司还通过将自有资金存放银行、通过投资货币基金、购买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直接投资股权或购买股权投资类产品等取得投资收益。

⑧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融资担保期末在保余额为 534,319.86 万元，前十大应收代偿款情况如下：

图表 5-2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应收代偿款情况表

序号	会计科目	客户	账面余额	清收措施及计划
			(万元)	
1	应收代偿款	安徽金安管业集团钟山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54.14	债务人因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到期欠款。我司已起诉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法院判决胜诉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持续申请法院查控、处置被执行人有价值资产。
2	应收代偿款	合肥科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3.37	科振实业进入清算程序，公司一方面申报抵押债权，推动处置抵押物，一方面起诉并查封了反担保人房产和土地资产，下步将申请法院司法处置。
3	应收代偿款	安徽卓正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8.94	卓正林业已起诉并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已申请法院司法拍卖抵押住宅房产，下阶段将申请拍卖得款偿还欠款。同时，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对抵押林权资产申请司法评估拍卖。
4	应收代偿款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6.69	银联文化已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推进法院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土地、股权等资产，下步将推动司法处置。
5	应收代偿款	安徽花园步步高美食城有限公司	499.77	起诉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案件胜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已查封被执行人商业房产、股权、车辆等资产，下步将推动法院司法处置。
6	应收代偿款	安徽宝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69.28	宝迪已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已查封被执行人各地住宅房产，下一步将推进法院司法处置。
7	应收代偿款	安徽花园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88	花园餐饮案件公司已起诉并进入执行程序，已查封被执行人房产、车辆等有价值资产，下阶段将推进法院司法处置。
8	应收代偿款	安徽瑞翔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22.48	瑞翔石英已起诉并进入司法执行程序，已申请法院冻结质押股权，下一步将持续跟进司法处置。
9	应收代偿款	合肥市叠翠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44.38	我司已起诉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法院判决胜诉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持续推进法院司法处置。

10	应收代偿款	芜湖精诚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	我司已起诉债务人及反担保人，法院判决胜诉后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目前持续推进法院司法处置。
----	-------	----------------	-----	---

⑨会计处理：

收取的担保收入，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等

贷：担保费收入

客户不能如期偿还贷款，发生代偿情况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代偿款

贷：银行存款

收到被发行人延期归还的代偿本息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代偿款

2) 小贷业务

①小贷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主要由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小贷”）负责开展的小贷业务。近年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对小微实体经济造成的冲击较大，安振小贷业务投放趋于谨慎，投放规模有所下降。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余额分别为 10.27 亿元、10.00 亿元、10.74 亿元和 11.72 亿元，贷款余额相对平稳。发行人业务范围为合肥市和淮南市两地，不涉及网络小贷。

发行人小贷业务符合《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金融办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1〕75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金〔2013〕13 号）、《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评级结果运用的通知》（皖金函〔2014〕372 号）进行评级以及评级等级，2022 年发行人评级监管级别为 AAA。

②小贷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贷业务发展速度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贷款笔数分别达到了 211 笔、207 笔、366 笔和 456 笔，期末贷款余额分别达到了 102,682 万元、100,045 万元、107,437 万元和 117,187 万元，利息收入分别为、6,763 万元、8,190 万元、9,944 万元和 2,583 万元，损失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3,180 万元、1,599 万元、1,743 万元和 1,743 万元，不良率分别为 0.57%、0.96%、0.86%和 0.78%，开展小贷业务所需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主要是所有者权益）和对外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大股东借款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业务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

图表 5-30：近三年及一期末小贷贷款业务开展整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贷款余额	117,187	107,437	100,045	102,682
期末贷款笔数	456	366	207	211
期末贷款客户数	456	366	207	211
期末逾期贷款余额	914	920	957	1,004
期末逾期贷款笔数	8	8	9	13
当期贷款投放金额	74,533	208,844	190,050	192,735
利息收入	2,583	9,944	8,190	6,763
准备金余额	1,743	1,743	1,599	13,180
不良贷款余额	914	920	957	584
不良贷款率	0.78%	0.86%	0.96%	0.57%

从小贷业务五级分类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国控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101,678 万元、96,408 万元、99,764 万元和 114,4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02%、96.36%、92.86%和 97.68%；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国控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420 万元、2,680 万元、6,753 万元和 1,8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0.41%、2.68%、6.29%和 1.54%；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国控次级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227 万元、98 万元、61 万元和 5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22%、0.1%、0.06%和 0.05%；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国控可疑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58 万元、859 万元、859 万元和 8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0.35%、0.86%、0.80%和 0.73%；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国控损失类贷款余额均为 0 万元。

图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末小贷业务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14,473	97.68%	99,764	92.86%	96,408	96.36%	101,678	99.02%
关注类	1,800	1.54%	6,753	6.29%	2,680	2.68%	420	0.41%
次级类	55	0.05%	61	0.06%	98	0.10%	227	0.22%
可疑类	859	0.73%	859	0.80%	859	0.86%	358	0.35%
损失类	-	-	-	-	-	-	-	-
合计	117,187	100%	107,437	100%	100,045	100.00%	102,682	100.00%

从小贷业务期限情况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只有 1 年（含）及 1 年以内的业务余额，分别为 102,682 万元、100,045 万元、107,437 万元和 117,187 万元。

图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末小贷业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及 1 年以内	117,187	100	107,437	100	100,045	100	102,682	1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小贷业务中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包括：芜湖龙湖产城发展有限公司、安徽颍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亳州金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濉溪富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其业务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6.47%，前五大客户均非发行人的关联方。目前小贷业务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及其明细如下：

图表 5-3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小贷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金额	余额	占贷款业务总额的比例	担保情况	期限	年化利率	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五级分类情况
芜湖龙湖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4.27%	保证	1	11%	否	否	正常
安徽颍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600	4,600	3.93%	保证	0.5	11%	否	否	正常
亳州金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900	3,900	3.33%	保证	0.5	11%	否	否	正常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900	2,900	2.47%	保证	0.75	11%	否	否	正常
濉溪富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900	2,900	2.47%	保证	1	11%	否	否	正常

合计	19,300	19,300	16.47%						
----	--------	--------	--------	--	--	--	--	--	--

从行业分布上看，小贷业务主要集中在城市基建类及制造业类，近三年及一期末，城市基建类的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比重分别为 44.96%、50.23%、50.44%和 50.88%；制造业类的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比重分别为 48.02%、42.03%、41.61%和 38.90%。

图表 5-34：安振小贷贷款业务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行业/区域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45,581	38.90%	44,702	41.61%	42,050	42.03%	49,312	48.02%
批发零售业	11,986	10.23%	8,540	7.95%	7,742	7.74%	7,208	7.02%
城市基建类	59,620	50.88%	54,195	50.44%	50,252	50.23%	46,162	44.96%
合计	117,187	100%	107,437	100%	100,044	100%	102,682	100.00%

③盈利模式

小贷业务的盈利主要靠发放贷款及贷款的利息收入。

④会计处理

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发放贷款时，财务部门依据贷款合同和《贷款发放审核表》等相关原始凭证，做以下会计分录：借：贷款；贷：银行存款。如果贷款属于抵押贷款则要对抵押内容在备查账中予以登记。

贷款收回时，做以上相反的处理。如果收回的款项中含有以前预提的利息，应同时给予冲销；属于本期的利息，计入本期的营业收入。借：银行存款；贷：贷款（本金），应收利息（预提利息），营业收入（本期利息）。

贷款计息

贷款利息可以采用分次结息和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分次结息又分为按月结息和按季结息。在实际操作中，为降低贷款风险，无论采取何种结息方式，小额贷款公司都应该按月计息，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计息时：借：应收利息；贷：营业收入。收回利息时：借：银行存款；贷：应收利息。

贷款的期末计价

小额贷款公司至少应当在每年年末对尚未收回的各项贷款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对有证据表明存在回收风险的贷款，根据其可能的回收金额与贷款金额之间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一定要按照当地对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的要求计提，其账务处理如下：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贷款损失准备。

对已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以后其可能回收额得以增加的，在原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金额范围内，按增加的金额对“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转回贷款损失准备的会计处理和计提相反。借：贷款损失准备；贷：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贷款，按照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给予转销。转销贷款的会计分录如下：借：贷款损失准备；贷：贷款。

3) 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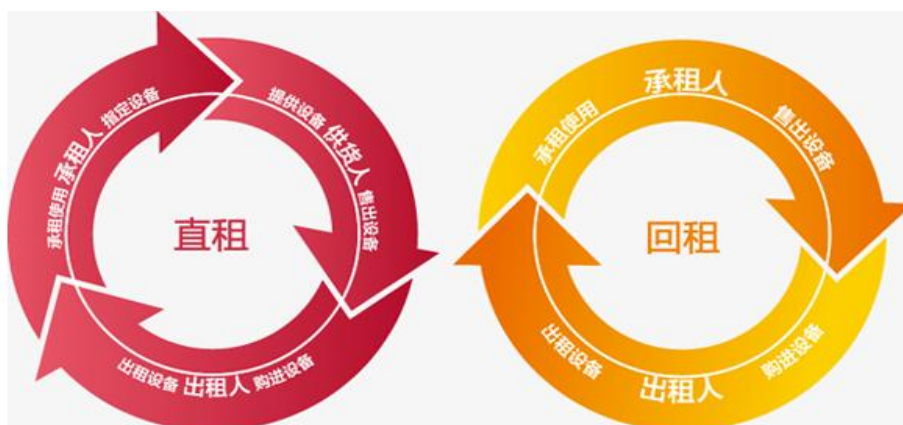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经营主体为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振租赁”），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为 7.00 亿元。融资租赁板块展业时间较短，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安振租赁客户定位为安徽省省属企业上下游，租赁板块更加聚焦于基建、科技、教育、医疗等行业的客户。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安振租赁在租余额 48.85 亿元。业务投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注册资本金）外，主要为股东借款及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安振租赁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时根据全部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依据收取租息；安振租赁以其在融资租赁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向客户提供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并按融资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咨询服务费。

①业务模式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由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批复。租赁业务主要由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经营租赁主要以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两种模式开展业务。

图表 5-35：安振租赁两种业务模式图



A.直租

直租是指租赁公司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招股等方式筹集资金，向设备制造厂家购进客户（承租人）所需的指定设备，然后再租给客户（承租人）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直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a.选择租赁设备：客户（承租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所需的租赁设备，同时确定制造厂商，并与厂商沟通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技术要求、数量、价格、交货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件等要素。以上步骤也可由客户委托租赁公司代为完成。

b.签订购买合同：客户（承租人）确定合作的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技术谈判，主要包括设备选型、质量保证、零配件交货期、技术培训、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并与设备厂商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租赁公司与设备厂商进行商务谈判，主要包括设备的价款、计价币种、运输方式、供货方式等方面，并与设备厂商签订购货合同。

c.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公司与客户（承租人）之间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租赁物件、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租赁期限、租金及其变动、争议仲裁以及租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融资租赁合同的签订表明承租人获得了设备的使用权，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于租赁公司。

d.支付货款：租赁公司可用自有资金购买设备，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融通资金直接向供货厂商支付设备货款及运杂费等款项。

e.交货及售后服务：供货厂商按照购货合同规定，将设备运交租赁公司后转交给客户（承租人）或直接交给客户（承租人）。供货厂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场进行安装调试，由客户（承租人）验收。

f.支付租金：客户（承租人）按照与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按时支付应付租金。

g.租赁结束：租赁期届满后，租赁公司按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可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客户（承租人），也可收取少量租金继续出租。

B.回租

回租是客户（承租人）将租赁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然后再向租赁公司租回使用的一种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业务流程如下：

a.客户（承租人）为获得融资或改善财务结构，将自有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

b.客户（承租人）与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从租赁公司处租回。

②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安振租赁的业务余额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实际为财务费用。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1.62 万元、26,376.99 万元、33,673.49 万元和 10,726.69 万元。

图表 5-36：近三年及一期安振租赁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0,726.69	33,673.49	26,376.99	20,721.62
其中：利息收入	9,364.07	28,739.51	22,795.13	17,741.84
服务费收入	1,362.22	4,271.15	3,581.86	2,979.78
营业成本	-	-	-	-
毛利润	10,726.69	33,673.49	26,376.99	20,721.62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合同数量新增情况上看，近三年及一期，新增合同数分别为 97 笔、140 笔、173 笔和 46 笔；期限 1 年及 1 年以内新增合同数分别为 11 笔、13 笔、12 笔和 0 笔，金额分别为 19,011.72 万元、18,686.53 万元、26,891.75 万元和 0 万元；期限 2 年（含）-3 年（含）新增合同数分别为 84 笔、92 笔、157 笔和 45 笔，金额分别为 174,425.65 万元、160,056.52 万元、277,244.59 万元和 118,952.47 万元；期限 3 年以上新增合同数分别为 2 笔、35 笔、4 笔和 1 笔，

金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87,401.30 万元、5,697.57 万元和 10,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业务存量余额分别为 294,892.55 万元、371,869.00 万元、441,378.70 万元和 488,505.19 万元。

图表 5-37：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合同数量新增情况

单位：笔数、万元

期限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新增合同数	金额	新增合同数	金额	新增合同数	金额	新增合同数	金额
1 年及 1 年以内	0	-	12	26,891.75	13	18,686.53	11	19,011.72
2 年（含）-3 年（含）	45	118,952.47	157	277,244.59	92	160,056.52	84	174,425.65
3 年以上	1	10,000.00	4	5,697.57	35	87,401.30	2	10,000.00
合计	46	128,952.47	173	309,833.91	140	266,144.35	97	203,437.37
存量金额	488,505.19		441,378.70		371,869.00		294,892.55	

从行业分布上看，根据承租人分类，安振租赁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商务服务业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末，商务服务业的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比重分别为 33.26%、35.40%、35.2%和 42.27%，其他类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比重分别为 31.23%、37.90%、42.31%和 39.59%。

图表 5-38：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按行业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游业	/	/	/	/	3,931	1.06	-	-
建筑业	29,447.80	6.03	32,293.68	7.32	51,845.00	13.94	47,404.10	23.30
制造业	22,883.50	4.68	23,852.87	5.4	13,094.00	3.52	13,785.77	6.78
水的生产供应业	36,294.91	7.43	43,128.44	9.77	30,448.00	8.18	11,055.85	5.43
商务服务业	206,466.81	42.27	155,363.42	35.2	131,630.00	35.40	67,662.40	33.26
其他	193,412.18	39.59	186,740.28	42.31	140,921.00	37.90	63,529.25	31.23
合计	488,505.19	100	441,378.70	100	371,869.00	100.00	203,437.37	100.00

从地区上看，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地区的业务占比分别达到了 100.00%、100.00%、99.87%和 99.89%。

图表 5-39：近三年及一期末租赁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肥市	17,521	3.59	22,864.38	5.18	14,067	3.78	4,716	1.60

六安市	34,530	7.07	39,441.49	8.94	30,606	8.23	16,355	5.55
蚌埠市	49,901	10.21	42,065.73	9.53	37,138	9.99	27,914	9.47
池州市	11,479	2.35	2,398.24	0.54	3,819	1.03	9,180	3.11
阜阳市	21,711	4.44	27,019.97	6.12	14,983	4.03	24,281	8.23
宿州市	15,569	3.19	11,518.06	2.61	15,980	4.3	22,413	7.60
芜湖市	31,658	6.48	25,002.29	5.66	14,749	3.97	15,499	5.26
宣城市	50,732	10.39	45,057.31	10.21	43,157	11.61	41,570	14.10
安庆市	39,382	8.06	40,223.49	9.11	41,067	11.04	13,775	4.67
亳州市	9,993	2.05	8,058.93	1.83	13,492	3.63	17,093	5.80
淮北市	11,055	2.26	14,975.86	3.39	9,919	2.67	11,920	4.04
淮南市	12,346	2.53	12,830.43	2.91	9,397	2.53	17,309	5.87
马鞍山市	99,923	20.45	79,242.10	17.95	65,759	17.68	46,547	15.78
滁州市	35,955	7.36	36,950.96	8.37	37,237	10.01	26,321	8.93
铜陵市	46,218	9.46	33,140.35	7.51	20,499	5.51	-	-
湖南省	536	0.11	589.11	0.13	-	-	-	-
合计	488,509	100.00	441,378.7	100.00	371,869	100	294,893	100

从发行规模上看，发行人的业务以发放 1,000-3,000 万元之间的业务为主，其次是 3,000-5,00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1,000-3,000 万元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64.37%、66.82%、62.03% 和 61.15%；3,000-5,000 万元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26.35%、22.86%、13.72% 和 13.26%。

图表 5-40：近三年及一期末融资租赁按发放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发放规模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000（含）万元以下	92,529.58	18.94	82,590.29	18.71	38,389	10.32	16,776	5.69
1000-3000（含）万元	298,735	61.15	273,788.30	62.03	248,466	66.82	189,821	64.37
3000-5000（含）万元	64,790	13.26	60,550.11	13.72	85,014	22.86	77,695	26.35
5000-10000（含）万元	12,450	2.55	14,450.00	3.27	-	-	10,600	3.59
10000 万元以上	20,000	4.09	10,000.00	2.27	-	-	/	/
合计	488,505.19	100	441,378.70	100	371,869	100	294,892	100

从客户集中度上看，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总投放金额的 9.32%，且均为无关联方，客户集中度尚可。

图表 5-4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融资租赁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投放金额	租赁物	年化利率	占租赁资产总额的比例	是否含回购条款	担保情况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起止日期	关联关系	是否为回租模式	是否计提坏账	五级分类
六安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光影显示设备、场馆智能化设备等资产	7.00%	2.29%	是	第三方保证	否	2025/12/24 至 2028/12/24	无	是	否	正常
安徽邻嘉城市综合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划转的停车场设备、充电桩等设备资产。	6.68%	2.29%	是	第三方保证	否	2026/1/9 至 2029/1/9	无	是	否	正常
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承租人持有的混凝土搅拌站设备、矿用干式除尘器等资产设备	7.62%	2.18%	是	第三方保证	否	2025/6/27 至 2029/2/2	无	是	否	正常
宣城东耀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垃圾处理设备等	7.05%	1.83%	是	第三方保证	否	2026/1/16 至 2029/3/24	无	是	否	正常
芜湖市镜湖乡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冷库设备、智慧农业系统设备等	7.02%	1.83%	是	第三方保证	否	2026/2/10 至 2029/2/11	无	是	否	正常
合计	45,500			10.89%								

从资产质量上看，公司暂无不良应收租赁款，资产质量良好。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控制制度，包括《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暂行）》《公司租赁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公司租赁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暂行）》《公司租后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对租赁资产贷前和贷后的信用风险实施全面管理。根据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把在租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不同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在租资产，在此基础上，按照谨慎的会计原则，及时计提在租资产的损失准备，包括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一般准备根据全部租赁余额按季计提，年末余额应不低于年末在租资产余额的 1%；专项准备是对在租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在租资产损失的程度按季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准备，对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资产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5%、25%、

50%和 100%。总体来讲，安振租赁的五级分类标准参照银行业《贷款分类指导原则》中规定的标准。

图表 5-42：安振租赁五级分类标准

科目	风险分类标准
正常类	1.借款人贷款本息未逾期，能正常还本付息。
	2.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
	3.公司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关注类	1.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 天（含）以内的贷款，有强担保、强抵押，遵循一事一议原则。
	2.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销售利润率、资产利润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所有者权益、现金流量）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4.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5.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6.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7.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划为次级类。
	8.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9. 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次级类	1.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或有足额担保，但贷款本息逾期超过 360 天。
	2.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重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借款人已不能正常归还贷款本息，还款需要执行担保。
	3.担保的价值可能不足以保证贷款本息的足额偿付。
	4.借款人贷款记录或还款记录不佳，或在向其他债权人还款方面出现困难。
	5.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6.借款人已不得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7.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的逃废债务企图。
	8.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9.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11.借款人出现其他影响还款的非财务性重大事件。
可疑类	1.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缓建状态。
	2.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3.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4.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5.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公司贷款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6.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7.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发行人追偿也只能收回

	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为 25%—90%。
	8.贷款重组后仍然不能正常归还本息。
	9.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被划为损失类。
损失类	1.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50 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2.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发行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3.借款人卷入经济纠纷诉讼，企业法人或管理人员被起诉、逮捕、通缉，可能或已经给企业造成损失。
	4.抵（质）押品现值远低于担保金额，或抵（质）押品变现困难，导致担保机构肯定发生大额代偿。
	5.借款人因依法解散、关闭、撤销、宣告破产终止法人资格，担保公司依法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6.借款人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且复工无望，或者产品无市场，严重资不抵债濒临破产。
	7.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确实无力偿还的贷款，或者保险赔偿清偿后，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贷款，公司依法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后，未能收回的贷款。
	8.借款人触犯法律，依法判处刑罚，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公司依法追偿后无法收回的贷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振租赁资产全为正常类。

图表 5-43：近三年及一期末安振租赁资产正常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488,005	99.90%	440,879	99.89%	371,869.00	100	294,892.55	100

③会计处理

放款时

收到服务费：

借：银行存款；贷：预收账款

收到保证金：

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付款

放款：

借：融资租赁资产；贷：银行存款

起租：

借：应收租赁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暂估增值税（直接租赁项目涉及）

贷：融资租赁资产，未实现租赁收益\不含税租息，未实现租赁收益\租息增

值税。

回款时

借：银行存款，未实现租赁收益\不含税租息

贷：应收租赁款，其他应付款\暂估增值税（直接租赁项目涉及），应收融资租赁收益。

收入确认时

借：应收融资租赁收益，未实现租赁收益\租息增值税

贷：主营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业成本

银行借款资金费用计入财务费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贷：银行存款

其他人员成本等计入管理费用。

4) 保理业务

①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保理业务经营主体为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振保理”），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保理板块展业时间较短，仍处于拓展阶段。安振保理客户定位为安徽省省属企业上下游，聚焦于省属企业、上市公司以及民营企业在贸易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服务。

②业务模式

公司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同时根据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基础资产的风险识别按照保理融资额度的一定比例向受让方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发行人保理公司主要以反向保理模式开展业务，其中有追索权保理投放金额占比 80%左右，无追索权保理占比 20%左右。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保理公司可以向债权人反转应收账款，或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保理公司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盈利模式：公司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同时根据保理融资额度、期限、基础资产的风险识别按照保理融资额度的一定比例向受让

方收取融资利息；并以为促成保理服务而提供的立项受理、项目尽调、业务评审、资金筹措等工作向客户收取一定的保理业务服务费。

资金来源：公司为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融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注册资本金）外，主要为股东借款和银行借款。其中银行借款主要的融资产品为流动资金借款，并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以保理项目为放款基础，以我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将资金投放至客户合同中明确的账号。

③业务流程

发行人业务部门主动收集业务信息后报风险管理部及分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交立项申请，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按照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参考相关部门会审意见并基于对项目的判断，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待风险管理部审核及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再次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则进入合同签订放款阶段。保理融资款项发放后按照协议约定做好后续管理、保理服务和款项回收工作。

④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安振保理的业务余额和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实际为财务费用。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0.00 万元、7,096.45 万元、7,226.62 万元和 1,935.2 万元。安振保理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图表 5-44：近三年及一期安振保理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1,935.2	7,226.62	7,096.45	5,600.00
营业成本	-	-	-	-
毛利润	1,935.2	7,226.62	7,096.45	5,600.00
毛利率	100%	100%	100%	100%

注：保理业务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占用成本，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图表 5-45：近三年及一期安振保理业务投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年投放保理融资本金	75,906	104,795	90,353.00	85,070
当年收回保理融资本金	53,507	102,728	91,323.00	59,079
期末保理业务余额	103,717	81,318	79,251.00	80,221
逾期金额	-	-	-	0

期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3,253	3,253	792.51	1,203
-----------	-------	-------	--------	-------

从行业分布上看，安振保理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建筑业的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 63.67%，批发零售业的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额的 17.24%。

图表 5-46：近三年及一期末安振保理按行业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66,035	63.67%	36,887	45.36%	45,211	57.05%	62,863	78.36%
制造业	4,202	4.05%	7,822	9.62%	9,051	11.42%	5,789	7.22%
批发零售业	17,882	17.24%	12,641	15.55%	11,450	14.45%	7,865	9.81%
其他	15,599	15.04%	23,968	29.47%	13,538	17.08%	3,704	4.62%
合计	103,717	100.00%	81,318	100.00%	79,251	100%	80,221	100%

从地区分布上看，安振保理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安徽地区的业务占比分别达到了 92.77%、96.72%、91.96%和 96.51%。

图表 5-47：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保理业务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城市)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合肥市	7,499	7.23	11,559	14.21	25,722	32.46	19,105	23.82
马鞍山市	8,771	8.46	1,207	1.48	2,800	3.53	200	0.25
安庆市	8,600	8.29	5,512	6.78	2,900	3.66	2,600	3.24
六安市	4,100	3.95	5,500	6.76	7,290	9.20	995	1.24
上海市	-	-	-	-	/	-	160	0.2
铜陵市	8,000	7.71	1,600	1.97	/	-	/	/
海口市		-		-	/	-	/	/
亳州市	5,000	4.82	1,200	1.48	6,600	8.33	6,750	8.41
宿州市	11,000	10.61	5,350	6.58	2,269	2.86	3,150	3.93
阜阳市	2,300	2.22	2,300	2.83	4,115	5.19	7,496	9.34
滁州市	18,247	17.59	14,060	17.29	9,620	12.14	10,452	13.03
蚌埠市	7,890	7.61	12,900	15.86	1,571	1.98	6,570	8.19
黄山市	-	-	-	-	100	0.13	300	0.37
池州市	2,900	2.80	2,900	3.57	2,900	3.66	2,800	3.49
淮北市	2,900	2.80	2,900	3.57	2,900	3.66	3,100	3.86
宣城市	12,890	12.43	7,800	9.59	7,860	9.92	10,900	13.59
长沙市	-	-	-	-	2,200	2.78	5,200	6.48
徐州市	-	-	2,900	3.57	/	-	200	0.25
成都市	-	-	-	-	/	-	242	0.3
南京市	-	-	-	-	128	0.16	/	/
大连市	-	-	-	-	82	0.10	/	/
无锡市	900	0.87	1,810	2.23	136	0.17	/	/

台州市	-	-	-	-	58	0.07	/	/
其他	2,720	2.62	1,820	2.24				
合计	103,717	100	81,318	100	79,251	100	80,221	100

从发行规模上看，截至 2023 年末，安振保理的业务以发放 1,000-3,000 万元的业务为主，占比为 58.53%；截至 2024 年末，安振保理的业务以发放 1,000-3,000 万元的业务为主，占比为 62.70%；截至 2025 年末，安振保理的业务以发放 1,000-3,000 万元的业务为主，占比为 75.8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安振保理的业务以发放 1,000-3,000 万元的业务为主，占比合计为 77.01%。

图表 5-48：近三年及一期末安振保理按发放规模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发放规模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000 万元以下	16,040	15.47	10,358	12.74	23,158	29.22	28,371	35.37
1,000-3,000 万元	79,877	77.01	61,660	75.83	49,693	62.70	46,950	58.53
3,000-5,000 万元	7,800	7.52	9,300	11.44	6,400	8.08	4,900	6.11
5,000-10,000 万元					/	/	/	/
10,000 万元以上					/	/	/	/
合计	103,717	100.00	81,318	100.00	79,251	100.00	80,221	100

从客户集中度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安振保理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总投放金额的 15.82%，且均为无关联方，客户集中度尚可。

图表 5-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保理投放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投放金额	占保理资产总额的比例	担保情况	期限	起止日期	关联关系	是否计提坏账	五级分类情况
安徽中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2,900	2.80	保证	1 年	2025.07.18-2026.07.17	无	是	正常
来安工投新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00	4.63	保证	1 年	2025.08.13-2026.08.12	无	是	正常
铜陵天铸科技有限公司	采矿业	2,900	2.80	保证	1 年	2026.01.13-2027.01.12	无	否	正常
安徽金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业	3,000	2.89	保证	1 年	2026.02.02-2027.01.12	无	否	正常
安徽津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2,800	2.70	保证	1 年	2026.01.19-2027.01.18	无	否	正常
合计		16,400.00	15.82						

安振保理业务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资产。

图表 5-50：近三年及一期末保理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类型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103,717	100	103,717	100	79,251	100	80,221	100
应收保理款损失准备	3,253		3,253		2,060		1,203	
应收保理款净额	100,465		78,066		77,191		79,018	
不良应收保理款	-	-	-	-	-	-	-	-
不良率	-	-	-	-	-	-	-	-

⑤风控制度

从资产质量上看，发行人暂无不良应收保理款，资产质量良好。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控制制度，包括《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暂行）》《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操作规程（暂行）》《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尽职调查指引（暂行）》《公司保后管理工作指引（暂行）》等，对保理资产贷前和贷后的信用风险实施全面管理。

⑥会计处理方式：

投资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银行存款

收到保理手续费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回款时，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资金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其他人员成本等计入管理费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2) 投资业务

1) 基金投资方面

基金投资业务方面，国控资本子公司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控投资子公司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登记情况如下

图表 5-51：发行人私募基金管理牌照情况

基金管理人全称	登记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登记时间	机构类型	业务类型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776	91340100MA2RA4Q65M	2018-03-27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113	91340000MA2PHFH13X	2018-05-1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上述两家子公司通过设立基金方式进行科创培育和资本运作，基金管理费主要为 1%-2%/年，母基金管理费约 0.2%-1%/年。同时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会作为 LP 参与部分自管基金投资，主要投向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和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领域。

图表 5-5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管理的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管理人	设立日期	存续期	主要投资方向/标的公司	阶段	参投份额	公司认缴额	公司实缴额
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6	2029-12-25	主要投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80%投向安徽省内，其中 80%投向省属企业	退出期 延长期	29.21%	58,429.23	58,429.23
2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项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5	2028-5-24	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全部投资于中煤三建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退出期	13.01%	10.00	10.00
3	安徽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0-30	2035-11-19	主要投向十大新兴产业，发展新动能，投资范围覆盖长三角三省一市，重点服务我省“三地一区”建设。	投资期	100.00%	200,000.00	161,327.59

4	安徽国 江未来 汽车产 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产业 基金	安徽国 控资本 私募基 金管理 有限公 司	2021- 10-20	2028- 11-18	主要围绕汽车产业 链上下游及相关产 业项目进行控股或 参股投资, 以推动 其协同战略发展	投 资 期	50.00%	5,500.00	5,170.00
5	安徽国 全产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产业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2- 3-24	2027- 6-23	主要投资新材料、 高端装备制造等领 域	退 出 期	50.00%	65.40	65.40
6	安徽国 控中都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产业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5- 1-22	2033- 2-21	主要投资新能源汽 车和智能网联汽 车、新能源和节能 环保、高端装备制 造、新一代信息技 术、新材料等新兴 产业	投 资 期	18.21%	500.00	10.00
7	安徽国 控壹号 产业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产业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2- 11-18	2030- 12-31	主要投资新能源、 新材料、高端装备 制造等领域	投 资 期	49.96%	1,500.00	1,000.00
8	安徽省 混合所 有制改 革基金 有限公 司	专项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2- 6-15	2037- 6-17	主要投向混合所有 制经济, 投向新兴 产业, 投资省内企 业不低于 50%, 投 向混合所有制经济 比例不低于混改母 基金出资的 60%	投 资 期	81.75%	400,000.00	241,756.20
9	蚌埠高 新创投 产业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专项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3- 7-6	2031- 7-6	主要投资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能源、 新材料等领域	投 资 期	32.20%	1,000.00	585.00
10	安徽省 科技成 果转化 引导基 金有限 责任公 司	专项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19- 3-29	2034- 12-4	主要投向国内外在 皖转化的先进科技 成果及高新技术企 业、科技型中小企 业	投 资 期	0.00%	0.00	0.00
11	安徽科 转投担 联动创 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专项 基金	安徽 省属 企业 改革 发展 基金 管理 有限 公司	2025- 12-26	2034- 2-24	基金投资方向须符 合安徽省新兴产业 领域发展需要, 基 金应优先投资安徽 省科技成果库中科 技成果转化企业。	投 资 期	10.00%	200.00	100.00

	(有限合伙)					以“科技转化、投担联动、产业发展”为导向，优先投资安徽省科技成果库中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和安徽省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保、在保的企业，并可拓展至省担保集团其他政策性担保子公司和全省担保体系成员服务的企业。				
12	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	专项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6-17	2037-6-17	主要投向省内重大战略部署工程和项目	投资期	19.15%	70,000.00	70,000.00
13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6	2028-11-5	主要围绕工业车辆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产业项目进行控股或参股投资，以推动其协同战略发展	退出期	50.00%	25,000.00	16,500.00
14	安徽国控临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5-10	2031-6-25	新型显示、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传感器、高端装备等产业或符合安徽省支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期	1.00%	500.00	70.42
15	安徽省未来创新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5-26	2033-6-4	新兴产业	投资期	49.78%	1,001.00	1,001.00
16	安徽省未来智创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6	2033-3-1	新兴产业	投资期	0.32%	10.00	10.00
17	安徽省未来创新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6	2033-4-2	新兴产业	投资期	70.03%	7,010.00	7,010.00

18	安徽国控高校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7	2033-7-14	本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以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为主	投资期	34.21%	2,600.00	1,300.00
19	安徽国控未来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4	2032-6-23	新材料产业及其上下游	投资期	28.57%	30,000.00	300.00
20	安徽国控国源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4	2032-8-8	主要投向绿色新能源、绿色环保、新能源科技与碳科技、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领域	投资期	27.52%	15,000.00	300.00
21	安徽省未来创新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6-23	2033-7-8	新兴产业	投资期	0.50%	10.00	10.00
22	国控创新（六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省属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9-16	2033-9-30	基金主要投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投资种子期和初创期的企业合计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60%	投资期	2.00%	200.00	20.00
23	安徽国控资本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5-18	2031-5-18	主要投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80%投向安徽省内，其中 80%投向省属企业	投资期	100.00%	50000	21560.6
24	明光久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4-25	2030-4-25	专项投资上海小海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期	0.04%	1.2	1
25	六安市金源股权投资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	2023-10-20	2030-10-20	围绕金安区的产业布局，重点投资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装	投资期	0.10%	20	6.6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	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制造、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创新及应用项目，重点支持行业内“专精特新”企业。				
26	六安市东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9-2	2031-9-2	围绕经开区的产业布局，重点投资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期	0.02%	10	2.1
27	合肥安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7-30	2025-7-30	投资于除房地产、产业过剩的行业以外，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大消费、大健康、新兴产业等领域。	清算期	100.00%	2000	2000
28	滁州市理想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8-14	2038-8-14	公司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链核心环节的重大企业、重大项目，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专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及基金份额进行股权类投资，以期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	投资期	0.01%	15	10
29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7	2029-1-17	主要投资于南谯区以及高教科创城园区内的企业或引入到园区内的企业等，重点扶持南谯区以及园区内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退出期	1.00%	500	12.5
30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基金	安徽国控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11-7	2034-11-7	主要投资于南谯区内的企业或引入到区内的企业(包含非注册在南谯区的企业子公司或母公司)，重点扶持南谯区内智能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及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投资期	1.00%	1000	761.72

注：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退出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因投资项目未完全退出延长退出，后续将综合直投项目和子基金的退出情况安排退出流程。

图表 5-5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基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设立时间	基金所处阶段	存续期	主要投资方向/标的公司	基金认缴额	基金实缴额	公司认缴额	公司实缴额	公司参与方式	公司所持份额
1	盛睦（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2-3-10	退出期	2027-7-22	本基金为专项基金，全部资金用于对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50,893.00	50,893.00	0.00	0.00	现金出资	12.77%
2	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2-8-8	退出期	2028-8-8	主要围绕新能源产业上下游领域相关优质企业	60,000.00	57,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11.40%
3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仁发新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9-28	退出期	2028-9-28	重点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的成长期项目	100,000.00	81,421.04	0.00	0.00	现金出资	2.00%
4	安徽安华创新五期风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3-23	退出期	2029-3-23	专项投资于半导体相关产业企业	102,000.00	102,000.00	0	0	现金出资	14.71%
5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12-24	退出期	2028-12-24	主要投资“新医疗、新智造、新能源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	123,112.40	123,112.40	0.00	0.00	现金出资	6.09%
6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2-1-12	投资期	2029-1-12	主要投资新能源环保领域	150,000.00	27,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6.67%

	合伙)											
7	中科国控(合肥)高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5-20	退出期	2028-5-20	主要投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空天信息等领域。	106,176.19	106,176.19	0.00	0.00	现金出资	25.80%
8	安徽合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科合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4-28	退出期	2027-11-9	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创新型企业,重点投向于战略新兴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医疗健康、智能制造、量子技术等领域	20,200.00	20,2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24.75%
9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5-12	退出期	2029-8-12	主要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215,000.00	215,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4.65%
10	宝武绿碳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3-3	退出期	2029-3-9	主要聚焦新能源、绿色技术、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领域	1,014,570.00	710,319.00	0.00	0.00	现金出资	4.93%
11	安徽国控高投毅达兴泰运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28	投资期	2030-11-28	主要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	100,000.00	15,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23.20%
12	安徽创谷新动能混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8	投资期	2031-2-2	主要投资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150,000.00	50,067.00	0.00	0.00	现金出资	26.63%
13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2-12-9	投资期	2029-12-9	主要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73,500.00	73,5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21.77%

	限合 伙)											
14	宣城安 华创新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华安嘉 业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	202 2- 12- 14	投 资 期	2029- 12-14	主要投资新材 料、新一代信息 技术、高端装备 制造等领域	69,7 00.0 0	69,7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16.00 %
15	安徽穗 达荣耀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农银资 本管理 有限公 司	202 2- 12- 28	投 资 期	2030- 12-28	主要投向混改项 目	200, 000. 00	100,15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23.96 %
16	合肥蔚 来产业 发展股 权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蔚 来新能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202 1- 12-9	投 资 期	2030- 1-26	主要投资新能源 汽车领域	308, 000. 00	252,564 .71	0.00	0.00	现金 出 资	7.22%
17	安徽国 控十月 新兴产 业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上海十 月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202 3-3- 8	投 资 期	2030- 3-8	主要投资生命健 康、新一代信息 技术、高端装备 制造领域	100, 000. 00	70,8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25.76 %
18	安徽国 控募华 股权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上海募 华金誉 股权投 资管理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202 3-5- 25	投 资 期	2030- 11-13	主要投资新能源 及新能源汽车、 新一代信息技 术、新材料等领 域	100, 000. 00	57,2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23.92 %
19	安徽国 控基石 混改升 级产业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基石资 产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	202 3-5- 30	投 资 期	2030- 7-25	主要投资新能源 和节能环保、新 材料、生命健康 领域	200, 000. 00	104,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18.46 %
20	南京隐 山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珠海隐 山资本 股权投 资管理 有限公 司	202 1-9- 9	投 资 期	2028- 12-31	主要投资新能源 和节能环保等领 域	230, 900. 00	171,32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5.60%
21	合肥国 耀科技 创新创 业投资	合肥市 创新科 技风险 投资有	201 9- 12- 12	退 出 期 延	2027- 12-12	主要投向新一代 信息技术、节能 环保等领域	40,0 00.0 0	40,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		长期								
22	淮北市科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4	退出期	2027-4-8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	6,000.00	6,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3	芜湖安芙兰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安芙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8-20	退出期	2026-8-20	主要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4	六安市裕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中科中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5-18	退出期	2028-5-18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领域	21,685.80	21,685.8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5	安庆市海源汇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5	退出期	2027-1-15	主要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15,000.00	15,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6	安徽执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4-28	退出期	2027-4-27	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7	滁州市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亚商粤科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1-3-20	退出期	2027-3-20	主要投向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8	阜阳市战新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阜阳市颍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8-31	退出期	2027-8-31	主要投向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21,000.00	21,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29	亳州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亳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3-24	退出期	2028-3-24	主要投向生命健康领域	15,000.00	10,5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限合 伙)											
30	安徽省 创新成 长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合肥国 耀资本 投资管理 有限公 司	202 1- 12- 16	退 出 期	2027- 12-16	主要投向新一代 信息技术、高端 装备等领域	10,0 00.0 0	10,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1	一村合 肥健康 产业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上海一 村股权 投资有 限公司	202 2-7- 5	投 资 期	2028- 7-5	主要投向生命健 康领域	30,0 00.0 0	30,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2	宣城金 通科技 创新创 业投资 基金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安徽金 通智汇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202 2-5- 13	投 资 期	2028- 5-13	主要投向新能源 汽车和智能网联 汽车、新材料等 领域	26,0 00.0 0	26,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3	安徽亚 商战新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前海亚 商粤科 投资管 理(深 圳)有 限公司	202 3- 11- 23	投 资 期	2031- 11-23	主要投向新材 料、新能源汽车 和智能网联汽车 等领域	25,0 00.0 0	19,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4	安徽同 创中小 科转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深圳同 创锦绣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202 3- 12- 28	投 资 期	2032- 3-22	以智能化为主 线，重点关注前 沿科技、“卡脖 子”技术的国 产替产业互联网 等投资领域	150, 000. 00	60,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5	安徽广 投创业 投资基 金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广西国 富创新 股权投资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202 4-6- 13	投 资 期	2032- 11-4	主要投资于新能 源、先进制造领 域方向，以及其 他国家支持的战 略性新兴产业领 域先进企业	30,0 00.0 0	15,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6	安徽海 源科转 创业投 资基金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安庆市 海源同 安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202 4- 12-6	投 资 期	2033- 7-2	主要领域为新 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新材料 等高新技术产业	30,0 00.0 0	12,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37	安徽海 螺科转 创业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安徽海 螺私募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202 5-2- 26	投 资 期	2033- 2-26	重点投资于新 一代信息技术、 新能源、新材料 、智能网联汽车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0 00.0 0	12,000. 00	0.00	0.00	现金 出 资	0.00%

	合伙)											
38	安徽兴泰科转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兴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9	投资期	2034-1-16	基金投资方向须符合安徽省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基金应优先投资安徽省科技成果库中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对单个项目累计投资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0%,原则上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单一第一大股东。 以“科技转化、产业发展”为导向,主要投向国内外在安徽省转化的各类先进科技成果;主要领域为立足战略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泛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投资上述方向金额不低于基金可投金额的70%。	25,000.00	1,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39	合肥国生未来科转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国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2-30	投资期	2032-12-30	基金投资方向须符合安徽省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需要,基金应优先投资安徽省科技成果库中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以“科技转化、产业发展”为导向,主要投向生物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及未来产业等领域上下游。	50,000.00	8,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4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0	退出期	2027-11-29	创业期、成长期、成熟期的高成长性企业,投资覆盖企业生命周期。	190,500.00	200,500.00	7,125.93	7,500.00	现金出资	3.74%
41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13	退出期	2027-12-31	无行业限制	1,000.00	35,000.00	200.00	7,000.00	现金出资	20.00%
42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7	投资期	2035-7-16	本基金以股权投资为核心策略,通过直接投资、发起设立子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	20,000.00	现金出资	6.67%

		公司				的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投资，投资标的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企业，类金融、房地产行业除外						
43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5-26	退出期	2026-6-4	大消费和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成熟期优质企业	253,900.00	156,299.74	45,000.00	27,800.00	现金出资	17.79%
44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5-21	退出期	2026-8-27	聚焦长三角区域“新医疗、新材料、新智造”等领域，面向全球、立足长三角，参与区域内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国企混改、海外私有化、股权投资等项目。	195,750.00	158,858.11	10,000.00	10,000.00	现金出资	6.29%
45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产投国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08-28	退出期	7+2+2	重点投资集成电路晶圆制造、设计、封测、装备材料等全产业链领域。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46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07-20	退出期	3+3	重点投资新材料、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企业。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47	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09	投资期	3+2	围绕汽车新四化进行投资，重点布局汽车上游原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领域。	16,076.00	16,076.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48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29	投资期	4+3	80%投资于智能制造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与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医疗科技等	165,150.00	141,63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以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的行业应用等产业领域；20%投资于其他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						
49	吉利海河共创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利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23-01-18	投资期	3+3	重点投资运作主体在中国或与中国本土应用密切相关，并且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核心零部件、半导体、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车联网、智能制造、机器人、物/互联网等领域。	240,200.00	144,200.00	0.00	0.00	现金出资	0.00%
50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21	投资期	5+2	投向长三角区域“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升级、通信领域关键设备及材料、汽车电子（及相关控制系统）动力（及相关管理系统）与智能网联关键设备及材料、大数据及物联网关键技术设备和材料、数字化网络信息服务与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	134,950.00	134,950.00	40,450.00	40,450.00	现金出资	29.97%

报告期内，发行不存在管理或参股的基金清盘情况。

国控集团主导构建了“5+N”国控基金群，以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省战略投资基金、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控增动能投资基金为基础，覆盖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安徽省新兴产业。基金群总规模约 740 亿元，包含服务省级重大战略的专项基金及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基金，通过“政策性导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有机结合，实现经济、政治、社会属性相统一。截至 2025 年末，累计支持 21 家独角兽或潜在独角兽企业、295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 138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产业集群化与资本价值双提升。

在创新赋能模式上，集团依托海螺集团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产业资源，联合海螺资本、皖能资本等设立海螺科转基金；并与省担保集团合作设立规模

2 亿元的安徽科转投担联动基金，将投资与政策性融资担保结合，为科创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服务。深耕产业链协同方面，2025 年围绕江淮汽车产业链完成苏州绿控、宁国金鑫电机等 11 个项目合计 4.46 亿元投资；围绕通航集团产业链完成合肥伟森航空、零重力飞机 2 个项目 0.3 亿元投资，支持其打造通航飞行服务、航空应急救援和无人机管理与服务 3 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同时深化“基金+地市”模式，新增地市合作基金 9 只，累计与省内 14 个地市合作设立基金 55 只、规模 395.76 亿元，全年为滁州、马鞍山等地招引中科精益、光易科技等 13 个优质项目落户投产，助推区域产业发展。

此外，在政策性投资领域，国控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下属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 GP，设立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省改基金”），主要投资省内国有独资与控股企业（含相对控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认缴资金已到位 20 亿元（其中公司到位 5.74 亿元），已对外投资长江文化影视产业私募投资基金 1 号、安徽水安恒诚商贸、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肥西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盛睦（嘉兴）股权投资、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及欧冶链金再生资源等 9 个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 0.5 亿元、2 亿元、5 亿元、3 亿元、4 亿元、2 亿元、2 亿元、0.5 亿元和 1 亿元。目前已完成 5 个项目退出，退出金额合计 17.38 亿元，实现收益 2.79 亿元。该基金作为“5+N”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市场化基金协同互补，共同服务全省产业升级与国资改革发展大局。

图表 5-54：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退出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退出方式	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
1	回购退出	长江文化影视产业投资基金 1 号	5,000	733
2	回购退出	安徽水安恒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3670
3	回购退出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022
4	清算退出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8,345.00
5	清算退出	肥西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393
合计			145,000	27,163

2) 直接投资方面

国控集团积极落实省内重大战略部署，做好聚变新能、长鑫存储等重大项目出资，继续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及半导体三大赛道和省属企业产业链，持续深化投研合作和场景创新，2025 年度出资 12.65 亿元支持 BEST 项目，出资 5.09 亿元支持长鑫存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出资 0.63 亿元支持深空探测实验室建设（累计出资 11.15 亿元）。持续加大关键领域投入，以资本赋能航天强国、集成电路全链条突破和新型能源体系构建。同时积极投资中科普瑞昇、纳磐新材料、晶镁光罩等优质市场化企业。

图表 5-5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部分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企业	账面价值	股权占比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96	39.7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8	35.23%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20.29	14.0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9	6.67%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5	36.39%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8.6	24.61%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	3.32%
安徽省战略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	18.92%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42	40.13%
安徽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	27.03%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16.82%

注：本表仅列示投资账面价值 5 亿元以上的被投资企业

5、叉车行业

安徽国控叉车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主要为原子公司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重工”）专业从事平衡重式叉车、智能 AGV 产品、电动牵引车及仓储叉车等工业车辆的研发和制造。江淮重工的前身——合肥矿山机器厂，是国内唯一获得两块金牌产品的企业，具有四十多年工程机械研发和制造的历史，被誉为“中国工程机械的摇篮”。

江淮重工制定了明确的长期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技术、管理、机制等各方面的创新工作，大力推行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覆盖全球

的经销网络，国内外一、二级营销服务网络达到 400 余家，产品批量出口 80 余个国家和地区。江淮重工已通过 ISO9000、ISO14000、ISO18000 三标一体化认证和 ISO10015 培训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认定；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全国企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省产学研示范企业”；被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评定为一类出口企业；荣获第二届“全国优秀企业管理成功案例奖”“全国机械工业技术创新成果优秀奖”等荣誉。

2024 年 6 月 28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安徽国控持有的江淮重工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叉车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安徽国控后续将不再从事叉车业务。

十、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二）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五五”时期，集团将深度锚定国家战略与我省发展大局，坚守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核心定位，聚焦国有资产和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投资管理两大主业，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按照“经营成长一批、投资并购一批、培育新设一批、承接转移一批”的发展路径，提升所属企业经营发展质量，集中资源控制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上市公司，培育孵化第二增长曲线，积极争取外部优质资源导入，奋力将集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更好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而言，集团“十五五”发展思路可提炼为“1275”，即：

坚持紧扣 1 个战略目标：打造核心功能更优、核心竞争力更强的国内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做强做优 2 大核心主业：发挥集团在资产管理、股权运营、产权交易等板块的经验沉淀，围绕资产高效盘活和股权优化运营，深耕精细化管理，推动国

有资产和股权运营管理做得更优，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依托集团在科创培育、资本运营、人才智库等方面的资源优势，聚焦科创与产业协同，整合内外部资源形成合力，推动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做得更强，提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培育效能。

聚力筑牢 7 大业务板块：深化集团业务板块整合，打破板块壁垒，构建科创培育、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人才智库、规划设计、产权交易、实业发展等七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生态，通过资源向主业倾斜、业务与主业联动，强化各板块在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为两大核心主业提供坚实支撑。

强化提升 5 大支撑能力：强化主业聚焦与精细化管理，推进业务板块战略协同，提升运营管理专业能力；强化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和自主能力提升，推进公司治理深化改革，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强化合规经营底线思维，推进内控流程与监督机制优化，提升全流程风险防范管控能力；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人才数智支撑能力；强化党建引领核心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执纪监督护航能力。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一）证券行业

1、证券行业现状

证券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行业将全面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并深化落实，充分发挥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产配置等功能。政策驱动叠加经济复苏，券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2024 年央行加大流动性投放，确保市场资金面合理充裕，专项债发行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12.7%、9.3%和 13.2%；沪深两市的总成交金额 254.8 万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20.1%。

2025 年，证券公司持续夯实资本实力，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行业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9.53 万亿元。2025 年，全行业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4.39 亿元，同比增长 31.20%，其中 128 家券商实现盈利，行业盈利面达 85.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提升至 6.79%，盈利质量与行业韧性显著增强。分业务来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337.11 亿元，券商全年承销

科技创新债券金额达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6.52%，投行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创新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持续发展和深化改革的推进，证券行业全业务链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券商的资本实力、市场声誉、风控能力和治理水平继续得到提升，服务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业务结构更加均衡、收入来源更加多元。但从整体上看，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成长期，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二级市场波动较为敏感。证券公司除了在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经纪业务转型新模式外，还要努力在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核心主业上保持行业优势，进一步挖掘业务潜力，在并购重组、盘活存量方面充分发挥好资源配置的作用，积极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控金融风险的任务要求。

2、金融（证券）行业发展前景

证券市场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融通资本、资本定价与资源配置等功能。证券市场与实体经济紧密依存，对于引导储蓄转化为社会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球经济及资本市场仍处于重构和变革之中，中国经济亦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 2025 年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伴随各项改革举措逐步落地见效，宽财政和宽货币政策继续发力，中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A 股市场有望从资产重估走向基本面驱动。同时，新“国九条”和“1+N”政策体系加速深化我国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强监管、防风险与促高质量发展一体推进，各方合力稳市机制更加健全，市场资源要素向新集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投资者信心和市场活跃度不断增强。证券行业供给侧格局迎来重塑整合的发展机遇，外延并购、特色化经营是证券公司做优做强的重要手段，头部证券公司，尤其是国有大型证券公司的市场份额或将进一步提升。

从证券行业自身来看，一是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证券行业带来更广阔发展空间。近年来，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明显提升，市场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积极的政策引导对于吸引长期资金入市起到重要作用，证券行业也将在改革中不断自我革新，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证监会“两强两严”政策文件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加强市场监管的相关措施，为资本市场改革指明了方向，也为证券行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明确指引。证券行业一方面需要强化职能定位，更好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为支持实体经济提供有力抓手，一方面需要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深化推进下的发展机遇，聚焦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二是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形成推动资本市场发展合力。2023 年 7 月以来，证监会加快部署提振投资者信心一系列举措：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提高上市公司投资吸引力，优化完善交易机制，统筹提升 A 股、港股活跃度等。一揽子政策措施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和价格发现功能，增强投资者财富效应，改善中长期回报，也将带动证券行业不断强化投行、研究、财富管理等综合实力，拓展服务边界。三是数据要素重要性日渐显现，金融科技塑造证券行业发展新模式。目前，基于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前沿科技的金融应用已深刻影响传统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模式，持续重塑金融服务业态。未来随着新技术不断涌现、数据要素价值加速释放，金融科技将与证券业务更加深度融合，成为推动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当前经济发展仍然面临内部和外部的不确定性，经济金融风险隐患仍然较多。A 股市场波动性可能增加，为证券行业的经营稳定性和盈利可持续性带来挑战。行业格局呈现集中度提升趋势，中小券商的竞争压力可能进一步加大。综上所述，2025 年证券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但总体发展势头向好，聚焦专业化、特色化经营的券商有望脱颖而出。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围绕“全面进军行业前三分之一位次”的目标，继续推进“一核两翼”战略，加快推进财富管理体系建设，继续深化激励机制改革，强化专业能力建设，优化协同服务机制，不断提质增效。

（二）实业发展行业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实业发展主要包括商贸物流行业、餐饮行业、物业行业以及与之配套相关的行业。

1、商贸物流行业

（1）商贸物流行业现状

商贸物流行业是指商品流通和为商品流通提供服务的产业，主要包括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仓储业，并涉及交通运输业和贸易平台等，连接了生

产环节与消费环节。我国积极支持商贸物流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改变了传统国有企业的垄断地位，促进了各种经济主体的发展。在商贸物流业中，充分利用国内外资金，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法人企业等不断增多，商贸流通业呈多元化发展格局，吸引了更多的资金，促进了商贸流通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商贸物流行业增长迅速，但增速持续下滑。数据显示，在 2015 年之前，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实际同比增长率均保持在 10% 以上；2015 年之后增速明显下降。2021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40,823.20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2.46%。2022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439,732.50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 0.25%。2023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4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2024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3%。

(2) 商贸物流行业发展前景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我国政府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创新调控方式，实施一系列既利当前、更惠长远的政策措施，明确经济增长合理区间，有效缓解经济下行压力，国民经济稳中向好。我国政府将继续坚持扩大对外开放，鼓励发展对外贸易，着力破解制约外贸发展的深层次矛盾，着力结构调整和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相关部门将抓紧贯彻落实已出台政策，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提高出口产品技术含量、质量档次和品牌附加值，促进加工贸易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加快推进外贸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出口。继续加强进口，发挥进口对国内产业技术升级和扩大消费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经贸伙伴务实合作，为进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条件。

2、餐饮服务行业

(1) 餐饮服务行业现状

餐饮消费向好、人口老龄化加速为餐饮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机遇。2024 年全国餐饮收入高达 55,718 亿元，同比增长 5.3%。餐饮收入增速分别高于 GDP 增速、社零总额增速 0.3 和 1 个百分点，占社零总额比重达 11.4%。品质升级、模

式革新加快。2025 年 3 月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多业态消费融合，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当前，消费者需求正逐渐向体验式、多样性转变。从区域层面来看，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为业务带来广阔机会。安徽省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快打造“三地一区”；合肥市加快现代化合肥都市圈建设，聚力打造“6+5+X”产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等国家级战新产业集群发展，未来将在重大项目招引、企业总部落户、配套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这些政策利好对餐饮服务、物业服务等业务带来潜在增长点。

当前团餐食堂领域正处于政策驱动与需求升级双重推动的发展阶段，“安全合规”与“营养高效”成为核心竞争要素。随着《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政策深化实施，企业及事业单位对食堂服务的规范性、透明度要求显著提升，国有背景的食堂运营主体因天然具备公信力优势，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从行业数据来看，2025 年国内团餐市场规模突破 2.95 万亿元，其中食堂类团餐占比超 40%，主要服务于企业、机关、园区等固定客群。

（2）餐饮服务行业发展前景

食堂团餐行业未来增长逻辑清晰，三大趋势尤为突出：一是智慧化改造加速，智能结算系统、食材溯源平台、后厨监控可视化等技术逐步普及，既提升供餐效率，又强化安全管控，如配备智能餐盘的食堂可将结算效率提升 40%以上；二是营养化需求升级，企业员工对餐品的健康属性要求提高，低脂餐、健身餐、民族特色餐等定制化需求占比逐年上升；三是服务场景延伸，从传统固定食堂向“中央厨房+流动餐车”“线上预订+线下取餐”等灵活模式拓展，适配企业加班餐、大型会议餐等多元需求。

3、物业服务行业

（1）物业服务行业现状

物业业务服务范围涉及保洁、保安、绿化、工程维修、设备设施、消防中控、会务服务等，涵盖社区物业、厂区物业、办公楼物业和学校物业等多种业态。同时从事各类工程施工、改造、维修和资产运营业务。随着国内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深，据有关机构预测，中国在 2030 年左右进入占比超 20%的超级老龄化社会。安徽省印发《关于支持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创新发展康养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全龄段、多样化、高品质康养需求。政策支持加大和

社会对养老服务需求增加，这对公司物业板块在养老领域和服务领域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2）物业服务行业发展前景

物业行业未来增长集中在“智慧化升级、服务一体化、资产增值”三大方向：一是智慧物业技术普及，通过智能巡检机器人、能耗监测系统、线上服务平台等技术应用，降低人力成本并提升服务响应速度；二是服务链条延伸，从基础物业向“物业+食堂”“物业+会务”“物业+资产租赁”等一体化服务拓展，增强客户黏性；三是细分领域深耕，产业园区物业、数据中心物业等专业领域需求增长，对物业的设施维护、安全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废旧物资加工

（1）废旧物资加工行业现状

发行人废旧物资加工业务曾专注于江汽集团汽车生产环节产生的冲压边角料、铁铝屑、废钢等物资的回收与处置。业务开展期间，采用“定向复用+市场化处置”的模式，将汽车边角余料打包后优先送至江淮铸造公司循环利用，剩余无法复用的废旧物资通过合规市场化渠道完成处置。

废旧物资加工业务范围覆盖废金属、废纸、废塑料、报废机动车、动力电池、光伏组件等多品类，涵盖回收分拣、破碎拆解、提纯再生、资源化利用等全流程环节，服务于工业生产、民生消费、新能源产业等多个领域，同时延伸开展再生材料销售、环保技术服务、碳资产管理等关联业务。

在“双碳”目标深入推进与“两新”政策持续发力背景下，生产领域设备更新、消费领域以旧换新加速，各类废旧物资淘汰量大幅增长，2024 年全国 11 个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 4.17 亿吨，同比增长 4.1%。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明确 5 万亿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目标，地方层面通过增值税即征即退、专项补助等政策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政策支撑，叠加新能源产业催生的退役装备处理需求，行业迎来规模化发展机遇。

（2）废旧物资加工行业发展前景

废旧物资加工行业未来增长集中在“技术高端化、产业链整合、高值化利用”三大方向：一是智能加工技术普及，通过 AI 分拣机器人、物联网监测系统、化学回收工艺等技术应用，提升分拣效率与再生纯度，降低人力成本和资源损耗；二是产业链纵向整合，从单一加工向“回收-分拣-加工-再制造”闭环延伸，结合

“互联网+回收”模式构建逆向物流网络，增强产业协同能力；三是新兴赛道深耕，动力电池回收、光伏组件拆解等细分领域需求激增，2025 年相关品类回收量增幅均超 40%，对精细化拆解、高纯度提纯等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同时碳资产交易等新商业模式将进一步拓宽行业盈利空间。

结合汽车产业绿色转型与产业链协同趋势，业务未来增长集中在“服务专业化、运营智能化、场景延伸化”三大方向：一是深化汽车产业链配套能力，紧跟江淮汽车新能源化转型步伐，拓展新能源汽车备件定制化包装、专用仓储等细分服务，契合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绿色产业政策导向；二是推进运营智慧化升级，引入仓储物流管理系统、智能包装设备等技术，优化库存周转效率与包装精准度，降低人力成本与运营损耗；三是延伸服务场景边界，依托与江淮汽车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深度合作基础，从单一包装仓储向“包装设计-定制生产-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一体化服务拓展，同时探索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的跨区域配套服务机会，提升业务协同价值与市场覆盖能力。

（三）建筑设计行业

1、建筑设计行业现状

建筑设计是指建筑物在建造之前，设计者按照建设任务，根据使用者的视觉、功能等需求，把施工过程和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问题，预先综合考虑并制定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方案，通过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建筑设计作为备料、施工组织工作和各工种在制作、建造工作中互相配合协作的共同依据，便于整个工程得以在预定的投资限额范围内，按照周密考虑的预定方案，统一步调，顺利进行，并使建成的建筑物充分满足使用者和社会所期望的各种要求及用途。建筑设计按照设计对象可分为民用建筑设计、工业建筑设计和农用建筑设计三个大类。其中工业建筑设计，主要是针对各类生产活动的建筑设计，如厂房、仓库、工业配套建筑。农用建筑设计，主要针对农、牧业生产加工用的建筑，如温室、畜禽饲养场等。民用建筑设计，主要针对公共建筑、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进行设计，如办公楼、住宅、体育馆、医院等。民用建筑设计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是我们接触最多的。

建筑设计依托各类房地产公司、地方政府、工矿企业的市场需求开展业务，属于智力资源密集型行业，重人力、轻资本。建筑设计行业整体呈现出项目周期短、施工图工作量大等特点，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比较明显。

在国家政策及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我国建筑设计行业队伍数量、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均得到了较快发展。住建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共有 28,430 家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参加了统计，同比减少 3.1%。其中，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 3172 家，占 11.2%；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25258 家，占 88.8%。从业人员方面，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年末从业人员 457.8 万人，同比减少 5.2%。其中，从事勘察的人员 16.1 万人，同比减少 1.6%；从事设计的人员 101.9 万人，同比减少 5.3%。年末专业技术人员 235.7 万人，同比减少 2.1%。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60.6 万人，同比增长 5.1%；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87.0 万人，同比减少 0.4%；具有初级职称人员 59.7 万人，同比减少 4.4%；其他人员 28.4 万人，同比减少 14.7%。业务情况方面，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新签合同额合计 1,428.8 亿元，同比减少 1.8%；工程设计新签合同额合计 6,868.2 亿元，同比减少 5.8%；工程总承包新签合同额合计 73,541.9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新签合同额合计 1,375.7 亿元，同比减少 2.6%。经营绩效方面，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工程勘察收入 1,082.2 亿元，同比减少 0.3%；工程设计收入 5,368.9 亿元，同比减少 4.8%；工程总承包收入 46,185.4 亿元，同比增长 1.9%；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 1,067.0 亿元，同比减少 0.3%。此外，建筑设计类企业的科技进步方面，2024 年，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为 2,728.4 亿元，同比减少 7.6%；企业累计拥有专利 59.9 万项，同比增长 10.6%；企业累计拥有专有技术 9.9 万项，同比增长 5.8%。

2、建筑设计业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之后，对固定资产投资依赖程度非常高的产业领域也在悄悄发生着变化。其中，建筑设计行业就是受到较大影响的领域之一，在经历了十余年高速增长之后，行业进入市场环境的深刻变革期。经济结构的持续调整，带来行业热点的转移，市场化进程不断深化，催生业内企业的差异化发展。建筑设计行业企业不断优化整合，企业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中国建筑设计行业正逐步由快速成长阶段进入初步成熟阶段，行业发展逐步转型为依靠企业能力提升和资源整合的内涵式发展。未来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主要原因在于：

(1) 城镇化进程、战略规划等持续推动建筑设计业的蓬勃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稳定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宅、公共建筑等领域对建筑设计的需求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进而推动行业发展。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48,445.77 亿元，同比增长 5.68%，2020 年达到 263,947.00 亿元，同比增长 6.2%，2021 年达到 293,079.31 亿元，同比增长 11.04%，2022 年达到 311,980.00 亿元，同比增长 6.5%，2023 年达到 315,912.00 亿元，同比增长 5.8%，2024 年达到 326,501.00 亿元，同比增长 3.9%，2025 年达到 303,818.33 亿元，同比下降 5.43%。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十四五”规划、区域规划等战略持续推进，为建筑设计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 “一带一路”带来海外市场拓展机遇。自 2015 年“一带一路”倡议上升为国家政策后，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成为中国建筑设计行业全新的业务增长点。2025 年，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18,427.3 亿元人民币，增长 11.2%；完成营业额 10,902.2 亿元人民币，增长 9.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等领域发展仍有较大空间，将推动中国企业对外工程持续增长，为建筑设计企业带来海外市场空间。

(3) 建筑技术、经营模式创新持续助推行业成长。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工程总承包制是目前建筑设计行业的三大建筑技术、经营模式革新趋势。装配式建筑通常与 BIM 技术协同使用，优势在于可显著减少工地扬尘等环境污染，同时提高工程施工效率。推行建筑工程总承包制的核心在于提升工作效率，其广泛采用将有助于优化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使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减少业主经济负担及资源浪费。

(4) 绿色创新理念推动行业转型升级。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仍有很大提升空间，主要原因在于我国建筑业一直处于粗放式的快速发展通道，对设计的品质、品位和质量要求较低，建筑设计前瞻性和引导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随着我国建筑业的转型升级以及新兴业态的发展，建筑设计将发挥愈发重要的作用，行业也将迎来进一步发展。资源集约、环境友好等生活理念的出现和普及，市场对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绿色建筑、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等新型理念、技术和业态的接受度和需求稳步提升，也为建筑设计行业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四）类金融行业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在我国大金融背景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金融资本服务的类金融行业，目前我国的类金融行业涵盖了小贷、租赁、担保、典当、保理等方面。

1、小额贷款行业

（1）小额贷款行业现状

我国小额贷款行业可以追溯到 1994 年。自 1994 年起，以农村信用贷款业务试验计划的展开为标志，我国政府颁布多项政策法规助推小额贷款行业向更为商业化方向发展。2008 年 5 月银监会与央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其意见对小贷公司的性质、准入及退出等都做出了规定，自此小额贷款公司才得以正式成立。

我国具备小额贷款业务资格的机构主要包括非政府组织、城镇/农村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银监会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必须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就普遍情况而言，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一半，接受地方的省级或市级监管。与商业银行相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手续简单快捷、担保方式灵活，从申请到放款仅需 5 天左右的时间，因此能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解决短期急需用款的情况，满足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资金需求。同时小额贷款又比民间借贷更加规范且贷款利息可协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的重要部分，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和解决农村金融困局作出了贡献。

2010-2015 年是我国小额贷款行业的快速发展阶段，小贷公司数量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但由于受宏观经济及政策因素的影响，自 2015 年起，小贷公司数量及从业人员数量持续下降，贷款余额除 2017 年保持增长外，其他 4 年都呈下降态势。由央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4,863 家，贷款余额 7,229 亿元，全年减少 319 亿元。

（2）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前景

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新型金融组织，自 2008 年试点以来，以其放款方便快捷的优势获得迅猛发展，有效弥补了银行服务的不足，成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的一支重要的民间金融新生力量。但在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下，小贷行业信贷风险持续暴露，运营成本明显增大，加上融资难、税负较

重以及民间资本对通过小贷公司进入金融领域信心受挫，此外，面对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组织的冲击，小贷行业发展持续放缓。

小额贷款业务的发展面临的压力主要体现在：其一，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吸收公众存款，因此要借助股东出资或银行贷款来发展业务，但一般而言，银行贷款不能超过实收资本的 50%，尽管部分地方政府已放宽有关限制至要求小额贷款公司的银行贷款规模不得超过其股本的 100%，相较商业银行，小贷公司仍处于相对劣势；其二，小额贷款公司受到相关地方部门的监管，跨省市业务难以开展，限制较多，地域性强，因此规模受限。

2、融资担保行业

（1）融资担保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担保行业始于 1993 年，以国务院批准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为标志，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逐渐呈现了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2000 年以前，担保公司数量有限，行业整体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发展较为缓慢；2000 年以后，民营担保企业规模化发展，逐渐形成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随着市场对担保服务需求不断多元化，信用担保领域日益广泛，担保品种不断增加。近年来我国担保行业发展迅速，业务模式不断创新，行业盈利增加。但总的来说，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还处于机构数量多、规模小、整体实力弱的形态。

政府有关部门也充分认识到担保行业的地位和作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地发展，连续出台担保行业的管理规定，既有利于促进担保行业加快发展，也有助于防控担保公司业务风险。2016 年 1 月，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证券市场担保业务规范》允许符合要求的从事证券市场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成为证券业协会会员，对担保公司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从事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证券市场产品担保业务提出了规范的要求。此外，《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国家将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未来融资担保的政策制定部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及地方监管部门也将督促担保机构回归主业。2018 年 4 月 2 日，银保监会下发 1 号文——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对国务院令第 683 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从经营许可、责任余额计量、资产比例管理及银担合作等方面进

行了进一步细化，从长期看，将对金融担保行业信用风险产生较强正面影响。“一号文”的出台，表明监管机构对融资担保机构由以前的粗放式管理逐渐转换为精细化管理，有利于行业规范运营，防范风险。

（2）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前景

融资担保机构的出现实际上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此背景下，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随着我国市场对担保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及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大力扶持，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担保机构发展势头良好。此外，随着我国信用担保体系的不断完善，担保行业将成为中小微企业与银行之间的纽带，一方面提升中小微企业的信用等级；另一方面为银行降低交易成本。随着我国中小微企业的快速发展，担保行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

但同时，由于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资金周转紧张的企业增加，中小企业良莠不齐的情况也给担保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

3、融资租赁行业

（1）融资租赁行业现状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自 1981 年起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融资租赁行业法律法规不断得到完善，市场主体不断积累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不断借鉴国外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进经验，融资租赁行业也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而进入 2013 年，行业波动加大。“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利好，2013 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106 家；注册资金突破了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了 3,060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 2 万亿，达到 21,000 亿。

从总体来看，自 2016 年起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21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11,917 家，较上年减少了 239 家，降低 1.97%；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减少约 2,940 亿元，降幅 4.5%。截至 2022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9,840 家，较上年减少了 2,077 家，降低 17.00%；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8,5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减少约 3,600 亿元，降幅 5.8%。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8,846 家，较上年减少了 994 家，降低 10.09%；截至 2025

年 6 月末，中国租赁业总体发展继续呈下降态势，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7,020 家，比 2024 年减少约 326 家。从业务总量看，年底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4,240 亿元人民币，比 2024 年底的 54,600 亿元减少约 360 亿元，降幅为 0.66%。

（2）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

总体看，融资租赁行业在我国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其行业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水平未能完美匹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法律、税收、政策等方面仍需完善。但是，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市场渗透率逐步提高，该行业属于朝阳产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并且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途径，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此外，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明显增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 2013 年“一带一路”的提出，2015 年国务院出台的多项融资租赁业务指导意见等，未来融资租赁业务将与实体经济、实物资产紧密连接，后续将会有更多的政策出台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铺路。同时我国也在不断地健全融资租赁业务监管体系，出台一系列的监管意见，保障融资租赁业务的健康发展。

4、典当行业

（1）典当行业发展现状

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者抵押给典当企业，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从行业服务对象来看，过去典当行的服务对象主要是居民个人；随着市场经济发展，典当行业服务的对象逐渐转向中小企业。从典当物品类型来看，过去典当行经营大多采取的是多元化策略，典当物品涉及金银珠宝、古玩字画、机器设备、房产股票等；但随着风险逐渐增大，典当行经营者为了规避风险，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走专业化道路。我国已经出现了以某一类或几类典当物品为主的专业化经营的典当企业，如辽宁、黑龙江、重庆等地的典当企业以房地产典当为主，江苏部分典当企业主要以金钻饰品、名表等贵重物品典当为主，安徽、山东、江西等地主要以财产权利典当为主。从典当企业地域分布来看，

我国现有典当企业分布并不均匀，呈现城市多、区县少，东部多、西部少，大中城市多、乡镇农村几乎空白的现状。

在宏观经济下滑和行业竞争的共同影响下，近年来我国典当行业发展呈下滑趋势。2015-2018 年，我国典当行业企业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但 2019 年有所下滑；2016-2019 年，典当规模及营业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截至 2022 年，中国典当企业数量达到 7783 家，外加 115 家分支机构，全行业的注册资本高达 94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全国典当总额达到 11,794.6 亿元，同比增长 17%。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全国范围内正常运营的典当机构数量已降至不足 6000 家，较去年同期锐减 300 家，收当业务总额呈现下滑趋势，同比下降 14.6%。

（2）典当行业的发展前景

典当行业是一个古老且充满争议的行业，在新时期的中国经济中，同样占据一定的发展地位，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市场经济的发展为典当行业提供了发展的新机遇，但由于当下面临着法律制度不够完善、市场规模缩小等诸多问题和不足，其持续发展面临着重大挑战。

典当业务是企业和个人融资的重要补充手段，但在宏观经济下行的趋势下，其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风险不容忽视。近年来典当行业整体规模不断缩小，行业风险增加。由于典当行业的业务范围较窄，同质化经营导致市场恶性竞争加剧，趋同化的经营策略导致本就不大的市场产生恶性竞争。此外，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企业融资渠道扩宽，其他融资方式的迅速兴起和发展给典当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

5、商业保理行业

（1）商业保理行业发展现状

2012 年 6 月商务部同意在上海浦东和天津滨海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后，中国商业保理公司的数量开始迅速增长，之后，全国大部分地区也分别经地方主管部门批准开展了相关试点。近年来，中国商业保理业继续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行业规模继续扩大，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试点地区、企业数量和业务总量都在大幅提升。

2016 年全国商业保理业务总量约为 5,000 亿元，融资业务余额约为 1,000 亿元，服务中小企业超过 10 万家。截至 2020 年，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量达 1.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国内商业保理行业的盈利主要由保理融资利息、

业务手续费、咨询费、信用评估费四部分构成，各家商业保理公司资产回报率（ROA）一般在 1%-7% 范围内波动，净资产收益率（ROE）则根据各自杠杆倍数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截至 2021 年，我国商业保理的业务量达 1.8 万亿元人民币，增速超过 20%。截至 2022 年，我国保理业务量约为 2.02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34.7%。截至 2023 年，我国保理业务量约为 2.70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20.5%。截至 2024 年，我国保理业务量约为 2.95 万亿元，同比增速约 9.26%。截至 2025 年，我国商业保理年业务量已超 3 万亿元。

（2）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前景

保理作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主要业务之一，发展商业保理业务是我国金融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也是普惠金融落地的一种可行途径，有利于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进而为国家经济注入活力。中小微企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22 年我国的中小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经营收入超过 80 万亿元。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8 万多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9000 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央行等七部委已出台多个文件，以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引导和推动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在此政策背景下，商业保理作为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金融手段，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此外，新冠疫情给大量中小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中小企业面临的生存压力加大。而随着全球经济贸易复苏，中小企业发展势头迅猛，存在巨大的融资缺口，为商业保理行业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五）叉车行业

1、叉车行业发展现状

叉车使用范围较为广泛，遍及各个经济领域。根据行业协会公开的数据，我国叉车使用主要下游分布中，多数仍是建筑业、机械制造、交通运输、化学、冶金、能源、纺织等传统行业。随着近年来仓储物流、食品、医药等行业投资的提升，以及传统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国内叉车下游产业升级提升明显。

近几年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特别是 2019 年，叉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受国内外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等影响，增速放缓，全年实现销售 60.8 万台，内燃叉车销量 30.97 万台，电动叉车销量为 29.83 万台。进入 2020 年后，叉车行业重拾升势，销量同比增加 31.35%，达到 80.02 万台，其中，内燃叉车销量

达到 39.99 万台。整体来看，2017-2020 年，叉车行业销售量呈上升之势。2021 年，叉车销售量突破百万台大关，总量达到 109.9383 万台，其中内燃叉车从 2015 年开始销量也随整体叉车行业呈现增长趋势，从 2015 年的 20.75 万台上升至 2021 年的 44.16 万台。2022 年，国内机动工业车辆制造企业五类叉车累计销售量为 104.7967 万台，销售量较去年同期虽下降 4.68%，但仍突破百万台大关。其中，内燃叉车销量达到 37.32 万台，同比下降 15.48%；电动叉车（I、II、III 类车）达到 67.48 万台，同比上升 2.58%，电动叉车销售量占五类叉车累计销售量的 64.39%。2023 年，国内五类叉车的累计销售量达到 117.38 万台。2024 年，国内五类叉车的累计销售量达到 128.55 万台。2025 年，国内五类叉车的累计销售量达到 145.18 万台。

2、叉车行业发展前景

长期来看，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叉车对人工的替代作用持续凸显，行业依然具备较高成长属性。具体来看，“双碳”政策促工业车辆环保转型，电动智能化是叉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国产叉车品牌保供能力突出，在海外的业务布局逐步完善，国内叉车出口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从产品结构来看，叉车产品电动化趋势明显。我国电动叉车销量从 2010 年的 5.2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的 67.48 万台，电动叉车销量占比从 2010 年的 22.69%提升至 2022 年的 64.39%；近年来 III 类车增长较快，2021 年销量为 52.9 万台，同比增长 63.88%，销量占比高达 48.14%。若不考虑 III 类车，我国叉车的电动化率（I、II 类车）2021 年仅为 22.55%，而欧洲和美洲不含 III 类车的电动化率分别为 67.18%、48.64%，这说明我国 I、II 类车对 IV、V 类叉车仍有较大替代空间。而且相比于内燃叉车，电动叉车具有经济性和环保性双重优势：电动叉车虽然初始采购成本较高，但在全生命周期内的成本低于内燃叉车；此外，电动叉车环保优势凸显。电动叉车中锂电叉车占比持续提升，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趋势也愈发明显。因此，总体来看，叉车行业电动智能化趋势明显。

从出口情况来看，海外出口持续高增，国产龙头向全球市场进军。在能源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下，外资品牌供应受阻，交付周期大幅延长；国产龙头保供能力突出，在海外的拓展持续加快。2025 年，我国叉车出口 54 万台，同比增长 12.5%。安徽合力、杭叉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通过在海外建设子公司/分公司，海外渠道建设逐步完善。此外，欧洲等海外市场电动叉车仍然以铅酸电

池为主，国产品牌锂电叉车优势突出，伴随着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不断替代，国产品牌在海外有望实现弯道超车。而且海外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国内，海外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有望进一步带动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对标丰田、凯傲等国际叉车龙头，国产品牌收入规模及海外收入占比仍然较低，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十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的大力扶持

发行人是安徽省唯一以国有资产运营为经营范围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政府及安徽省国资委始终把安徽国控作为做大做强的扶持对象之一，近年来，安徽省国资委通过股权划转、政策支持等多种方式大力促进发行人做大做强，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多功能的国有资产管理平台。

2、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母公司负担较轻

发行人早期通过政府股权划转，投资政策支持，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存量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达 1,524.85 亿元，净资产 499.91 亿元。目前投资的很多企业均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较有影响力的优质企业，总体资产质量较好，安徽国控同时参股了九华旅游、中钢天源等省内优质上市企业，能够为公司贡献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发行人母公司人员较少，没有历史负担，下属子公司近年来大部分已完成市场化改制，解决了冗员及效率问题，经营效益明显好转。

3、发行人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

发行人本部拥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在对外投资和其他经营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同时，部分下属公司子品牌也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华安证券是安徽省第一家专营证券机构。2001 年，在整合原安徽省证券公司、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的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成立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安徽省最早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12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 IPO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同年 11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同年 12 月 6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SH.600909）。建筑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52 年，是安徽省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国有建筑设计院，其设计作品获省、部级优秀设计奖 200 多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 10 多项。

4、投资经验丰富，风险控制力强

作为国有大型资产管理类投资公司，发行人长期进行投资控股管理运作，较早熟悉并开展资本运作，在项目资源判断、资源整合、风险控制上形成较强的能力，积聚了一批拥有丰富投资经验和股权、债权管理经验的专业团队，为公司开展实业投资和资本运作提供了有力的经验和智力支持。

发行人熟悉投资市场，在项目选择、风险控制等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控体系和管理流程。以风险控制为主线的运营机制涵盖了所有业务、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形成了业务部门、综合管理部门、总经理办公会三道风险控制防线，以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和财务监督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国元同志的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故公司总经理虞建斌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由相关部门下发任免通知，公司就相关人员变动事宜已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长发生变动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免去张国元同志的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因此安徽国控集团董事长一职空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经研究决定，虞建斌同志任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次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 XYZH/2024HFAA1B0659 号、XYZH/2025HFAA1B0301、XYZH/2026HFAA1B03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中，2023-2025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本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报表编制基础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近年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多项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图表 6-1：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影响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1,176,282.97	1,176,310.55	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57.04	51,638.15	4,88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77.70	30,276.05	4,998.35
其他综合收益	-2,107.92	-2,107.84	0.08
一般风险准备	6,694.41	6,700.64	6.23
未分配利润	232,756.72	232,729.34	-27.38
少数股东权益	1,917,720.79	1,917,652.20	-68.59
利润表项目：			
投资收益	165,416.46	165,444.05	27.59
所得税费用	33,760.47	33,683.09	-77.38
少数股东损益	108,565.52	108,644.67	79.15

(2)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7 号》（“解释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及所属相关单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解释 18 号”）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 202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以及财政部会计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年报通知和实施问答的该项规定，并将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等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上述规定，本公司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3,339.34	3,825,295.30
存货	86,647.51	74,691.56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439,291.92	372,736.33
营业成本	373,016.15	305,412.9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合并）	
投资收益	183,414.88	182,367.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960.54	29,821.52
资产减值损失	-1,890.94	-1,751.92

因执行上述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近年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1、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图表 6-2：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业务性质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4	35.02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81.27	81.27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资本投资服务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4.32	44.32	市场管理服务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0	30	工程设计活动
6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7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56.25	56.25	其他专业咨询
8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水力发电
9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2.36	32.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80	80	资本投资服务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4	35.14	资本投资服务
12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3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56	56	资本投资服务
14	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人力资源服务
15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	50	其他金融业
16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	100	其他金融业
17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55	55	商务服务业

18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商务服务业
----	------------------	----	----	-------

(二)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图表 6-3：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减情况
1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图表 6-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减情况
1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2	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增加
3	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4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增加
5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增加
6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增加
7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8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减少
9	安徽国控（香港）有限公司	减少

图表 6-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减情况
1	无	无

图表 6-6：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增减情况
1	无	无

三、发行人及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268.34	2,675,600.99	3,313,814.80	3,814,646.19
结算备付金	598,319.93	814,733.96	923,496.18	989,71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6,970.88	3,813,339.34	2,771,168.38	2,998,585.22
衍生金融资产	5,625.64	2,971.34	1,620.20	776.47
应收票据	4,722.14	114.48	175.08	284.81
应收账款	72,578.58	87,755.11	73,342.54	122,871.93
应收款项融资	1,643.89	4,073.98	1,984.02	2,458.12
预付款项	17,937.26	35,778.50	6,335.31	10,215.27
其他应收款	99,229.10	98,973.25	96,561.68	43,59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97.31	155,861.16	130,773.64	127,123.53
存货	55,547.52	86,647.51	63,180.44	63,137.21
合同资产	2,988.20	4,904.44	5,564.46	3,683.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934.03	277,307.45	330,184.22	356,112.10
其他流动资产	1,181,425.01	1,274,709.76	1,635,472.78	1,711,173.21
流动资产合计	6,992,587.81	9,332,771.27	9,353,673.73	10,244,37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2,818.61	130,129.95	49,386.97	36,242.07
其他债权投资	1,182,637.76	1,404,454.31	1,753,288.60	1,589,89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588.68	392,414.39	530,317.13	522,708.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6.97	566,866.59	708,720.42	747,935.56
长期应收款	182,378.85	210,129.21	226,782.75	260,312.84
长期股权投资	1,294,678.24	1,372,289.65	1,468,226.21	1,468,084.01
投资性房地产	12,577.62	25,829.51	37,778.95	37,550.30
固定资产	224,784.28	218,276.83	222,856.12	220,634.69
在建工程	1,141.82	2,389.86	2,340.32	3,012.37
使用权资产	17,092.67	15,547.70	23,197.23	22,282.33
无形资产	27,509.99	25,810.58	26,775.43	25,215.00
商誉	422.94	382.94	805.88	805.88
长期待摊费用	3,319.09	2,420.52	3,504.42	3,17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0.26	28,878.03	28,546.33	28,416.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9.54	49,811.44	37,477.32	37,88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727.30	4,445,631.50	5,120,004.07	5,004,155.99
资产总计	10,891,315.12	13,778,402.78	14,473,677.80	15,248,52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35.71	264,610.71	335,159.60	462,337.08
拆入资金	10,002.11	15,003.75	-	50,002.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247.07	294,013.82	366,543.15	506,782.22
衍生金融负债	4,534.42	1,845.87	653.54	2,922.45
应付票据	30,013.90	5,000.00	-	-
应付账款	94,312.57	60,794.41	42,443.06	43,510.18
预收款项	2,835.65	795.18	1,329.95	2,756.57
合同负债	34,819.87	15,957.88	11,098.89	11,305.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6,644.94	2,408,353.06	1,473,407.58	1,315,188.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3,192.63	2,375,662.65	3,111,410.49	3,500,511.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2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72.38	79,807.11	122,174.25	80,798.63
应交税费	21,986.79	42,545.81	47,766.56	51,486.89
其他应付款	129,256.00	135,034.48	153,929.43	147,22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21.07	98,192.43	198,844.65	281,103.52
其他流动负债	660,086.82	910,853.74	1,227,795.72	1,144,128.52
流动负债合计	4,952,561.94	6,709,296.50	7,092,556.86	7,600,054.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27.51	224,801.95	210,789.68	219,709.39
应付债券	1,822,315.41	2,386,003.87	2,285,685.24	2,265,024.65
租赁负债	16,450.24	14,868.01	22,002.01	20,984.65
长期应付款	91,308.18	111,738.98	114,014.48	119,549.14
预计负债	-	60.44	1,426.23	1,4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87.03	35,871.13	20,838.41	22,413.23

递延收益	243.84	236.76	229.67	227.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132.21	2,773,581.14	2,654,985.71	2,649,309.61
负债合计	7,091,694.15	9,482,877.64	9,747,542.57	10,249,363.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4,657.27	369,157.27	493,552.47	493,552.47
资本公积	1,170,366.96	1,284,907.68	1,389,846.91	1,389,778.97
其他综合收益	1,721.34	15,909.13	9,866.24	9,411.21
专项储备	713.72	640.42	840.49	896.57
盈余公积	36,227.05	37,871.01	42,431.66	42,431.66
一般风险准备	13,983.96	22,710.56	33,583.92	33,583.93
未分配利润	274,710.69	309,383.74	410,750.15	472,56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380.98	2,041,338.89	2,380,871.83	2,442,560.79
少数股东权益	2,047,239.98	2,254,186.25	2,345,263.40	2,556,6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620.96	4,295,525.14	4,726,135.23	4,999,164.69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0,910.04	735,750.74	660,320.33	202,017.66
营业收入	554,973.82	372,736.33	212,719.33	201,936.98
利息收入	162,592.98	151,872.72	167,111.77	8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343.24	211,141.69	280,489.23	-
二、营业总成本	834,094.58	733,077.07	612,679.72	153,383.62
其中：营业成本	463,526.34	305,412.96	130,064.81	72,574.67
利息支出	112,147.47	114,411.16	114,236.7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64.91	28,273.51	41,933.94	-
税金及附加	5,809.53	6,460.61	8,200.99	2,309.60
销售费用	4,261.36	2,289.94	957.96	188.51
管理费用	195,273.07	242,889.35	281,574.20	50,300.13
研发费用	4,362.95	3,722.92	5,721.95	357.16
财务费用	21,648.95	29,616.63	29,989.16	27,653.55
加：其他收益	3,290.83	4,027.58	2,680.95	504.30
投资收益	104,654.71	182,367.27	319,508.62	98,876.96
汇兑收益	58.63	-3.9	3.13	-42.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764.16	29,821.52	-6,568.35	-32,006.77
信用减值损失	-7,813.8	-3,882.43	-25,918.06	781.55
资产减值损失	-527.98	-1,751.92	-2,280.26	77.07
资产处置收益	4,667.99	332.3	522.09	3.40
三、营业利润	208,910	213,584.09	335,588.73	116,828.39
加：营业外收入	622.57	978.93	7,463.92	51.65

减：营业外支出	1,687.54	1,969.87	2,316.96	109.77
四、利润总额	207,845.02	212,593.14	340,735.68	116,770.28
减：所得税	36,607.61	39,251.74	67,018.2	15,099.38
五、净利润	171,237.41	173,341.4	273,717.48	101,670.90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238.92	577,476.02	548,132.96	192,611.9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值	-521,842.77	-928,856.04	1,094,397.51	82,338.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4,792.94	401,896.81	478,453.13	145,144.1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	5,000.00	-14,971.42	5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1,603.27	622,164.56	-934,553.46	-158,266.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063.95	823,256.52	735,682.19	390,48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19.49	4,468.27	392.82	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997.56	180,264.14	1,334,737.19	260,52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45.45	1,685,670.28	3,242,270.91	962,847.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488.32	537,866.86	496,706.97	224,03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2,982.40	1,206.16	12,739.72	11,655.7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36,336.05	133,197.51	261,767.0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781.90	75,450.73	82,625.46	34,95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78.75	183,143.56	191,671.67	85,03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25.60	65,512.21	131,927.89	24,475.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37.74	226,655.90	1,402,086.51	235,51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230.77	1,223,032.94	2,579,593.35	615,6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85.31	462,637.34	662,677.56	347,1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593.64	357,277.35	2,707,777.47	1,624,524.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70.91	51,024.44	66,342.47	44,11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2.85	949.90	366.72	7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2.13	1.7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3.53	11,806.49	3,789.44	26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800.93	420,786.06	2,778,277.82	1,668,98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70.59	23,374.56	37,014.62	3,25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8,509.99	676,190.39	2,948,153.31	1,656,273.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8.37	15,737.90	1.53	126.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468.96	715,302.85	2,985,188.13	1,659,6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8.03	-294,516.79	-206,910.30	9,326.1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99.00	232,594.8	169,655.23	7,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50,069.00	117,506.89	45,300.03	7,5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1,900.81	3,324,032.54	3,419,545.16	304,144.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6,152.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5.22	39,950.61	35,018.88	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195.03	3,596,577.95	3,624,219.26	687,80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1,272.08	2,428,939.12	3,091,117.95	456,769.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076.55	153,888.62	176,356.22	18,67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199.62	58,578.53	139,721.8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3.34	39,023.97	64,090.66	2,67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841.97	2,621,851.72	3,331,564.83	478,1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53.06	974,726.23	292,654.43	209,68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5.00	927.33	-889.3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45.28	1,143,774.11	747,532.37	566,194.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027.00	2,343,381.72	3,487,155.84	4,234,688.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381.72	3,487,155.84	4,234,688.21	4,800,883.08

图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066.6	245,073.06	272,586.96	467,87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33	5,147.41	1,575.60	1,635.53
预付款项	1,294.94	1,026.24	795.95	795.95
其他应收款	87,510.39	202,246.62	171,406.34	114,23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0.19	54.72
流动资产合计	208,404.92	453,493.32	446,505.04	584,595.1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26.53	73,609.01	208,136.99	208,136.99
长期应收款	59,000	49,000	59,000.00	5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50,679.25	2,107,039.65	2,306,699.51	2,373,931.60
投资性房地产	-	3,566.99	3,521.32	3,511.54
固定资产	16,232.99	11,812.54	11,925.40	11,895.23
在建工程	-	-	75.35	82.85
无形资产	510.26	463.93	404.88	396.32
长期待摊费用	28.41	24.26	51.43	4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31	1,329.87	92.94	9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406.75	2,246,846.25	2,589,907.83	2,657,097.09
资产总计	2,195,811.68	2,700,339.57	3,036,412.87	3,241,692.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	140,000	194,000.00	294,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6.87	1,155.94	1,033.33	690.13
应交税费	506.72	3,507.21	4,858.66	4,691.52

其他应付款	41,515.26	111,983.54	181,526.23	166,71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50	49,700	174,800.00	199,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	45,000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6,548.85	351,346.69	576,218.22	665,50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200	127,200	98,923.52	79,363.52
应付债券	250,000	344,000	224,000.00	264,000.00
长期应付款	85,606.91	104,247.19	104,040.89	156,32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5.86	3,603.55	323.72	339.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4,392.77	579,050.75	427,288.13	500,028.18
负债合计	700,941.62	930,397.44	1,003,506.35	1,165,529.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4,657.27	369,157.27	493,552.47	493,552.47
资本公积金	923,883.13	1,067,047.24	1,160,767.63	1,160,756.39
其他综合收益	-	1,348	550.90	584.28
盈余公积	36,227.05	37,871.01	42,431.66	42,431.66
未分配利润	280,102.61	294,518.62	335,603.87	378,8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870.05	1,769,942.14	2,032,906.52	2,076,16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870.05	1,769,942.14	2,032,906.52	2,076,16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95,811.68	2,700,339.57	3,036,412.87	3,241,692.23

图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44.32	5,751.86	5,880.04	968.46
营业收入	5,944.32	5,751.86	5,880.04	968.46
二、营业总成本	20,922.51	25,261.71	23,948.09	6,030.31
营业成本	-	479.23	115.21	9.77
税金及附加	253.1	570.35	600.56	367.45
管理费用	5,541.3	6,494.3	5,466.06	958.73
财务费用	15,128.11	17,717.83	17,766.26	4,694.36
其中：利息费用	16,359.91	19,173.6	20,793.10	5,239.20
减：利息收入	1,234.76	1,458.05	4,271.38	545.12
加：其他收益	9.77	484.25	21.97	6.17
投资净收益	18,577.03	38,278.35	80,693.01	51,04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67	-42.7	64,713.85	50,939.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409.05	70.78	1,415.34	62.19
信用减值损失	-1.37	-2.24	-17,647.26	-
资产处置收益	-	-	6.02	-
三、营业利润	3,198.18	19,321.28	46,421.04	46,053.18
加：营业外收入	201.07	130.02	2,407.52	23.74
减：营业外支出	-	0.01	0.03	-
四、利润总额	3,399.24	19,451.29	48,828.53	46,076.92
减：所得税	-3.09	3,011.72	3,222.08	2,835.17
五、净利润	3,402.33	16,439.58	45,606.45	43,241.75

图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0.43	3,275.76	5,258.10	99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1.1	199,723.36	467,793.72	156,39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01.53	202,999.13	473,051.82	157,38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9.97	3,603.24	3,700.81	1,136.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71	1,635.01	3,974.05	3,13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4.22	88,370.98	389,880.63	63,04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4.9	93,609.25	397,555.49	67,3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6.63	109,389.88	75,496.33	90,06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842.25	163,224.94	2,436,132.73	1,533,83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96.65	39,472.57	59,520.04	43,62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5	-	10.9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46	-6.0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139.75	202,648.04	2,495,657.66	1,577,45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5.93	77.79	4,122.97	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089.95	403,974.47	2,651,494.53	1,593,625.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385.88	404,052.26	2,655,617.50	1,593,6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46.12	-201,404.22	-159,959.84	-16,1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0.00	114,500.00	124,395.2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	479,000.00	363,823.52	18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030.00	593,500.00	488,218.72	1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080	342,750.00	358,000.00	59,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5.90	18,643.05	18,241.30	3,639.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8	86.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587.78	361,479.20	376,241.30	63,59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42.22	232,020.80	111,977.42	121,400.2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12.73	140,006.46	27,513.90	195,290.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53.87	105,066.6	245,073.06	272,586.9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066.6	245,073.06	272,586.96	467,877.4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负债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总体情况见下表：

图表 6-13：发行人资产负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	---------	---------	---------	-------------

资产总额	10,891,315.12	13,778,402.78	14,473,677.80	15,248,528.62
负债总额	7,091,694.15	9,482,877.64	9,747,542.57	10,249,363.94
资产负债率	65.11%	68.82%	67.35%	67.22%

(二)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891,315.12 万元、13,778,402.78 万元、14,473,677.80 万元和 15,248,528.6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992,587.81 万元、9,332,771.27 万元、9,353,673.73 万元和 10,244,372.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67.73%、64.63% 和 67.1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898,727.30 万元、4,445,631.50 万元、5,120,004.07 万元和 5,004,155.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32.27%、35.37%和 32.82%。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见下表：

图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明细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4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5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3 月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268.34	16.19	2,675,600.99	19.42	3,313,814.80	22.90	3,814,646.19	25.02
结算备付金	598,319.93	5.49	814,733.96	5.91	923,496.18	6.38	989,715.20	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6,970.88	26.05	3,813,339.34	27.68	2,771,168.38	19.15	2,998,585.22	19.66
衍生金融资产	5,625.64	0.05	2,971.34	0.02	1,620.20	0.01	776.47	0.01
应收票据	4,722.14	0.04	114.48	-	175.08	0.00	284.81	0.00
应收账款	72,578.58	0.67	87,755.11	0.64	73,342.54	0.51	122,871.93	0.81
应收款项融资	1,643.89	0.02	4,073.98	0.03	1,984.02	0.01	2,458.12	0.02
预付款项	17,937.26	0.16	35,778.50	0.26	6,335.31	0.04	10,215.27	0.07
其他应收款	99,229.10	0.91	98,973.25	0.72	96,561.68	0.67	43,590.24	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97.31	1.17	155,861.16	1.13	130,773.64	0.90	127,123.53	0.83
存货	55,547.52	0.51	86,647.51	0.63	63,180.44	0.44	63,137.21	0.41
合同资产	2,988.20	0.03	4,904.44	0.04	5,564.46	0.04	3,683.14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934.03	2.07	277,307.45	2.01	330,184.22	2.28	356,112.10	2.34
其他流动资产	1,181,425.01	10.85	1,274,709.76	9.25	1,635,472.78	11.30	1,711,173.21	11.22
流动资产合计	6,992,587.81	64.20	9,332,771.27	67.73	9,353,673.73	64.63	10,244,372.63	6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2,818.61	2.14	130,129.95	0.94	49,386.97	0.34	36,242.07	0.24
其他债权投资	1,182,637.76	10.86	1,404,454.31	10.19	1,753,288.60	12.11	1,589,899.85	1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	222,588.68	2.04	392,414.39	2.85	530,317.13	3.66	522,708.35	3.43

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6.97	3.88	566,866.59	4.11	708,720.42	4.90	747,935.56	4.90
长期应收款	182,378.85	1.67	210,129.21	1.53	226,782.75	1.57	260,312.84	1.71
投资性房地产	12,577.62	0.12	25,829.51	0.19	37,778.95	0.26	37,550.30	0.25
固定资产	224,784.28	2.06	218,276.83	1.58	222,856.12	1.54	220,634.69	1.45
在建工程	1,141.82	0.01	2,389.86	0.02	2,340.32	0.02	3,012.37	0.02
使用权资产	17,092.67	0.16	15,547.70	0.11	23,197.23	0.16	22,282.33	0.15
无形资产	27,509.99	0.25	25,810.58	0.19	26,775.43	0.18	25,215.00	0.17
商誉	422.94	-	382.94	-	805.88	0.01%	805.8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319.09	0.03	2,420.52	0.02	3,504.42	0.02	3,171.8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0.26	0.42	28,878.03	0.21	28,546.33	0.20	28,416.8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9.54	0.26	49,811.44	0.36	37,477.32	0.26	37,884.11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727.30	35.80	4,445,631.50	32.27	5,120,004.07	35.37	5,004,155.99	32.82
资产总计	10,891,315.12	100.00	13,778,402.78	100.00	14,473,677.80	100.00	15,248,528.6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891,315.12 万元、13,778,402.78 万元、14,473,677.80 万元和 15,248,528.62 万元。发行人总资产增加主要为集团是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承接主体，近两年承接了部分安徽省需要政企分离的资产和大型省属企业需要剥离的资产，其中包括水利厅原下属企业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江淮汽车剥离企业等。

从总资产的构成看，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67.73%、64.63%和 67.18%。流动资产占比仍然维持在相对较高的占比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为偿债能力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0%、32.27%、35.37%和 32.8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此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也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图表 6-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4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5 年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26 年 3 月末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3,268.34	16.19	2,675,600.99	19.42	3,313,814.80	22.90	3,814,646.19	25.02

结算备付金	598,319.93	5.49	814,733.96	5.91	923,496.18	6.38	989,715.20	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6,970.88	26.05	3,813,339.34	27.68	2,771,168.38	19.15	2,998,585.22	19.66
衍生金融资产	5,625.64	0.05	2,971.34	0.02	1,620.20	0.01	776.47	0.01
应收票据	4,722.14	0.04	114.48	0.00	175.08	0.00	284.81	0.00
应收账款	72,578.58	0.67	87,755.11	0.64	73,342.54	0.51	122,871.93	0.81
应收款项融资	1,643.89	0.02	4,073.98	0.03	1,984.02	0.01	2,458.12	0.02
预付款项	17,937.26	0.16	35,778.50	0.26	6,335.31	0.04	10,215.27	0.07
其他应收款	99,229.10	0.91	98,973.25	0.72	96,561.68	0.67	43,590.24	0.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97.31	1.17	155,861.16	1.13	130,773.64	0.90	127,123.53	0.83
存货	55,547.52	0.51	86,647.51	0.63	63,180.44	0.44	63,137.21	0.41
合同资产	2,988.20	0.03	4,904.44	0.04	5,564.46	0.04	3,683.14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4,934.03	2.07	277,307.45	2.01	330,184.22	2.28	356,112.10	2.34
其他流动资产	1,181,425.01	10.85	1,274,709.76	9.25	1,635,472.78	11.30	1,711,173.21	11.22
流动资产合计	6,992,587.81	64.20	9,332,771.27	67.73	9,353,673.73	64.63	10,244,372.63	67.18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992,587.81 万元、9,332,771.27 万元、9,353,673.73 万元和 10,244,372.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20%、67.73%、64.63%和 67.18%。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63,268.34 万元、2,675,600.99 万元、3,313,814.80 万元和 3,814,646.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9%、19.42%、22.90%和 25.02%。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912,332.65 万元，增幅为 51.74%，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38,213.81 万元，增幅为 23.85%，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500,831.39 万元，增幅为 15.11%，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6：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现金	5.12	6.59	4.93
银行存款	1,668,283.55	2,583,831.67	3,223,976.90
其他货币资金	94,979.67	91,762.73	89,832.97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合计	1,763,268.34	2,675,600.99	3,313,814.80

(2) 结算备付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598,319.93 万元、814,733.96 万元、923,496.18 万元和 989,715.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5.91%、6.38%和 6.49%。

2024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16,414.03 万元，增幅为 36.17%，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证券交易量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08,762.21 万元，增幅为 13.35%，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证券交易量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66,219.02 万元，增幅为 7.17%，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证券交易量增加，结算备付金相应增加所致。

图表 6-17：发行人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公司备付金	344,296.14	289,176.01	378,528.22
客户备付金	254,023.79	525,557.96	544,967.95
合计	598,319.93	814,733.96	923,496.18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836,970.88 万元、3,813,339.34 万元、2,771,168.38 万元和 2,998,585.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5%、27.68%、19.15%和 19.66%。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76,368.46 万元，增幅为 34.42%，主要系华安证券本期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2,170.96 万元，降幅为 27.33%，主要系华安证券债券、券商资管产品、专项资管计划规模下降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27,416.84 万元，增幅为 8.20%，主要系华安证券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图表 6-18：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债务工具投资	1,843,162.03	2,556,213.34	1,368,251.65
权益工具投资	680,164.36	643,945.16	1,038,584.29

其他	313,644.48	613,180.84	364,332.44
合计	2,836,970.88	3,813,339.34	2,771,168.38

(4)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2,578.58 万元、87,755.11 万元、73,342.54 万元和 122,871.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7%、0.64%、0.51%和 0.8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76.53 万元，增幅为 20.91%，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本期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412.57 万元，降幅为 16.4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49,529.39 万元，增幅为 67.53%，主要系华安证券本期应收证券清算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8,298.38	71.99	2,595.76	67,808.87	56.22	1,804.72	58,145.94	53.73	1,713.53
1-2 年 (含 2 年)	11,329.05	13.99	1,132.66	18,600.72	15.42	1,851.05	9,372.04	8.67	1,157.85
2-3 年 (含 3 年)	4,918.22	6.07	1,484.27	6,354.60	5.27	2,196.05	10,530.53	9.73	3,151.28
3 年以上	6,441.05	7.95	6,355.90	27,844.51	23.09	27,001.78	30,161.54	27.87	28,844.86
合计	80,986.70	100	11,568.58	120,608.71	100.00	32,853.59	108,210.05	100.00	34,867.51

发行人坏账准备依据：（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图表 6-20：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564.37	9.76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	中信淳信优债 15 号私募基金	8,802.07	8.13	8,802.07	代垫债券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3	汇升安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11.07	4.63	-	应收赎回款

4	合肥市蜀山区市政管理处	2,645.44	2.44	672.56	应收设计款
5	安徽骐骥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8.26	2.04	2,208.26	业务纠纷款
	合计	29,231.21	27.00	11,682.89	

(5) 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7,937.26 万元、35,778.50 万元、6,335.31 万元和 10,215.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26%、0.04%和 0.07%。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17,841.24 万元，增幅为 99.46%，主要为业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29,443.19 万元，降幅为 82.29%，主要系业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3,879.96 万元，增幅为 61.24%，主要系业务增加所致。

图表 6-2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53.74	67.14	-
1-2 年	1,459.44	23.04	-
2-3 年	192.95	3.05	-
3 年以上	429.17	6.77	-
合计	6,335.31	100.00	-

图表 6-22：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5 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合计 的比例 (%)	坏账 准备	款项性质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28.57	5.19	-	预付工程款
滁州市监察委员会	285.69	4.51	-	预付合同款
张龙	116.18	1.83	-	预付项目结算款
广州市天烨食品机械 有限公司	91.86	1.45	-	预付购货款
合肥正旺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82.70	1.31	-	预付工程款
合计	905.01	14.29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9,229.10 万元、98,973.25 万元、96,561.68 万元和 43,590.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1%、0.72%、0.67%和 0.29%。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55.85 万元，降幅为 0.26%，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411.56 万元，降幅为 2.4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减少 52,971.44 万元，降幅为 54.86%，主要系应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亿元款项回款所致。

图表 6-23：发行人近三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7.95	18.33	79.4	1,503.94	14.13	57.15	2,765.89	23.03	148.46
1-2 年（含 2 年）	160.68	1.85	16.07	689.62	6.48	68.17	718.29	5.98	69.59
2-3 年（含 3 年）	160.35	1.85	46.2	131.62	1.24	38.36	341.81	2.85	84.72
3 年以上	6,753.09	77.96	6,633.07	8,321.59	78.16	7,165.51	8,183.62	68.14	7,254.36
合计	8,662.07	100	6,774.73	10,646.78	100.00	7,329.18	12,009.60	100	7,557.1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如下所示：

图表 6-2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14.80	30.93	-	江汽划转-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2	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4.00	11.60	13,604.00	购贷款
3	安徽恒大空港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6.85	3.16	5,316.85	代偿款
4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5,100.00	3.03	-	江汽划转-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安徽首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78.60	2.78	4,639.86	收购债权及诉讼费
	合计	86,614.25	51.50	23,560.70	-

(7)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5,547.52 万元、86,647.51 万元、63,180.44 万元和 63,137.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63%、0.44%和 0.41%。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31,099.99 万元，增幅为 55.99%，主要系购入货物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23,467.07 万元，降幅为 27.08%，主要系购入货物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减少 43.23 万元，降幅为 0.07%，变化较小。

图表 6-25：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原材料	6,287.01	12,454.80	325.9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25.16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47,971.41	73,526.94	61,909.27
合同履约成本	528.36	374.98	943.15
其他	335.58	290.79	2.11
合计	55,547.52	86,647.51	63,180.44

(8)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1,425.01 万元、1,274,709.76 万元、1,635,472.78 万元和 1,711,173.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5%、9.25%、11.30%和 11.22%。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93,284.75 万元，增幅为 7.90%，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60,763.02 万元，增幅为 28.30%，主要系华安证券存出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75,700.43 万元，增幅为 4.63%，变化不大。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融出资金	1,049,392.93	1,144,591.83	1,432,389.72
应收保理费	79,017.47	77,190.90	78,065.66
存出保证金	40,316.34	29,147.95	99,800.77
待摊费用	1,860.02	2,621.66	2,233.11
委托贷款	3,960.00	10,989.00	14,949.00
应收申-购款	-	5,000.00	-
待抵扣进项税	6,022.67	3,798.41	4,345.52

预缴税金	440.04	940.03	1,636.00
待转承销费用	358.22	352.4	184.28
应收股利	55.78	16.22	1,868.71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	-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3	61.35	
合计	1,181,425.01	1,274,709.76	1,635,472.78

融出资金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子公司华安证券于 2012 年 7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以个人客户为主，对个人客户的融出资金占融出资金总额的 90%以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末融出资金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境内	个人	948,713.41	1,068,014.11	1,340,851.94
	机构	86,654.25	67,874.77	80,953.83
	小计	1,035,367.67	1,135,888.88	1,421,805.77
	加：应收利息	12,193.70	8,766.32	10,720.82
	减：减值准备	523.78	572.33	716.26
	账面价值小计	1,047,037.58	1,144,082.88	1,431,810.33
境外	个人	120.97	508.96	579.42
	机构	2,234.45	-	-
	小计	2,355.43	508.96	579.42
	减：减值准备	0.08	0.02	0.02
	账面价值小计	2,355.35	508.95	579.39
账面价值合计		1,049,392.93	1,144,591.83	1,432,389.72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934.03 万元、277,307.45 万元、330,184.22 万元和 356,112.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2.01%、2.28%和 2.34%。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2,373.42 万元，增幅为 23.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52,876.77 万元，增幅为 19.07%，主要系国控资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5,927.88 万元，增幅为 7.85%。

图表 6-28：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2,740.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17,443.31
合计	330,184.2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898,727.30 万元、4,445,631.50 万元、5,120,004.07 万元和 5,004,155.9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0%、32.27%、35.37%和 32.82%。

图表 6-2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32,818.61	2.14	130,129.95	0.94	49,386.97	0.34	36,242.07	0.24
其他债权投资	1,182,637.76	10.86	1,404,454.31	10.19	1,753,288.60	12.11	1,589,899.85	1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588.68	2.04	392,414.39	2.85	530,317.13	3.66	522,708.35	3.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2,496.97	3.88	566,866.59	4.11	708,720.42	4.90	747,935.56	4.90
长期应收款	182,378.85	1.67	210,129.21	1.53	226,782.75	1.57	260,312.84	1.71
长期股权投资	1,294,678.24	11.89	1,372,289.65	9.96	1,468,226.21	10.14	1,468,084.01	9.63
投资性房地产	12,577.62	0.12	25,829.51	0.19	37,778.95	0.26	37,550.30	0.25
固定资产	224,784.28	2.06	218,276.83	1.58	222,856.12	1.54	220,634.69	1.45
在建工程	1,141.82	0.01	2,389.86	0.02	2,340.32	0.02	3,012.37	0.02
使用权资产	17,092.67	0.16	15,547.70	0.11	23,197.23	0.16	22,282.33	0.15
无形资产	27,509.99	0.25	25,810.58	0.19	26,775.43	0.18	25,215.00	0.17
商誉	422.94	-	382.94	-	805.88	0.01	805.88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319.09	0.03	2,420.52	0.02	3,504.42	0.02	3,171.8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50.26	0.42	28,878.03	0.21	28,546.33	0.20	28,416.81	0.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29.54	0.26	49,811.44	0.36	37,477.32	0.26	37,884.11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8,727.30	35.80	4,445,631.50	32.27	5,120,004.07	35.37	5,004,155.99	32.82

(1) 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232,818.61 万元、130,129.95 万元、49,386.97 万元和 36,242.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4%、0.94%、0.34%和 0.24%。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688.66 万元，降幅为 44.11%，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私募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80,742.98 万元，降幅为 62.05%，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私募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5 年减少

13,144.9 万元，降幅为 26.62%，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私募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债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6-30：发行人近三年末债权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公司债	10,130.22	-	-
企业债	-	-	-
私募债	148,183.42	73,855.45	24,902.42
中期票据	16,322.69	16,330.15	13,345.25
非公开定向债务工具	58,182.28	37,934.84	11,139.31
短期融资券	-	2,009.51	-
其他	-	-	-
合计	232,818.61	130,129.95	49,386.97

(2) 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1,182,637.76 万元、1,404,454.31 万元、1,753,288.60 万元和 1,589,89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10.19%、12.11%和 10.43%。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21,816.55 万元，增幅为 18.7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增加 348,834.29 万元，增幅为 24.8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5 年减少 163,388.75 万元，降幅为 9.32%，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私募债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6-31：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中期票据	93,665.75	208,863.89	173,043.49
企业债	31,094.55	24,869.12	13,014.39
金融债	2,953.65	3,664.74	52,337.81
私募债	56,425.14	274,944.77	348,577.90
国债	20,378.20	25,674.93	-
地方债	957,832.68	740,411.54	1,001,023.33
其他	20,287.79	126,025.31	165,291.68
合计	1,182,637.76	1,404,454.31	1,753,288.60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422,496.97 万元、566,866.59 万元、708,720.42 万元和 747,935.5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4.11%、4.90%和 4.90%。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44,369.62 万元，增幅为 34.17%，主要系实缴基金份额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853.83 万元，增幅为 25.02%，主要系增加对聚变新能出资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9,215.14 万元，增幅为 5.53%，变化较小。

图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最近一年股权 占比
肥西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87.91	-	-	0%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67.72	-	-	0%
中科国控（合肥）高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2.03	24,376.88	30,451.04	25.80%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0.82	6,304.42	-	15.75%
盛睦（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381.53	19,916.20	39.30%
安徽徽元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198.58	-	33.33%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962.00	22,161.59	22,134.16	6.67%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448.45	19,938.90	27.2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	11,935.29	-	1.23%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00	14,550.40	-	20.00%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46	5,026.89	-	5.11%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16.26	5,656.34	-	5.00%
安徽国控高投毅达兴泰运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0.00	4,335.73	-	29.00%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293.96	-	6.09%
安徽合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979.64	-	24.75%
安徽皖能申宏双碳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3.33	1,009.88	-	6.67%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30	-	2.00%
合肥改革发展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10	-	-	0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	13.75	-	2.75%
安徽创谷新动能混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00	16,540.98	-	33.33%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5.87	19,529.78	19,073.89	9.74%

安徽国控十月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7,644.33	-	30.00%
安徽穗达荣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0,469.18	31,071.44	30.00%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23,628.96	19,895.92	30.00%
蚌埠高新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10,363.47	-	39.00%
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892.26	-	8.66%
安徽国控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	11,395.94	-	29.00%
安徽皖能丰禾聚变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50,000.00	16.82%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837.37	16,645.50	-	10.26%
安徽秀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90.00	3,254.09	-	3.20%
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784.06	-	0.44%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	5,270.13	-	
灵动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000.00	1,093.33	-	0.95%
苏州派迅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4,201.90	-	2.06%
天长市富安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	1,253.72	-	1.54%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0.00	2,029.93	-	0.98%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305.02	-	1.89%
芜湖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	-	14.10%
安徽史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0
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	-	101,399.32	202,899.32	14.00%
安徽国控临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	50.22%
合肥同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99.34	10,840.64	-	4.65%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72.11	34,331.47	33,216.16	4.93%
合肥中科普瑞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	-	18.67%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500.00	-	5.36%
深圳市深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0
芯速联光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5,000.00	-	4.3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4,759.23	-	0
上海智世机器人有限公司	-	3,000.00	-	7.14%
哈尔滨科友半导体产业装备与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00.00	-	0.57%
其他	-	-	260,123.39	-
合计	422,496.97	566,866.59	708,720.42	

（4）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82,378.85 万元、210,129.21 万元、226,782.75 万元和 260,312.8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1.53%、1.57%和 1.71%。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50.36 万元，增幅为 15.22%，变动较小。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53.54 万元，增幅为 7.93%，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3,530.09 万元，增幅为 14.79%，变动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如下所示：

图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融资租赁款	164,256.69	192,129.21	208,782.7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172.36	17,309.66	16,688.1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
其他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82,378.85	210,129.21	226,782.75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294,678.24 万元、1,372,289.65 万元、1,468,226.21 万元和 1,468,084.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9%、9.96%、10.14%和 9.63%。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77,611.41 万元，增幅为 5.99%。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95,936.56 万元，增幅为 6.9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142.20 万元，降幅为 0.01%，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94,678.24	1,372,319.65	1,468,226.21
小计	1,294,678.24	1,372,319.65	1,468,226.2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0.00	-
合计	1,294,678.24	1,372,289.65	1,468,226.21

（三）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明细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35.71	3.49	264,610.71	2.79	335,159.6	3.44	462,337.08	4.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247.07	3.60	294,013.82	3.10	366,543.15	3.76	506,782.22	4.94
衍生金融负债	4,534.42	0.06	1,845.87	0.02	653.54	0.01	2,922.45	0.03
应付票据	30,013.90	0.42	5,000.00	0.05	-	-	-	-
应付账款	94,312.57	1.33	60,794.41	0.64	42,443.06	0.44	43,510.18	0.42
预收款项	2,835.65	0.04	795.18	0.01	1,329.95	0.01	2,756.57	0.03
合同负债	34,819.87	0.49	15,957.88	0.17	11,098.89	0.11	11,305.63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6,644.94	25.19	2,408,353.06	25.40	1,473,407.58	15.12	1,315,188.22	12.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3,192.63	21.90	2,375,662.65	25.05	3,111,410.49	31.92	3,500,511.23	34.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25.6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72.38	1.03	79,807.11	0.84	122,174.25	1.25	80,798.63	0.79
应交税费	21,986.79	0.31	42,545.81	0.45	47,766.56	0.49	51,486.89	0.50
其他应付款	129,256.00	1.82	135,034.48	1.42	153,929.43	1.58	147,221.18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21.07	0.69	98,192.43	1.04	198,844.65	2.04	281,103.52	2.74
其他流动负债	660,086.82	9.31	910,853.74	9.61	1,227,795.72	12.60	1,144,128.52	11.16
流动负债合计	4,952,561.94	69.84	6,709,296.50	70.75	7,092,556.86	72.76	7,600,054.32	7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27.51	2.41	224,801.95	2.37	210,789.68	2.16	219,709.39	2.14
应付债券	1,822,315.41	25.70	2,386,003.87	25.16	2,285,685.24	23.45	2,265,024.65	22.10
租赁负债	16,450.24	0.23	14,868.01	0.16	22,002.01	0.23	20,984.65	0.20
长期应付款	91,308.18	1.29	111,738.98	1.18	114,014.48	1.17	119,549.14	1.17
预计负债	-	-	60.44	0.00	1,426.23	0.01	1,400.6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87.03	0.53	35,871.13	0.38	20,838.41	0.21	22,413.23	0.22
递延收益	243.84	0.00	236.76	0.00	229.67	0.00	227.9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132.21	30.16	2,773,581.14	29.25	2,654,985.71	27.24	2,649,309.61	25.85
负债合计	7,091,694.15	100.00	9,482,877.64	100.00	9,747,542.57	100.00	10,249,363.9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7,091,694.15 万元、9,482,877.64 万元、9,747,542.57 万元和 10,249,363.94 万元。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负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以流动负债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952,561.94 万元、6,709,296.50 万元、7,092,556.86 万元和 7,600,05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4%、70.75%、72.76%和 74.1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39,132.21 万元、2,773,581.14 万元、2,654,985.71 万元和 2,649,30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6%、29.25%、27.24%和 25.85%。

1、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流动负债等。

图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7,435.71	3.49	264,610.71	2.79	335,159.6	3.44	462,337.08	4.51
拆入资金	10,002.11	0.14	15,003.75	0.16		0.00	50,002.01	0.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5,247.07	3.60	294,013.82	3.10	366,543.15	3.76	506,782.22	4.94

衍生金融负债	4,534.42	0.06	1,845.87	0.02	653.54	0.01	2,922.45	0.03
应付票据	30,013.90	0.42	5,000.00	0.05	-	-	-	-
应付账款	94,312.57	1.33	60,794.41	0.64	42,443.06	0.44	43,510.18	0.42
预收款项	2,835.65	0.04	795.18	0.01	1,329.95	0.01	2,756.57	0.03
合同负债	34,819.87	0.49	15,957.88	0.17	11,098.89	0.11	11,305.63	0.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6,644.94	25.19	2,408,353.06	25.40	1,473,407.58	15.12	1,315,188.22	12.8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553,192.63	21.90	2,375,662.65	25.05	3,111,410.49	31.92	3,500,511.23	34.1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825.6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3,072.38	1.03	79,807.11	0.84	122,174.25	1.25	80,798.63	0.79
应交税费	21,986.79	0.31	42,545.81	0.45	47,766.56	0.49	51,486.89	0.50
其他应付款	129,256.00	1.82	135,034.48	1.42	153,929.43	1.58	147,221.18	1.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21.07	0.69	98,192.43	1.04	198,844.65	2.04	281,103.52	2.74
其他流动负债	660,086.82	9.31	910,853.74	9.61	1,227,795.72	12.60	1,144,128.52	11.16
流动负债合计	4,952,561.94	69.84	6,709,296.50	70.75	7,092,556.86	72.76	7,600,054.32	74.15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47,435.71 万元、264,610.71 万元、335,159.60 万元和 462,337.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2.79%、3.44%和 4.5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变动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减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75.00 万元，增幅为 6.94%。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0,548.89 万元，增幅为 26.6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27,177.48 万元，增幅为 37.95%。

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	-	8,200.00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28,459.90	26,090.00	17,000.00
信用借款	218,975.81	237,790.08	309,949.72
应收账款保理	-	730.63	9.88
合计	247,435.71	264,610.71	335,159.60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66.75 万元，增幅为 15.19%，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72,529.34 万元，增幅为 24.67%，主要系华安证券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中

享有的权益增长导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40,239.07 万元，增幅为 38.26%，主要系华安证券取得浮动收益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增长导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07,225.50	136,195.87	251,307.96
其他	148,021.57	157,817.94	115,235.19
合计	255,247.07	294,013.82	366,543.15

(3) 衍生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4,534.42 万元、1,845.87 万元、653.54 万元和 2,922.4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2%、0.01%和 0.03%。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2,688.55 万元，降幅为 59.29%，主要系其他衍生工具金额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92.33 万元，降幅为 64.59%，主要系其他衍生工具金额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2,268.91 万元，增幅为 347.17%，主要系其他衍生工具金额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末衍生金融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利率衍生工具	464.15	-	-
其中：利率互换	464.15	-	-
权益衍生工具	356.53	493.95	1,170.43
其中：股指期货-空头	89.93	-	963.87
股指期货-多头	145.29	435.74	0.00
个股期权	121.31	58.20	195.54
股指期权	-	-	11.02
其他衍生工具	10,474.06	5,488.84	3,463.64
其中：商品期货-空头	4,685.22	-	945.38
商品期货-多头	-	447.19	-
国债期货-空头	1,375.74	3,253.99	-
国债期货-多头	-	-	2,071.29

期权合约	3,481.07	0.32	121.08
场外期权	932.03	1,787.35	325.89
远期合约	-	-	-
场外互换	-	-	-
信用保护工具	-	-	-
抵销：应收应付款项-暂收暂付款	-6,760.32	-4,136.92	-3,980.54
合计	4,534.42	1,845.87	653.54

(4)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94,312.57 万元、60,794.41 万元、42,443.06 万元和 43,510.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0.64%、0.44%和 0.42%。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3,518.16 万元，降幅为 35.54%，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351.35 万元，降幅为 30.19%，主要系支付应付账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067.12 万元，增幅为 2.51%，变动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所示：

图表 6-40：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84,116.28	43,803.68	31,583.19
1-2 年（含 2 年）	5,164.76	11,981.83	2,264.36
2-3 年（含 3 年）	1,595.82	1,298.85	5,296.85
3 年以上	3,435.71	3,710.05	3,298.66
合计	94,312.57	60,794.41	42,443.06

(5) 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835.65 万元、795.18 万元、1,329.95 万元和 2,756.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1%、0.01%和 0.03%。

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040.47 万元，降幅为 71.96%，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534.77 万元，增幅为 67.25%，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1,426.62 万元，增幅为 107.27%，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图表 6-41：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按账龄展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27.32	794.08	1,282.75
1 年以上	1,508.34	1.11	47.20
合计	2,835.65	795.18	1,329.95

(6)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偿证券而收到的款项。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与客户参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直接相关，股市行情较好，交易活跃，则客户存入的参与交易的资金余额较高，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上升；反之，股市交易量萎缩，客户会从证券市场抽出资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下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553,192.63 万元、2,375,662.65 万元、3,111,410.49 万元和 3,500,511.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5.05%、31.92%和 34.15%。

2024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22,470.02 万元，增幅为 52.95%，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证券交易量增加，收到客户存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35,747.84 万元，增幅为 30.97%，主要系子公司华安证券证券交易量增加，收到客户存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金额较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89,100.74 万元，增幅为 12.51%，主要系股市行情较好、市场活跃，子公司华安证券收到客户存入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增加金额较大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 6-42：发行人近三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1,269,343.09	1,990,675.99	2,573,122.65
机构	174,275.86	216,432.45	305,115.25
小计	1,443,618.95	2,207,108.44	2,878,237.89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95,524.44	142,624.41	185,238.54
机构	6,726.59	13,805.32	29,435.99
小计	102,251.03	156,429.74	214,674.53

股票期权业务			
其中：个人	6,497.47	7,622.43	9,462.17
机构	825.18	4,502.04	9,035.90
小计	7,322.65	12,124.47	18,498.07
合计	1,553,192.63	2,375,662.65	3,111,410.49

(7)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29,256.00 万元、135,034.48 万元、153,929.43 万元和 147,22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1.42%、1.58%和 1.44%。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778.48 万元，增幅为 4.47%，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94.94 万元，增幅为 13.9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708.25 万元，降幅为 4.36%，变化较小。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43：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应付利息	7,591.51	23,204.98	9,042.26
应付股利	1,868.50	2,226.53	2,114.73
其他应付款项	119,795.99	109,602.97	142,772.43
合计	129,256.00	135,034.48	153,929.43

(8) 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60,086.82 万元、910,853.74 万元、1,227,795.72 万元和 1,144,128.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9.61%、12.60%和 11.1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50,766.92 万元，增幅为 37.99%，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担保赔偿准备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16,941.98 万元，增幅为 34.80%，主要系应付短期融资款、担保赔偿准备金等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83,667.2 万元，降幅为 6.81%，变动较小。

图表 6-44：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13,369.37	778,391.73	1,083,748.33
担保赔偿准备金	25,628.23	29,559.35	34,731.28
应付期货风险准备金	11,947.15	12,799.58	13,484.5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44.35	4,589.85	4,346.41
待转销项税	6,250.08	490.63	1,462.59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2.44	-	-
应付电量加价资金	-	-	-
代理兑付债券款	22.60	22.60	22.60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85,000.00	90,000.00
其他	12.61	-	-
合计	660,086.82	910,853.74	1,227,795.72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39,132.21 万元、2,773,581.14 万元、2,654,985.71 万元和 2,649,309.6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6%、29.25%、27.24%和 25.85%。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图表 6-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长期借款	171,027.51	2.41	224,801.95	2.37	210,789.68	2.16	219,709.39	2.14
应付债券	1,822,315.41	25.70	2,386,003.87	25.16	2,285,685.24	23.45	2,265,024.65	22.10
租赁负债	16,450.24	0.23	14,868.01	0.16	22,002.01	0.23	20,984.65	0.20
长期应付款	91,308.18	1.29	111,738.98	1.18	114,014.48	1.17	119,549.14	1.17
预计负债	-	-	60.44	0.00	1,426.23	0.01	1,400.66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787.03	0.53	35,871.13	0.38	20,838.41	0.21	22,413.23	0.22
递延收益	243.84	0.00	236.76	0.00	229.67	0.00	227.9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9,132.21	30.16	2,773,581.14	29.25	2,654,985.71	27.24	2,649,309.61	25.85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1,027.51 万元、224,801.95 万元、210,789.68 万元和 219,709.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2.37%、2.16%和 2.14%。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3,774.44 万元，增幅为 31.44%，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012.28 万元，降幅为 6.23%，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919.71 万元，增幅为 4.23%，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质押借款	-	-	29,077.34
抵押借款	61.02	13,194.88	13,615.86
保证借款	39,988.79	25,621.64	31,847.75
信用借款	130,977.70	185,985.43	136,248.72
合计	171,027.51	224,801.95	210,789.68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822,315.41 万元、2,386,003.87 万元、2,285,685.24 万元和 2,265,024.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0%、25.16%、23.45%和 22.10%。

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金额变动主要系发行债券融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688.46 万元，增幅为 30.93%，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减少 100,318.63 万元，降幅为 4.20%，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5 年末减少 20,660.59 万元，降幅为 0.90%，变动幅度较小。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47：发行人 2025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可转债（华安转债）	297,393.44
公司债（24 华安 G3）	181,391.91
次级债（24 华安 C4）	159,888.90
公司债（24 华安 G1）	153,212.88
次级债（23 华安 C1）	152,822.15
次级债（23 华安 C2）	150,927.13
公司债（25 华安 G1）	150,770.89
次级债（24 华安 C1）	150,224.01
次级债（25 华安 C2）	150,082.87
公司债（25 华安 G2）	149,774.85
公司债（24 华安 G2）	120,904.35

项目	2025 年末
25 皖控 01	60,000.00
次级债（25 华安 KC01）	50,562.06
次级债（25 华安 C1）	50,478.90
次级债（24 华安 C2）	50,071.65
24 皖控 01	50,000.00
25 皖国资 MTN001	50,000.00
24 皖国资 MTN001（科创票据）	40,000.00
次级债（24 华安 C3）	39,979.26
中金-安振租赁第 1 期绿色乡村振兴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	33,200.00
24 皖控 02	24,000.00
发行中期票据	20,000.00
公司债（22 华安 G1）	0.00
公司债（22 华安 G2）	0.00
公司债（23 华安 G1）	0.00
债券 22 国资 01	0.00
23 皖国资 MTN001	0.00
23 皖国资 MTN002	0.00
华安证券-安振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00
合计	2,285,685.24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1,308.18 万元、111,738.98 万元、114,014.48 万元和 119,549.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1.18%、1.17%和 1.17%。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30.80 万元，增幅为 22.38%，变动不大。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275.49 万元，增幅为 2.04%，变化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534.66 万元，增幅为 4.85%，变化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0,311.76	20,303.15	20,421.57
专项应付款	70,996.42	91,435.83	93,592.90
合计	91,308.18	111,738.98	114,014.48

（四）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占比	2024 年末	占比	2025 年末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4,657.27	6.70	369,157.27	8.59	493,552.47	10.44	493,552.47	9.87
资本公积	1,170,366.96	30.80	1,284,907.68	29.91	1,389,846.91	29.41	1,389,778.97	27.80
其他综合收益	1,721.34	0.05	15,909.13	0.37	9,866.24	0.21	9,411.21	0.18
专项储备	713.72	0.02	640.42	0.01	840.49	0.02	896.57	0.02
盈余公积	36,227.05	0.95	37,871.01	0.88	42,431.66	0.90	42,431.66	0.85
一般风险准备	13,983.96	0.37	22,710.56	0.53	33,583.92	0.71	33,583.93	0.67
未分配利润	274,710.69	7.23	309,383.74	7.20	410,750.15	8.69	472,561.93	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380.98	46.12	2,041,338.89	47.52	2,380,871.83	50.38	2,442,560.79	48.84
少数股东权益	2,047,239.98	53.88	2,254,186.25	52.48	2,345,263.40	49.62	2,556,603.89	5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9,620.96	100.00	4,295,525.14	100.00	4,726,135.23	100.00	4,999,164.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3,799,620.96 万元、4,295,525.14 万元、4,726,135.23 万元和 4,999,164.69 万元。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稳步增加并趋于稳定，为发行人规模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254,657.27 万元、369,157.27 万元、493,552.47 万元和 493,552.4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59%、10.44%和 9.87%。发行人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近几年收到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拨付的资本金注入，实收资本逐年增加。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170,366.96 万元、1,284,907.68 万元、1,389,846.91 万元和 1,389,778.97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29.91%、29.41%和 27.80%。

3、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6,227.05 万元、37,871.01 万元、42,431.66 万元和 42,431.6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0.88%、0.90%和 0.85%。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74,710.69 万元、309,383.74 万元、410,750.15 万元和 472,561.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7.2%、8.69%和 9.45%。

（五）利润表分析

图表 6-50：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10,910.04	735,750.74	660,320.33	202,017.66
营业收入	554,973.82	372,736.33	212,719.33	201,936.98
利息收入	162,592.98	151,872.72	167,111.77	8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3,343.24	211,141.69	280,489.23	-
二、营业总成本	834,094.58	733,077.07	612,679.72	153,383.62
其中：营业成本	463,526.34	305,412.96	130,064.81	72,574.67
利息支出	112,147.47	114,411.16	114,236.72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64.91	28,273.51	41,933.94	-
税金及附加	5,809.53	6,460.61	8,200.99	2,309.60
销售费用	4,261.36	2,289.94	957.96	188.51
管理费用	195,273.07	242,889.35	281,574.20	50,300.13
研发费用	4,362.95	3,722.92	5,721.95	357.16
财务费用	21,648.95	29,616.63	29,989.16	27,653.55
加：其他收益	3,290.83	4,027.58	2,680.95	504.30
投资收益	104,654.71	182,367.27	319,508.62	98,876.96
汇兑收益	58.63	-3.9	3.13	-42.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7,764.16	29,821.52	-6,568.35	-32,006.77
信用减值损失	-7,813.8	-3,882.43	-25,918.06	781.55
资产减值损失	-527.98	-1,751.92	-2,280.26	77.07
资产处置收益	4,667.99	332.3	522.09	3.40
三、营业利润	208,910.00	213,584.09	335,588.73	116,828.39
加：营业外收入	622.57	978.93	7,463.92	51.65
减：营业外支出	1,687.54	1,969.87	2,316.96	109.77
四、利润总额	207,845.02	212,593.14	340,735.68	116,770.28
减：所得税	36,607.61	39,251.74	67,018.2	15,099.38
五、净利润	171,237.41	173,341.4	273,717.48	101,670.90

1、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近一期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910,910.04 万元、735,750.74 万元、660,320.33 万元和 202,017.66 万元。

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建筑设计、实业发展、资本运营、叉车等业务板块。

2、营业总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34,094.58 万元、733,077.07 万元、612,679.72 万元和 153,383.62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3、期间费用

图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61.36	1.89	2,289.94	0.82	957.96	0.30	188.51	0.24
管理费用	195,273.07	86.58	242,889.35	87.21	281,574.20	88.48	50,300.13	64.08
财务费用	21,648.95	9.60	29,616.63	10.63	29,989.16	9.42	27,653.55	35.23
研发费用	4,362.95	1.93	3,722.92	1.34	5,721.95	1.80	357.16	0.45
期间费用小计	225,546.33	100.00	278,518.84	100.00	318,243.27	100.00	78,499.35	100.00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261.36 万元、2,289.94 万元、957.96 万元和 188.51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1.89%、0.82%、0.30%和 0.24%。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273.07 万元、242,889.35 万元、281,574.20 万元和 50,300.13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86.58%、87.21%、88.48%和 64.08%。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1,648.95 万元、29,616.63 万元、29,989.16 万元和 27,653.55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9.6%、10.63%、9.42%和 35.23%。

（4）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4,362.95 万元、3,722.92 万元、5,721.95 万元和 357.16 万元，占期间费用比分别为 1.93%、1.34%、1.80%和 0.45%。

（5）利润变化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08,910.00 万元、213,584.09 万元、335,588.73 万元和 116,828.3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1,237.41 万元、173,341.40 万元、273,717.48 万元和 101,670.90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增加 2,103.99 万元，增幅为 1.23%。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加 100,376.08 万元，增幅为 57.91%。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逐年提高。

（六）现金流量表分析

图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145.45	1,685,670.28	3,242,270.91	962,8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230.77	1,223,032.94	2,579,593.35	615,66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085.31	462,637.34	662,677.56	347,1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800.93	420,786.06	2,778,277.82	1,668,98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4,468.96	715,302.85	2,985,188.13	1,659,653.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68.03	-294,516.79	-206,910.30	9,32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9,195.03	3,596,577.95	3,624,219.26	687,80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841.97	2,621,851.72	3,331,564.83	478,1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353.06	974,726.23	292,654.43	209,683.2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55.00	927.33	-889.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645.28	1,143,774.11	747,532.37	566,19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381.72	3,487,155.84	4,234,688.21	4,800,883.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5,085.31 万元、462,637.34 万元、662,677.56 万元和 347,185.41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为负，主要系华安证券回购业务规模压缩，现金支付增加所致；2024 年至 2025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长明显，主要系华安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金额较大、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668.03 万元、-294,516.79 万元、-206,910.30 万元和 9,326.19 万元。近年来，公司投资性

现金呈净流出，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与基金出资力度，阶段性形成投资现金净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7,353.06 万元、974,726.23 万元、292,654.43 万元和 209,683.2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的支出，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17,373.17 万元，增幅为 48.28%。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682,071.80 万元，降幅为 69.98%。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股东出资、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偿还债务、偿付利息的支出。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1-3 月
资产负债率（%）	65.11	68.82	67.35	67.22
流动比率（倍）	1.41	1.39	1.32	1.35
速动比率（倍）	1.40	1.38	1.31	1.3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1	8.09	12.36	5.22

（1）短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 倍、1.39 倍、1.32 倍和 1.35 倍，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38 倍、1.31 倍和 1.34 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一个合理范围内，说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可以较好地匹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情况良好，表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短期偿还债务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公司的债务期限结构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2）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11%、68.82%、67.35%和 67.22%；近三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1 倍、8.09 倍和 12.36 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一个较合理的水平，说明资产债务结构较合理，负债总量适中，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

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长期偿债能力充足。在现有资本结构下，公司对长期负债的偿还能力较强。

综上分析，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2、经营效率分析

图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72,578.58	87,755.11	73,342.54	122,871.93
存货	55,547.52	86,647.51	63,180.44	63,137.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8	9.71	8.18	2.05
存货周转率	12.79	7.25	3.82	1.1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8、9.71、8.18和2.0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79、7.25、3.82和1.15。整体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在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因此相应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

五、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5,803,236.65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与安徽省财政部门沟通，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具体期限结构及担保方式在以下债务描述中详列。

（一）有息债务明细

图表 6-55：截至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35,159.60	5.78
拆入资金	0.00	-
应付票据（有息部分）	0.00	-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息部分）	115,235.19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98,740.67	3.42
衍生金融负债	653.54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73,407.58	25.39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83,565.15	20.39

长期借款	210,789.68	3.63
应付债券	2,285,685.24	39.39
合计	5,803,236.65	100.00

(二) 有息债务担保方式

图表 6-5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09,949.72	92.48	136,248.72	64.64	2,285,685.24	100.00
保证借款	17,000.00	5.07	31,847.75	15.11	-	-
抵押借款	-		13,615.86	6.46	-	-
质押借款	8,200.00	2.45	29,077.34	13.79	-	-
应收账款保理	9.88	0.00	-		-	-
合计	335,159.60		210,789.68	100.00	2,285,685.24	100.00

(三)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 6-5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到期时限	2025 年末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50,542.95	66.4%
1-2 年	738,300.52	12.7%
2-3 年	688,198.04	11.9%
3 年及以上	526,195.14	9.1%
合计	5,803,236.65	100.0%

(四) 主要有息负债明细

图表 6-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29,800.00	信用	2024/1/1	2026/12/31
2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13,800.00	信用	2024/2/6	2027/2/6
3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15,800.00	信用	2024/2/7	2027/2/7
4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24,800.00	信用	2024/2/28	2027/2/28
5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30,000.00	信用	2025/9/16	2026/9/16
6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20,000.00	信用	2025/12/19	2026/12/19
7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5/26	2026/5/23
8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6/20	2026/6/20
9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30,000.00	信用	2025/12/19	2026/10/25
10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9/29	2026/9/29
11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6/24	2026/6/19
1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5/23	2026/4/27
13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9/25	2026/9/24
14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6/23	2026/6/22

15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	担保	2025/5/23	2026/5/22
16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23,823.52	信用	2025/1/24	2032/1/23
17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6/24	2026/6/24
18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12/24	2026/12/23
19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16,000.00	信用	2025/9/28	2028/9/28
20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4,700.00	信用	2024/12/24	2027/12/23
21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14,000.00	信用	2025/9/25	2026/9/25
2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1/16	2026/1/15
23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6/6	2026/6/5
2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6/13	2026/6/12
2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941.00	信用	2024/6/26	2027/6/25
26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800.00	信用	2024/11/21	2027/11/20
27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900.00	信用	2025/2/18	2028/2/17
28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1/2	2026/1/1
29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11/6	2026/11/5
3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1/16	2026/1/15
31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11/13	2026/11/12
3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900.00	信用	2025/9/25	2026/9/13
33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3,000.00	信用	2025/1/20	2026/1/20
3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10,000.00	信用	2025/3/18	2026/3/18
3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7,048.20	信用	2025/6/11	2026/6/9
36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7/31	2026/7/31
37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5,000.00	信用	2025/8/25	2026/8/25
38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5,0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8/28	2026/8/28
39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500.00	信用	2023/2/14	2026/2/7
4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1,66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3/6/20	2026/4/20

41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4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3/6/20	2026/3/13
42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1,2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3/6/30	2026/6/30
43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90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3/9/15	2026/7/5
44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1,500.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3/9/22	2026/4/20
45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515.35	国控资本担保	2023/9/28	2026/7/1
46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83.69	国控资本担保	2023/9/28	2026/1/22
47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630.80	国控资本担保	2023/9/28	2026/10/8
48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66.67	国控资本担保	2023/10/13	2026/3/26
49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946.20	国控资本担保	2023/10/13	2026/9/25
5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83.66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3/11/9	2026/6/29
51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84.45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3/11/9	2026/6/29
52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3,73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4/1/18	2027/1/15
53	安振（天津）融资租	科农行	2,400.00	信用	2024/1/31	2027/1/15

	赁有限责任公司					
54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农商行	3,900.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4/2/7	2027/2/4
55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754.06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4/2/5	2027/1/22
56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97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4/3/22	2027/4/28
57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573.97	国控资本担保	2024/3/29	2026/3/16
58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110.09	国控资本担保	2024/4/1	2027/2/17
59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925.07	国控资本担保	2024/4/1	2027/2/18
6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042.75	国控资本担保	2024/8/9	2027/1/25
61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2,490.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5/1/3	2028/1/3
62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177.27	国控资本担保	2025/1/6	2027/8/2
63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290.80	国控资本担保	2025/1/6	2027/7/12
64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095.88	国控资本担保	2025/1/24	2027/11/10
65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240.00	信用	2025/2/27	2027/7/23

66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肥东农商行	7,782.76	信用	2025/2/28	2028/1/22
67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5,967.84	信用	2025/2/28	2028/1/22
68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3,445.17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3/18	2027/8/18
69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3,373.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5/3/19	2027/2/23
70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447.34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4/30	2027/9/18
71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科农行	2,920.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5/5/23	2027/10/19
72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农商行	4,900.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5/6/30	2027/6/29
73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192.33	国控资本担保	2025/6/30	2028/5/9
74	安振（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1,572.00	皖投担保	2025/9/23	2028/7/25
75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642.12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4/3/12	2026/9/3
76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马农行	30.00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3/1/13	2026/1/13
77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华村镇银行	844.14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3/11/6	2026/11/6
78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华村镇银行	63.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3/12/27	2026/11/6
79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	和县农商行	126.30	应收账款质押	2024/3/15	2027/1/10

	有限公司					
80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县农商行	899.00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4/3/29	2027/3/26
81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50.00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4/7/11	2027/7/10
82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56.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4/11/5	2027/10/31
83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县农商行	295.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4/12/18	2027/9/30
84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县农商行	238.00	皖投担保	2025/1/17	2027/9/30
85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968.04	应收账款质押	2025/3/27	2028/1/11
86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县农商行	976.00	应收账款质押	2025/4/2	2028/1/10
87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978.20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25/6/26	2027/9/11
88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	皖投担保	2025/11/20	2028/11/20
89	安徽国控新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科农行	1,840.00	国控资本、安振租赁、蚌埠城投、蚌埠高新投担保	2025/3/5	2028/3/5
90	安徽国控新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53.00	国控资本、安振租赁、蚌埠城投、蚌埠高新投担保	2025/3/31	2027/11/10
91	安徽国控新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501.00	国控资本、蚌埠城投、蚌埠高新投担保	2025/4/28	2028/2/12
92	安徽国控新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科农行	1,800.00	国控资本担保	2025/9/23	2028/9/22
93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6/24	2026/6/23
94	安振（天津）商业保	广发银行	4,000.00	信用	2025/1/15	2026/1/14

	理有限公司					
95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1,0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1/15	2026/1/14
96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200.00	信用	2025/1/20	2026/1/19
97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肥东农商行	2,600.00	信用	2025/2/28	2026/1/23
98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肥东农商行	2,3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3/6	2026/3/5
99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科农行	1,000.00	国控资本差额补足	2025/4/22	2026/1/15
100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科农行	2,000.00	皖投担保	2025/5/15	2026/3/27
101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1,100.00	皖投担保	2025/6/27	2026/6/27
102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2,700.00	皖投担保	2025/7/30	2026/7/29
103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1,200.00	皖投担保	2025/10/31	2026/10/31
104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1,000.00	皖投担保	2025/12/25	2026/12/24
105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科农行	3,000.00	中小担保	2025/6/16	2026/6/15
106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	德信担保	2025/3/28	2026/3/19
107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00.00	皖投担保	2025/8/13	2026/8/13
108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	皖投担保	2025/12/26	2026/6/26
109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00.00	皖投担保	2025/6/27	2026/6/26
110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0.00	信用	2025/10/31	2026/10/31
111	安徽省安振	恒丰银行	1,000.00	信用	2025/10/31	2026/10/31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2	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银行	1,000.00	信用	2025/3/13	2026/3/12
113	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银行	2,000.00	信用	2025/3/18	2026/3/17
114	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银行	2,000.00	还本付息资金专户质押	2025/3/26	2026/3/25
115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14,860.00	抵押	2012/8/31	2032/8/31
116	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1,000.0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6/26	2036/6/26
11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4.0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3/11/23	2030/11/23
11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9.1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3/12/6	2030/12/6
11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9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3/12/28	2030/12/28
12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6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3/1	2031/3/1
12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6.5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3/28	2029/3/28
12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88.6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4/12	2031/4/11
12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53.1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4/24	2031/4/11
12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4.8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6/6	2031/6/5
12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123.16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6/26	2030/6/25
12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9.7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7/9	2031/6/5

12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6.74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7/23	2031/7/23
12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28.54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8/9	2031/4/11
12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9.4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8/22	2030/6/25
13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8.0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8/30	2031/8/30
13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21.2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9/26	2030/6/25
13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7.0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10/29	2029/10/29
13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1.41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11/1	2032/10/31
13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23.61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4/11/1	2029/10/31
13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81.4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0/1/23
13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81.4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0/1/23
13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9.66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0/1/23
13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101.8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0/1/23
13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26.76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1/4/11
14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4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2/10/31
14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	1,146.6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32/10/31
142	安徽省建院	银行	17.42	设备抵押、	2025/1/23	2032/10/31

	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权质押		
14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1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6	2029/10/29
14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03.3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4	2030/1/24
14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66.5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4	2030/1/24
14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3.0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4	2030/1/24
14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1.4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4	2030/1/24
14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1.3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23	2029/10/31
14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7.86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2/16	2030/2/16
15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42.6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3/19	2032/10/31
15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5.9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3/21	2030/1/24
15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5.2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3/21	2030/1/24
15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66.11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3	2030/4/2
15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28.9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27	2030/4/2
15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57.5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21	2031/4/21
15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6.8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21	2031/4/21
15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3.86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21	2031/4/21
15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0.3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4/21	2031/4/21

15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73.6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15	2030/4/2
16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46.8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29	2030/1/23
16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0.3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30	2031/5/30
16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2.3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30	2031/5/30
16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72.1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30	2031/5/30
16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8.1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30	2031/5/30
16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7.3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5/30	2031/5/30
16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90.2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6/19	2031/6/19
16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2.4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6/19	2030/1/24
16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8.4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7/17	2031/5/30
16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56.9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7/24	2030/7/17
17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53.7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7/16	2030/7/15
17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23.77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8/5	2031/4/21
17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8.9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8/5	2031/5/30
17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58.9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8/19	2031/8/19
17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34.9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8/29	2030/4/2
17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9.7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9/12	2031/8/19

	限公司					
17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13.35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9/11	2030/1/24
17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4.89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9/12	2031/5/30
17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6.18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9/12	2031/6/19
17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48.92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9/30	2030/1/23
18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139.41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0/14	2030/1/23
18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39.03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10/21	2031/5/30
18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37.61	信用	2025/12/18	2030/7/17
18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	信用	2025/12/23	2026/12/22
184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	信用	2025/1/14	2026/1/13
185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	信用	2025/4/9	2026/4/8
186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500.00	信用	2025/5/28	2026/5/27
187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25/8/14	2026/7/24
	合计		588,110.06			

注：银行贷款利率基本维持在2.11-3.00%左右。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 6-59：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融资明细一览表

单位：亿元、%

名义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	发行总 额	当前余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安证券 CP002	2026-6-12	2027-5-28	1.53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安 K1	2026-05-25	2029-05-25	1.7	1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安证券 CP001	2026-05-11	2027-04-21	1.52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安 G2	2026-04-28	2029-04-28	1.73	10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皖国资 MTN002（科创债）	2026-04-20	2046-04-20	2.77	5	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6 皖国控 SCP001	2026-04-16	2026-11-12	1.44	3	3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皖国资 MTN001B	2026-03-26	2041-03-26	2.7	4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6 皖国控 MTN001	2026-03-19	2029-03-19	1.91	3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安 G1	2026-02-03	2029-02-03	1.89	20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 G2	2025-12-25	2028-12-25	1.95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12	2025-12-11	2026-09-16	1.74	1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 C2	2025-11-21	2028-11-21	2.11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11	2025-11-14	2026-08-19	1.71	10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10	2025-10-21	2026-07-22	1.75	15	1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5 皖国控 SCP003	2025-09-25	2026-03-24	1.98	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9	2025-09-17	2025-12-17	1.64	1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皖控 01	2025-09-12	2028-09-12	1.97	6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 G1	2025-08-29	2028-08-29	1.99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8	2025-08-08	2026-05-08	1.66	1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7	2025-08-07	2026-02-05	1.63	10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5 皖国控 SCP002	2025-07-25	2026-04-21	1.73	4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6	2025-07-14	2026-04-14	1.66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5	2025-06-20	2025-09-19	1.63	1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 C1	2025-06-13	2028-06-13	2.01	5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4	2025-05-22	2025-10-22	1.65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 KC01	2025-05-21	2028-05-21	1.98	5	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皖国资 MTN001（科创债/可 持续挂钩）	2025-05-14	2035-05-14	2.42	5	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皖国资 SCP001	2025-04-30	2026-01-25	1.87	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3	2025-03-19	2025-06-24	2.01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2	2025-03-13	2025-06-18	2.07	1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华安证券 CP001	2025-02-20	2025-11-18	2	15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5 皖国控 SCP001	2025-01-13	2025-10-10	1.86	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7	2024-12-27	2025-03-27	1.72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C4	2024-12-19	2029-12-19	2.3	16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C3	2024-12-19	2027-12-19	2.05	4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皖控 02	2024-12-10	2029-12-10	2	2.4	2.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4 皖国控 MTN001	2024-11-27	2027-11-27	2.5	2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C2	2024-11-21	2029-11-21	2.6	5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C1	2024-11-21	2027-11-21	2.4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6	2024-11-13	2025-04-25	1.91	15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4 皖国控 SCP002	2024-10-31	2025-07-28	2.4	4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5	2024-10-23	2024-12-20	1.93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4	2024-10-15	2025-01-14	2.04	1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皖国资 SCP001	2024-08-22	2025-05-19	2	4.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皖国资 MTN001（科创票据）	2024-08-08	2034-08-08	2.36	4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G3	2024-08-05	2029-08-05	2.13	18	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G2	2024-08-05	2027-08-05	2.02	12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3	2024-07-19	2024-10-17	1.9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2	2024-05-21	2024-08-21	1.95	15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4 皖国控 SCP001	2024-05-15	2024-11-11	2.34	3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皖控 01	2024-03-14	2029-03-14	2.57	5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S1	2024-02-28	2024-11-25	2.28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 G1	2024-02-27	2027-02-27	2.6	15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安证券 CP001	2024-01-25	2024-10-24	2.49	1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皖国资 SCP003	2023-12-22	2024-09-17	2.61	4.5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3 皖国控 SCP001	2023-11-24	2024-05-22	3.2	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证券 CP002	2023-11-10	2024-05-15	2.65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 C2	2023-10-26	2026-10-26	3.57	15	1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皖国资 MTN002	2023-08-14	2026-08-14	3.04	7.5	7.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 C1	2023-06-21	2026-06-21	3.58	15	1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皖国资 SCP002	2023-06-12	2024-03-08	2.31	2.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证券 CP001	2023-04-26	2023-07-26	2.5	1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皖国资 MTN001	2023-04-14	2026-04-14	3.15	7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皖国资 SCP001	2023-02-21	2023-08-18	2.55	7.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华安 G1	2023-02-20	2025-02-20	3.05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安证券 CP002	2022-10-14	2023-04-12	2.02	8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皖控 01	2022-09-22	2027-09-22	2.8	8.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安 G2	2022-08-29	2025-08-29	2.73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安证券 CP001	2022-06-27	2022-10-25	1.98	1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皖国资 SCP002	2022-06-08	2023-03-05	2.5	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安 G1	2022-05-16	2025-05-16	2.93	1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皖国资 SCP001	2022-02-24	2022-11-21	2.69	3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2 皖国控 MTN001	2022-01-18	2025-01-18	3.5	3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皖控 01	2021-12-22	2026-12-22	3.42	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 CP004	2021-12-10	2022-06-08	2.65	1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 CP003	2021-11-15	2022-04-14	2.69	10	0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21 皖国控 MTN001	2021-09-27	2024-09-27	3.9	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 G2	2021-07-27	2024-07-27	3.2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 CP002	2021-05-17	2021-07-14	2.44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 G1	2021-03-05	2024-03-05	3.8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 CP001	2021-02-08	2021-05-07	3.09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 CP003	2020-12-04	2021-02-27	3.3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 G2	2020-11-27	2023-11-27	4.08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 G1	2020-09-14	2022-09-14	3.72	1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 CP002	2020-05-20	2020-08-19	1.59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转债（退市）	2020-03-12	2026-03-12	--	28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皖控 01	2020-03-09	2025-03-09	3.4	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安证券 CP001	2020-02-20	2020-05-21	2.7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安证券 CP002	2019-12-06	2020-03-06	3.2	10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国资 01	2019-12-03	2024-12-03	3.99	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安证券 CP001	2019-11-25	2020-02-24	3.3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华安 C1	2019-05-30	2022-05-30	4.5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证 01	2018-10-30	2021-10-30	4.4	1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安 C1	2018-08-27	2021-08-27	5.4	2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安 01	2017-11-21	2018-10-21	5.25	15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皖国资 SCP001	2017-10-30	2018-07-27	5.2	3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 C1	2016-07-25	2020-07-25	3.4	10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 01	2016-05-31	2017-02-24	3.65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证券 CP002	2016-02-24	2016-05-25	2.94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安证券 CP001	2016-01-13	2016-04-13	2.7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 CP004	2015-12-18	2016-02-17	3.17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 02	2015-11-02	2020-11-02	3.8	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 01	2015-11-02	2018-11-02	3.7	13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皖国资 MTN001	2015-06-10	2020-06-10	5.7	2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 CP003	2015-05-28	2015-08-27	3.5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 CP002	2015-04-22	2015-07-22	4.5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 CP001	2015-03-19	2015-05-19	5.3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债	2014-11-19	2019-11-19	6.2	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 CP005	2014-11-14	2015-02-13	4.2	5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 CP004	2014-10-15	2015-01-14	4.54	6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 CP003	2014-07-15	2014-10-14	4.6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 CP002	2014-04-16	2014-07-16	4.91	8	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安证券 CP001	2014-01-17	2014-04-18	6.3	8	0
				合计	1066.4	306.9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图表 6-6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肥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100 亿	100.00	100.00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图表 6-6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3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6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9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4	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5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7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18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图表 6-62：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1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
6	合肥鑫益合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	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安徽国江未来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安徽国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20	安徽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安徽华安智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安徽旻智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安徽华安建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安徽国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安徽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嘉兴毅安材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安徽建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3	黄山新时代安华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池州中安华安智汇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安徽工程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7	安徽省工业工程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38	长三角（安徽）资本市场学院
39	安徽华安嘉业新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安徽东南医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	安徽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安徽省民政印刷厂有限公司
46	安徽华安兹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滁州市南谯经开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安徽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安徽省科普产品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1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安徽省民政假肢厂有限公司
53	安徽华安鑫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4	明光久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安徽省建筑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6	安徽警达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57	含山县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安徽省安达石化联营公司
59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60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	合肥炘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安徽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	蚌埠学院学报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64	安徽科院科技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65	安徽兴叶安华私募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合肥永信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67	滁州高教科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阜南华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	利辛工投嘉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马鞍山市智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滁州市理想产业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72	六安市金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六安市东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安徽涇州华安现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安徽省明珠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其他关联方

图表 6-6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汽划转-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应付改制补偿金、预付改制费
其他关联关系方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利息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收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改制费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预付改制费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改制费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预付改制费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预付改制费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江汽划转-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 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抵销，本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图表 6-64：2025 年度本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	
		金额	比例（%）
合营及联营企业	-	1,819.46	-
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1,521.19	76.64
数字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委贷利息	17.31	0.87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担保收入	280.97	14.16
其他关联关系方	-	160.85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11.70	0.59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149.15	7.51
合计	-	1,980.31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预付款项

图表 6-6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76.72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76.72
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0.00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0.00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43.80
其他关联关系方	2.54
其中：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59.23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7.44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49.19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图表 6-6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2,014.8
其中：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014.8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其他关联关系方	5,500
其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5,10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57,514.8

3、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图表 6-6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568.36
其中：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8.36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其他关联关系方	1,391.31
其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91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10.64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200.26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1,054.51
合计	1,959.68

七、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4,000.00 万元。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6-6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	-----	------	--------------	------	------	-----------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74,000.00	保证担保	2031 年 2 月 2 日
	合计			94,000.00		

注：本表不包含类金融业务板块中担保业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业务余额为 103.87 亿元。

（二）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安徽国控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管理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安证券-阳光城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原告江苏煜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宁基金”）于 2023 年 9 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在“华安证券-阳光城集团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作为计划管理人存在虚假陈述，要求公司及其他被告连带赔偿其投资本金损失 3 亿元及相应利息等，案号为（2025）闽 01 民初 990 号。2025 年 9 月 17 日，福州中院向公司送达传票，公司、阳光城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后福州中院经审查作出（2025）闽 01 民初 99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煜宁基金针对管辖权异议程序提起上诉，2026 年 1 月 2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由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并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该案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认为公司作为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及管理过程中已履行了法律和合同义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结合本案件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作为管理人被认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概率较低，未就该案件计提预计损失。

（2）安徽国控三级子公司安徽省金安汇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与青岛正立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

并预付货款 1.95 亿元，对方未按约交货。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提起诉讼，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宣判。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安徽国控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608,330.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6-6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制的原因	受限期限	抵质押人
货币资金	321.18	保证金	-	-
固定资产	6,008.61	银行借款抵押	5-7 年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肥西农商行等
在建工程	792.61	银行借款抵押	5-7 年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肥西农商行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2,846.24	质押、融出证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868,362.16	质押	-	-
合计	1,608,330.80	-		

九、衍生产品情况

图表 6-70：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余额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04,000.00	550.12	-
其中：利率互换	1,004,000.00	550.12	-
权益衍生工具	203,200.36	2,039.13	1,170.43
其中：股指期货-空头	40,094.85	-	963.87
股指期货-多头	61,065.74	1,392.07	-
个股期权	100,835.99	647.06	195.54
股指期权	1,203.78	-	11.02
其他衍生工具	1,141,042.98	4,721.53	3,463.64

其中：商品期货-空头	95,407.33	511.85	945.38
商品期货-多头	138,336.34	3,030.92	-
国债期货-空头	176,608.83	147.12	-
国债期货-多头	572,377.23	-	2,071.29
外汇期货	5,971.95	58.50	-
期权合约	44,013.81	552.00	121.08
场外期权	87,229.82	408.95	325.89
远期合约	21,097.66	12.18	-
场外互换	-	-	-
信用保护工具	-	-	-
抵销：应收应付款项-暂收暂付款	-	-5,690.58	-3,980.54
合计	2,348,243.34	1,620.20	653.5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品名义金额 2,348,243.3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4.40%；衍生品资产账面余额 1,620.20 万元，同比下降 45.47%；衍生品负债账面余额 653.54 万元，同比下降 64.5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501.63 万元，投资收益为 47,806.06 万元。发行人运用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场内期权等衍生工具开展交易，交易目的为风险管理及资产配置。各项数据发生变动主要系期权合约规模调整引起。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一、海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二、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494.8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94.22 亿元，尚未使用 1,200.58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图表 7-1：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21.90	3.55	18.35
2	徽商银行	93.90	22.18	71.72
3	兴业银行	23.90	10.70	13.20
4	浦发银行	32.5	4.01	28.49
5	农业银行	12.4	4	8.40
6	恒丰银行	16.9	0	16.90
7	交通银行	31	11.28	19.72
8	中信银行	24.65	5.62	19.03
9	招商银行	41	15.36	25.64
10	平安银行	20	0.5	19.50
11	民生银行	10	0.41	9.59
12	工商银行	21	4.4	16.60
13	浙商银行	51	0.69	50.31
14	合肥科农行	6.86	3.83	3.03

15	中国银行	1	0	1.00
16	华夏银行	4.5	1.25	3.25
17	渤海银行	20	0.15	19.85
18	光大银行	19.2	11.83	7.37
19	杭州银行	10.9	0.6	10.30
20	华安证券	1032.19	193.86	838.33
小计		1,494.80	294.22	1,200.58

因华安证券上市公司保密性要求，银行授信明细表中华安证券未列明细。

二、违约记录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无违约记录。

三、历史债券发行及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均按时偿付利息和本金，未出现违约迹象。

图表 7-2：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历史债券发行及偿付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发行总额
1	072610182.IB	26 华安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	10.00	2026-09-14	2027-03-25	1.51	10.00
2	072610170.IB	26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10.00	2026-08-14	2027-06-25	1.52	10.00
3	102682953.IB	26 皖国资 MTN003	中期票据	7.50	2026-08-07	2029-08-07	1.60	7.50
4	072610153.IB	26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15.00	2026-07-10	2026-12-25	1.49	15.00
5	072610130.IB	26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15.00	2026-06-12	2027-05-28	1.53	15.00
6	245259.SH	26 华安 K1	公司债	10.00	2026-05-25	2029-05-25	1.70	10.00
7	072610087.IB	26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15.00	2026-05-11	2027-04-21	1.52	15.00
8	245140.SH	26 华安 G2	公司债	10.00	2026-04-28	2029-04-28	1.73	10.00
9	102681513.IB	26 皖国资 MTN002 (科创债)	中期票据	5.00	2026-04-20	2046-04-20	2.77	5.00
10	012681002.IB	26 皖国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3.00	2026-04-16	2026-11-12	1.44	3.00
11	102681096.IB	26 皖国资 MTN001B	中期票据	4.00	2026-03-26	2041-03-26	2.70	4.00
12	102680918.IB	26 皖国控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2026-03-19	2029-03-19	1.91	3.00
13	244625.SH	26 华安 G1	公司债	20.00	2026-02-03	2029-02-03	1.89	20.00
14	244467.SH	25 华安 G2	公司债	15.00	2025-12-25	2028-12-25	1.95	15.00
15	072510307.IB	25 华安证券 CP012	短期融资券	10.00	2025-12-11	2026-09-16	1.74	10.00

16	244258.SH	25 华安 C2	公司债	15.00	2025-11-21	2028-11-21	2.11	15.00
17	072510284.IB	25 华安证券 CP011	短期融资券	-	2025-11-14	2026-08-19	1.71	10.00
18	072510251.IB	25 华安证券 CP010	短期融资券	-	2025-10-21	2026-07-22	1.75	15.00
19	012582337.IB	25 皖国控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5-09-25	2026-03-24	1.98	3.00
20	072510222.IB	25 华安证券 CP009	短期融资券	-	2025-09-17	2025-12-17	1.64	15.00
21	243743.SH	25 皖控 01	一般公司债	6.00	2025-09-12	2028-09-12	1.97	6.00
22	243668.SH	25 华安 G1	公司债	15.00	2025-08-29	2028-08-29	1.99	15.00
23	072510162.IB	25 华安证券 CP008	短期融资券	-	2025-08-08	2026-05-08	1.66	15.00
24	072510154.IB	25 华安证券 CP007	短期融资券	-	2025-08-07	2026-02-05	1.63	10.00
25	012581775.IB	25 皖国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5-07-25	2026-04-21	1.73	4.00
26	072510123.IB	25 华安证券 CP006	短期融资券	-	2025-07-14	2026-04-14	1.66	10.00
27	072510111.IB	25 华安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	-	2025-06-20	2025-09-19	1.63	15.00
28	243138.SH	25 华安 C1	公司债	5.00	2025-06-13	2028-06-13	2.01	5.00
29	072510087.IB	25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	2025-05-22	2025-10-22	1.65	10.00
30	243018.SH	华安 KC01	公司债	5.00	2025-05-21	2028-05-21	1.98	5.00
31	102582070.IB	25 皖国资 MTN001 (科创债/可持续挂钩)	中期票据	5.00	2025-05-14	2035-05-14	2.42	5.00
32	012581090.IB	25 皖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5-04-30	2026-01-25	1.87	2.00
33	072510042.IB	25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25-03-19	2025-06-24	2.01	8.00
34	072510035.IB	25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5-03-13	2025-06-18	2.07	12.00

35	072510021.IB	25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5-02-20	2025-11-18	2.00	15.00
36	012580116.IB	25 皖国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5-01-13	2025-10-10	1.86	3.00
37	072410276.IB	24 华安证券 CP007	短期融资券	-	2024-12-27	2025-03-27	1.72	10.00
38	242130.SH	24 华安 C4	公司债	16.00	2024-12-19	2029-12-19	2.30	16.00
39	242129.SH	24 华安 C3	公司债	4.00	2024-12-19	2027-12-19	2.05	4.00
40	242077.SH	24 皖控 02	一般公司债	2.40	2024-12-10	2029-12-10	2.00	2.40
41	102485145.IB	24 皖国控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2024-11-27	2027-11-27	2.50	2.00
42	241942.SH	24 华安 C2	公司债	5.00	2024-11-21	2029-11-21	2.60	5.00
43	241941.SH	24 华安 C1	公司债	15.00	2024-11-21	2027-11-21	2.40	15.00
44	072410211.IB	24 华安证券 CP006	短期融资券	-	2024-11-13	2025-04-25	1.91	15.00
45	012483486.IB	24 皖国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4-10-31	2025-07-28	2.40	4.00
46	072410189.IB	24 华安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	-	2024-10-23	2024-12-20	1.93	10.00
47	072410175.IB	24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	2024-10-15	2025-01-14	2.04	15.00
48	012482510.IB	24 皖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4-08-22	2025-05-19	2.00	4.50
49	102483382.IB	24 皖国资 MTN001 (科创票据)	中期票据	4.00	2024-08-08	2034-08-08	2.36	4.00
50	241351.SH	24 华安 G3	公司债	18.00	2024-08-05	2029-08-05	2.13	18.00
51	241350.SH	24 华安 G2	公司债	12.00	2024-08-05	2027-08-05	2.02	12.00
52	072410117.IB	24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24-07-19	2024-10-17	1.90	10.00
53	072410066.IB	24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4-05-21	2024-08-21	1.95	15.00
54	012481564.IB	24 皖国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4-05-15	2024-11-11	2.34	3.00

55	240711.SH	24 皖控 01	一般公司债	5.00	2024-03-14	2029-03-14	2.57	5.00
56	240593.SH	24 华安 S1	公司债	-	2024-02-28	2024-11-25	2.28	10.00
57	240595.SH	24 华安 G1	公司债	15.00	2024-02-27	2027-02-27	2.60	15.00
58	072410016.IB	24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4-01-25	2024-10-24	2.49	10.00
59	012384550.IB	23 皖国资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3-12-22	2024-09-17	2.61	4.50
60	012384234.IB	23 皖国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3-11-24	2024-05-22	3.20	3.00
61	072310241.IB	23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3-11-10	2024-05-15	2.65	10.00
62	240128.SH	23 华安 C2	公司债	15.00	2023-10-26	2026-10-26	3.57	15.00
63	102382049.IB	23 皖国资 MTN002	中期票据	-	2023-08-14	2026-08-14	3.04	7.50
64	115530.SH	23 华安 C1	公司债	-	2023-06-21	2026-06-21	3.58	15.00
65	012382158.IB	23 皖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3-06-12	2024-03-08	2.31	2.50
66	072310101.IB	23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3-04-26	2023-07-26	2.50	10.00
67	102380867.IB	23 皖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	2023-04-14	2026-04-14	3.15	7.00
68	012380599.IB	23 皖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3-02-21	2023-08-18	2.55	7.50
69	138912.SH	23 华安 G1	公司债	-	2023-02-20	2025-02-20	3.05	20.00
70	072210170.IB	22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2-10-14	2023-04-12	2.02	8.00
71	137822.SH	22 皖控 01	一般公司债	-	2022-09-22	2027-09-22	2.80	8.50
72	137729.SH	22 华安 G2	公司债	-	2022-08-29	2025-08-29	2.73	20.00
73	072210097.IB	22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2-06-27	2022-10-25	1.98	10.00
74	012282032.IB	22 皖国资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2-06-08	2023-03-05	2.50	2.00

75	185768.SH	22 华安 G1	公司债	-	2022-05-16	2025-05-16	2.93	15.00
76	012280672.IB	22 皖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22-02-24	2022-11-21	2.69	3.00
77	102280117.IB	22 皖国控 MTN001	中期票据	-	2022-01-18	2025-01-18	3.50	3.00
78	185127.SH	21 皖控 01	一般公司债	-	2021-12-22	2026-12-22	3.42	2.00
79	072110095.IB	21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	2021-12-10	2022-06-08	2.65	13.00
80	072110064.IB	21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21-11-15	2022-04-14	2.69	10.00
81	102101955.IB	21 皖国控 MTN001	中期票据	-	2021-09-27	2024-09-27	3.90	2.00
82	188456.SH	21 华安 G2	公司债	-	2021-07-27	2024-07-27	3.20	20.00
83	072100075.IB	21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1-05-17	2021-07-14	2.44	10.00
84	175792.SH	21 华安 G1	公司债	-	2021-03-05	2024-03-05	3.80	20.00
85	072100028.IB	21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1-02-08	2021-05-07	3.09	10.00
86	072000281.IB	20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20-12-04	2021-02-27	3.30	10.00
87	175479.SH	20 华安 G2	公司债	-	2020-11-27	2023-11-27	4.08	20.00
88	175133.SH	20 华安 G1	公司债	-	2020-09-14	2022-09-14	3.72	15.00
89	072000122.IB	20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20-05-20	2020-08-19	1.59	10.00
90	110067.SH	华安转债（退市）	可转债	-	2020-03-12	2026-03-12	--	28.00
91	163210.SH	20 皖控 01	一般公司债	-	2020-03-09	2025-03-09	3.40	3.00
92	072000036.IB	20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20-02-20	2020-05-21	2.70	10.00
93	071900164.IB	19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19-12-06	2020-03-06	3.20	10.00
94	163042.SH	19 国资 01	一般公司债	-	2019-12-03	2024-12-03	3.99	5.00

95	071900153.IB	19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19-11-25	2020-02-24	3.30	10.00
96	151550.SH	19 华安 C1	公司债	-	2019-05-30	2022-05-30	4.50	10.00
97	143889.SH	18 华证 01	公司债	-	2018-10-30	2021-10-30	4.40	15.00
98	150644.SH	18 华安 C1	公司债	-	2018-08-27	2021-08-27	5.40	20.00
99	145772.SH	17 华安 01	公司债	-	2017-11-21	2018-10-21	5.25	15.00
100	011764119.IB	17 皖国资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	2017-10-30	2018-07-27	5.20	3.00
101	135664.SH	16 华安 C1	公司债	-	2016-07-25	2020-07-25	3.40	10.00
102	135519.SH	16 华安 01	公司债	-	2016-05-31	2017-02-24	3.65	8.00
103	071636002.IB	16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16-02-24	2016-05-25	2.94	8.00
104	071636001.IB	16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16-01-13	2016-04-13	2.70	8.00
105	071536004.IB	15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	2015-12-18	2016-02-17	3.17	8.00
106	136020.SH	15 华安 02	公司债	-	2015-11-02	2020-11-02	3.80	5.00
107	136015.SH	15 华安 01	公司债	-	2015-11-02	2018-11-02	3.70	13.00
108	101559030.IB	15 皖国资 MTN001	中期票据	-	2015-06-10	2020-06-10	5.70	2.00
109	071536003.IB	15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15-05-28	2015-08-27	3.50	8.00
110	071536002.IB	15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15-04-22	2015-07-22	4.50	8.00
111	071536001.IB	15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15-03-19	2015-05-19	5.30	8.00
112	123308.SH	14 华安债	公司债	-	2014-11-19	2019-11-19	6.20	5.00
113	071436005.IB	14 华安证券 CP005	短期融资券	-	2014-11-14	2015-02-13	4.20	5.00
114	071436004.IB	14 华安证券 CP004	短期融资券	-	2014-10-15	2015-01-14	4.54	6.00

115	071436003.IB	14 华安证券 CP003	短期融资券	-	2014-07-15	2014-10-14	4.60	8.00
116	071436002.IB	14 华安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	-	2014-04-16	2014-07-16	4.91	8.00
117	071436001.IB	14 华安证券 CP001	短期融资券	-	2014-01-17	2014-04-18	6.30	8.00
合计				316.9				1,123.90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无存续永续债券。

第八章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图表 8-1 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231,747.03	65.13	434,314.75	65.77	354,983.69	48.25	396,552.20	43.53
实业发展业务	51,994.18	14.61	100,171.57	15.17	210,012.64	28.54	291,903.31	32.05
建筑设计业务	15,005.07	4.22	35,536.67	5.38	35,406.72	4.81	51,423.38	5.65
资本运营业务	38,494.47	10.82	71,934.90	10.89	62,967.21	8.56	53,350.38	5.86
叉车业务	0.00	-	0.00	-	64,827.20	8.81	109,997.38	12.08
其他业务	18,580.57	5.22	18,362.44	2.78	7,553.28	1.03	7,683.39	0.84
合计	355,821.32	100.00	660,320.33	100.00	735,750.74	100.00	910,910.0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业务、建筑设计、实业发展、资本运营、叉车等业务板块。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903.31 万元、210,012.64 万元、100,171.57 万元和 51,994.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5%、28.54%、15.17%和 14.61%。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业发展业务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81,890.67 万元，降幅为 28.0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09,841.07 万元，降幅为 52.3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贸易业务量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83.39 万元、7,553.28 万元、18,362.44 万元和 18,580.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4%、1.03%、2.78%和 5.22%。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30.11 万元，降幅为 1.6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0,809.16 万元，增幅为 143.11%，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新增的业务量。

2、营业成本分析

图表 8-2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36,824.42	33.25	157,551.14	55.04	145,177.82	32.40	188,516.75	31.28
实业发展业务	46,211.52	41.72	85,053.82	29.71	211,652.99	47.23	275,963.68	45.78
建筑设计业务	11,281.51	10.19	25,472.96	8.90	24,976.88	5.57	37,046.25	6.15
资本运营业务	2,506.87	2.26	6,131.38	2.14	6,579.79	1.47	4,500.56	0.75
叉车业务	0	-	0.00	-	54,653.10	12.20	94,596.36	15.69
其他业务	13,933.73	12.58	12,026.18	4.20	5,057.06	1.13	2,115.12	0.35
合计	110,758.05	100.00	286,235.47	100.00	448,097.63	100.00	602,738.71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15.12 万元、5,057.06 万元、12,026.18 万元和 13,933.73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35%、1.13%、4.20%和 12.58%。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941.94 万元，增幅为 139.0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6,969.12 万元，增幅为 137.81%，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成立人力资源公司新增的业务量所致。

3、营业毛利润分析

图表 8-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业务	194,922.61	79.54	276,763.61	73.98	209,805.87	72.94	208,035.45	67.51
实业发展业务	5,782.65	2.36	15,117.76	4.04	-1,640.35	-0.57	15,939.63	5.17
建筑设计业务	3,723.56	1.52	10,063.71	2.69	10,429.84	3.63	14,377.14	4.67
资本运营业务	35,987.61	14.69	65,803.52	17.59	56,387.43	19.60	48,849.82	15.85
叉车业务	0.00	-	0.00	-	10,174.10	3.54	15,401.02	5.00
其他业务	4,646.84	1.90	6,336.26	1.69	2,496.22	0.87	5,568.28	1.81
合计	245,063.27	100.00	374,084.86	100.00	287,653.11	100.00	308,171.33	100.00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8,035.45 万元、209,805.87 万元、276,763.61 万元和 194,922.61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7.51%、72.94%、73.98%和 79.54%。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证券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保持稳定增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770.42 万元，增幅为 0.8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66,957.74 万元，增幅为 31.91%，主要系所属华安证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毛利润增加。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5,939.63 万元、-1,640.35 万元、15,117.75 万元和 5,782.65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7%、-0.57%、4.04%和 2.36%。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实业发展板块营业毛利润波动下降，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17,579.98 万元，降幅为 110.29%；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6,758.10 万元，增幅为 1021.62%，主要系减少毛利率较低的贸易业务量所致。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568.27 万元、2,496.22 万元、6,336.26 万元和 4,646.84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0.87%、1.69%和 1.90%。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呈波动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3,072.06 万元，降幅为 55.17%，主要系接收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导致成本增加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3,840.04 万元，增幅为 153.83%，主要系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本期实现减亏所致。

4、营业毛利率分析

图表 8-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业务	84.11	63.72	59.10	52.46
实业发展业务	11.12	15.09	-0.78	5.46
建筑设计业务	24.82	28.32	29.46	27.96
资本运营业务	93.49	91.48	89.55	91.56
叉车业务	0.00	0.00	15.69	14.00
其他业务	25.01	34.51	33.05	72.47
合计	68.87	56.65	39.10	33.83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47%、33.05%、34.51%和 25.01%。2023-2025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毛利率减少 39.42 个百分点，降幅为 54.39%，主要系接收安徽盐业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导致成本增加；2025 年较 2024 年毛利率增加 1.46 个百分点，增幅为 4.41%。

二、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元）	认缴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502,420.93	24.18	34.13
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合肥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1,581.76	83.73	83.73
3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资本投资服务	110,071.40	100	100
4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市场管理服务	10,000.00	44.32	44.32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工程设计活动	11,200.00	30	30
6	安徽国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956.36	100	100
7	安徽国资国企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肥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1,600.00	56.25	56.25
8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水力发电	18,909.37	100	100
9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00.00	32.36	32.36
10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	资本投资服务	314,715.00	80	81.9
11	安徽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	资本投资服务	55,000.44	35.14	32
12	合肥兴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7,500.00	100	100
13	安徽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	资本投资服务	453,542.62	56	73.98
14	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肥	人力资源服务	8,000.00	100	100
15	安徽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33,000.00	50	50
16	芜湖盐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肥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3,312.50	100	100
17	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	合肥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5,000.00	55	55

18	安徽盐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金融信息服务	3,000.00	51	51
----	------------------	----	--------	----------	----	----

(二) 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8-5 近三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6,710.06	3,313,814.80	2,675,600.99	1,763,26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594.07	2,771,168.38	3,813,339.34	2,836,970.88
衍生金融资产	3,485.98	1,620.20	2,971.34	5,625.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5,484.56	73,517.63	87,869.60	77,300.72
应收票据	227.82	175.08	114.48	4,722.14
应收账款	105,256.74	73,342.54	87,755.11	72,578.58
应收款项融资	1,935.03	1,984.02	4,073.98	1,643.89
预付款项	6,385.65	6,335.31	35,778.50	17,937.26
其他应收款（合计）	39,879.51	96,561.68	98,973.25	99,229.10
应收股利	-	-	-	473.70
应收利息	-	411.78	1,128.40	1,166.98
其他应收款	-	96,149.91	97,844.84	97,58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806.33	130,773.64	155,861.16	127,397.31
存货	61,665.36	63,180.44	86,647.51	55,547.52
合同资产	3,715.77	5,564.46	4,904.44	2,98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482.79	330,184.22	277,307.45	224,934.03
其他流动资产	1,868,947.56	1,635,472.78	1,274,709.76	1,181,425.01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1,046,839.96	923,496.18	814,733.96	598,319.93
流动资产合计	11,384,932.62	9,353,673.73	9,332,771.27	6,992,587.8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671.35	49,386.97	130,129.95	232,818.61
其他债权投资	1,229,209.24	1,753,288.60	1,404,454.31	1,182,63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74.09	530,317.13	392,414.39	222,588.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6,025.29	708,720.42	566,866.59	422,496.97
长期应收款	256,731.09	226,782.75	210,129.21	182,378.85
长期股权投资	1,521,567.64	1,468,226.21	1,372,289.65	1,294,678.24
投资性房地产	38,547.86	37,778.95	25,829.51	12,577.62
固定资产	216,555.40	222,856.12	218,276.83	224,784.28
在建工程	3,210.87	2,340.32	2,389.86	1,141.82
使用权资产	22,681.46	23,197.23	15,547.70	17,092.67
无形资产	23,973.48	26,775.43	25,810.58	27,509.99
其中：数据资源	57.42	-	-	-

商誉	805.88	805.88	382.94	422.94
长期待摊费用	3,788.94	3,504.42	2,420.52	3,31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23.32	28,546.33	28,878.03	46,15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23.61	37,477.32	49,811.44	28,12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289.52	5,120,004.07	4,445,631.50	3,898,727.30
资产总计	16,105,222.15	14,473,677.80	13,778,402.78	10,891,31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004.31	335,159.60	264,610.71	247,435.7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3,266.08	366,543.15	294,013.82	255,247.07
衍生金融负债	1,909.95	653.54	1,845.87	4,534.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717.94	42,443.06	65,794.41	124,326.46
应付票据	3,900.00		5,000.00	30,013.90
应付账款	41,817.94	42,443.06	60,794.41	94,312.57
预收款项	1,366.85	1,329.95	795.18	2,835.65
合同负债	11,042.07	11,098.89	15,957.88	34,819.87
应付职工薪酬	113,238.03	122,174.25	79,807.11	73,072.38
应交税费	31,944.05	47,766.56	42,545.81	21,986.79
其他应付款（合计）	197,736.47	153,929.43	135,034.48	129,256.00
应付利息	-	9,042.26	23,204.98	7,591.51
应付股利	45,164.27	2,114.73	2,226.53	1,868.50
其他应付款	-	142,772.43	109,602.97	119,795.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97.76	198,844.65	98,192.43	49,121.07
其他流动负债	1,217,165.64	1,227,795.72	910,853.74	660,086.82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5,187,890.58	4,584,818.07	4,799,845.05	3,349,839.68
流动负债合计	7,991,879.74	7,092,556.86	6,709,296.50	4,952,561.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804.00	210,789.68	224,801.95	171,027.51
应付债券	2,361,970.97	2,285,685.24	2,386,003.87	1,822,315.41
租赁负债	21,951.05	22,002.01	14,868.01	16,450.24
长期应付款（合计）	173,093.75	114,014.48	111,738.98	91,308.18
长期应付款	-	20,421.57	20,303.15	20,311.76
专项应付款	-	93,592.90	91,435.83	70,996.42
预计负债	1,499.43	1,426.23	60.4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58.68	20,838.41	35,871.13	37,787.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26.13	229.67	236.76	243.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18,504.00	2,654,985.71	2,773,581.14	2,139,132.21
负债合计	10,910,383.74	9,747,542.57	9,482,877.64	7,091,69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212.47	493,552.47	369,157.27	254,657.27
资本公积	1,380,331.22	1,389,846.91	1,284,907.68	1,170,366.96
其他综合收益	6,746.49	9,866.24	16,668.21	1,721.34

专项储备	985.18	840.49	640.42	713.72
盈余公积	42,431.66	42,431.66	37,871.01	36,227.05
一般风险准备	33,583.95	33,583.92	22,710.56	13,983.96
未分配利润	523,032.82	410,750.15	309,383.74	274,71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4,323.78	2,380,871.83	2,041,338.89	1,752,380.98
少数股东权益	2,630,514.62	2,345,263.40	2,254,186.25	2,047,23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4,838.41	4,726,135.23	4,295,525.14	3,799,62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5,222.15	14,473,677.80	13,778,402.78	10,891,315.12

图表 8-6 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5,821.32	660,320.33	802,306.33	910,910.04
营业收入	355,821.32	212,719.33	439,291.92	554,973.8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447,601.00	363,014.41	355,936.22
营业总成本	309,589.49	612,679.72	800,680.27	834,094.58
营业成本	110,758.05	130,064.81	373,016.15	463,526.34
税金及附加	4,195.71	8,200.99	6,460.61	5,809.53
销售费用	452.26	957.96	2,289.94	4,261.36
管理费用	140,849.49	281,574.20	242,889.35	195,273.07
研发费用	724.70	5,721.95	3,722.92	4,362.95
财务费用	52,609.28	29,989.16	29,616.63	21,648.95
其中：利息费用	55,181.20	34,146.64	33,986.72	27,461.02
减：利息收入	3,688.91	5,617.88	4,951.52	5,862.42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156,170.66	142,684.67	139,212.38
加：其他收益	1,279.42	2,680.95	4,027.58	3,290.83
投资净收益	175,494.33	319,508.62	183,414.88	104,65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60.55	82,396.07	9,508.10	11,457.5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3,607.26	-6,568.35	29,960.54	27,764.16
资产减值损失	-3,933.63	-2,280.26	-1,890.94	-527.98
信用减值损失	-7,059.20	-25,918.06	-3,882.43	-7,813.80
资产处置收益	41.40	522.09	332.30	4,667.99
汇兑净收益	-167.21	3.13	-3.90	58.63
营业利润	365,494.19	335,588.73	213,584.09	208,910.00
加：营业外收入	850.89	7,463.92	978.93	622.57
减：营业外支出	233.39	2,316.96	1,969.87	1,687.54
利润总额	366,111.69	340,735.68	212,593.14	207,845.02
减：所得税	82,399.47	67,018.20	39,251.74	36,607.61
净利润	283,712.22	273,717.48	173,341.40	171,237.4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712.22	273,717.48	173,341.40	171,237.41

减：少数股东损益	167,522.22	163,361.78	127,840.30	117,34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190.00	110,355.70	45,501.10	53,889.30
加：其他综合收益	-13,013.96	448.29	57,106.61	15,104.49
综合收益总额	270,698.26	274,165.77	230,448.01	186,341.9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635.31	164,230.53	170,144.86	128,623.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3,062.95	109,935.25	60,303.15	57,718.48

图表 8-7 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206.33	548,132.96	577,476.02	673,23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8	392.82	4,468.27	7,219.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58.52	1,334,737.19	180,264.14	223,9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310,818.10	623,325.76	100,205.32	14,75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609,997.64	735,682.19	823,256.52	-147,0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823.87	3,242,270.91	1,685,670.28	772,14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632.15	496,706.97	537,866.86	697,48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06.67	191,671.67	183,143.56	178,17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14.16	131,927.89	65,512.21	74,525.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34.08	1,402,086.51	226,655.90	114,9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51,792.57	95,433.23	76,656.89	95,76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7,979.63	2,579,593.35	1,223,032.94	1,297,23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44.24	662,677.56	462,637.34	-525,0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281.05	2,707,777.47	357,277.35	1,700,593.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72.84	66,342.47	51,024.44	28,37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9	366.72	949.90	5,85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2	-272.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2	3,789.44	11,806.49	17,98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95.80	2,778,277.82	420,786.06	1,752,80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4.11	37,014.62	23,374.56	37,87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094.70	2,948,153.31	676,190.39	1,958,509.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6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	1.53	15,737.90	18,08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40.76	2,985,188.13	715,302.85	2,014,46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4.96	-206,910.30	-294,516.79	-261,66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88.11	169,655.23	232,594.80	55,09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300.03	117,506.89	50,06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68.36	3,419,545.16	3,324,032.54	2,231,900.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9,852.66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35,018.88	39,950.61	42,195.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7,009.13	3,624,219.26	3,596,577.95	2,329,19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2,928.09	3,091,117.95	2,428,939.12	1,531,27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82.48	176,356.22	153,888.62	124,07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39,721.86	58,578.53	50,19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67	64,090.66	39,023.97	16,49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928.25	3,331,564.83	2,621,851.72	1,671,841.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80.88	292,654.43	974,726.23	657,353.0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90.45	-889.32	927.33	75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4,289.71	747,532.37	1,143,774.11	-128,645.2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4,688.21	3,487,155.84	2,343,381.72	2,472,027.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8,977.92	4,234,688.21	3,487,155.84	2,343,381.72

图表 8-8 近三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5,177.07	272,586.96	245,073.06	105,06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1.46	1,575.60	5,147.41	14,533.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95.95	795.95	1,026.24	1,294.9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9,967.21	171,406.34	202,246.62	87,510.39
应收股利	81.54	-	-	-
应收利息	-	88.86	36.30	-
其他应收款	-	171,317.48	202,210.32	87,510.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50	140.19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87,330.19	446,505.04	453,493.32	208,404.92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8,136.99	208,136.99	73,609.01	59,626.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79,000.00	59,000.00	49,000.00	59,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0,555.24	2,306,699.51	2,107,039.65	1,850,679.25
投资性房地产	3,462.68	3,521.32	3,566.99	-
固定资产（合计）	11,739.19	11,925.40	11,812.54	16,232.99
固定资产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在建工程（合计）	82.85	75.35	-	-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53.57	404.88	463.93	510.26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31	51.43	24.26	2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4	92.94	1,329.87	1,32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3,479.77	2,589,907.83	2,246,846.25	1,987,406.75
资产总计	3,440,809.95	3,036,412.87	2,700,339.57	2,195,81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000.00	194,000.00	140,000.00	1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0.13	1,033.33	1,155.94	76.87
应交税费	2,428.84	4,858.66	3,507.21	506.72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6,031.56	181,526.23	111,983.54	41,515.2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000.00	174,800.00	49,700.00	14,450.00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应付短期债券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	45,000.00	70,000.0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流动负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150.53	576,218.22	351,346.69	286,54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213.52	98,923.52	127,200.00	75,200.00
应付债券	314,000.00	224,000.00	344,000.00	250,000.00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57,874.13	104,040.89	104,247.19	85,606.91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3.25	323.72	3,603.55	3,585.8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非流动负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9,360.90	427,288.13	579,050.75	414,392.77
负债合计	1,281,511.43	1,003,506.35	930,397.44	700,94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212.47	493,552.47	369,157.27	254,657.2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160,667.01	1,160,767.63	1,067,047.24	923,883.1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84.28	550.90	1,348.00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2,431.66	42,431.66	37,871.01	36,227.0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78,403.12	335,603.87	294,518.62	280,102.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98.53	2,032,906.52	1,769,942.14	1,494,870.0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9,298.53	2,032,906.52	1,769,942.14	1,494,870.05

图表 8-9 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20.29	5,880.04	5,751.86	5,944.32
营业收入	1,820.29	5,880.04	5,751.86	5,944.32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12,080.35	23,948.09	25,261.71	20,922.51
营业成本	58.64	115.21	479.23	-
税金及附加	418.75	600.56	570.35	253.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27.62	5,466.06	6,494.30	5,541.30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9,575.35	17,766.26	17,717.83	15,128.11
其中：利息费用	11,917.47	20,793.10	19,173.60	16,359.91

减：利息收入	3,640.37	4,271.38	1,458.05	1,234.76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7.01	21.97	484.25	9.77
投资净收益	61,104.26	80,693.01	38,278.35	18,57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78.98	64,713.85	-42.70	-299.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1.88	1,415.34	70.78	-409.0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46.13	-17,647.26	-2.24	-1.37
资产处置收益	-	6.02	-	-
汇兑净收益	-	-	-	-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营业利润	50,603.19	46,421.04	19,321.28	3,198.18
加：营业外收入	417.90	2,407.52	130.02	201.07
减：营业外支出	30.00	0.03	0.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利润总额	50,991.09	48,828.53	19,451.29	3,399.24
减：所得税	4,284.52	3,222.08	3,011.72	-3.0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46,706.57	45,606.45	16,439.58	3,402.33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706.57	45,606.45	16,439.58	3,402.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06.57	45,606.45	16,439.58	3,402.33
加：其他综合收益	26.05	-757.66	1,266.38	
综合收益总额	46,732.63	44,848.79	17,705.96	3,402.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6,732.63	44,848.79	17,705.96	3,402.33

图表 8-10 近三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10	5,258.10	3,275.76	6,05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22.85	467,793.72	199,723.36	150,55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00.95	473,051.82	202,999.13	156,60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8.08	3,700.81	3,603.24	3,069.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8.56	3,974.05	1,635.01	3,59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50.00	389,880.63	88,370.98	80,9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06.64	397,555.49	93,609.25	87,5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94.31	75,496.33	109,389.88	69,01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3,836.54	2,436,132.73	163,224.94	1,521,84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43.41	59,520.04	39,472.57	18,29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91	-	0.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03	-49.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379.96	2,495,657.66	202,648.04	1,540,13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	4,122.97	77.79	29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4,285.28	2,651,494.53	403,974.47	1,750,089.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294.33	2,655,617.50	404,052.26	1,768,38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914.37	159,959.84	-201,404.22	228,24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660.00	124,395.20	114,500.00	5,03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984.00	363,823.52	479,000.00	55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644.00	488,218.72	593,500.00	578,0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510.00	358,000.00	342,750.00	358,0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3.31	18,241.30	18,643.05	18,295.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1	-	86.14	211.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33.82	376,241.30	361,479.20	376,5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10.18	111,977.42	232,020.80	201,442.2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90.11	27,513.90	140,006.46	42,212.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86.96	245,073.06	105,066.60	62,853.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5,177.07	272,586.96	245,073.06	105,066.60

（三）主要会计科目变动情况

图表 8-11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06-30	2025-12-31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096,710.06	3,313,814.80	782,895.26	23.63%	主要系证券板块客户结算资金规模上升、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7,594.07	2,771,168.38	896,425.69	32.35%	主要系集团加大金融资产配置规模，权益工具、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上升及新增投资购入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3,485.98	1,620.20	1,865.78	115.16%	主要系利率、权益、商品类衍生工具持仓规模变化，衍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资产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05,256.74	73,342.54	31,914.20	43.51%	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应收工程、设计、商贸等业务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879.51	96,561.68	-56,682.17	-58.70%	主要系部分往来款项收回，不良类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综合影响
合同资产	3,715.77	5,564.46	-1,848.69	-33.22%	主要系部分履约结算款项结转应收账款，同时转回部分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
债权投资	18,671.35	49,386.97	-30,715.62	-62.19%	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兑付、处置，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下降导致
其他债权投资	1,229,209.24	1,753,288.60	-524,079.36	-29.89%	主要系处置、到期赎回各类债券，同时受公允价值变动共同影响
短期借款	498,004.31	335,159.60	162,844.71	48.59%	主要系业务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扩大信用、保证类短期融资规模导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583,266.08	366,543.15	216,722.93	59.13%	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对应权益规模上升、债券卖空业务持仓增加导致
应交税费	31,944.05	47,766.56	-15,822.51	-33.12%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费，期末计提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
其他应付款	197,736.47	153,929.43	43,807.04	28.46%	主要系应付股利大幅增长，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款项综合变动
长期借款	290,804.00	210,789.68	80,014.32	37.96%	主要系集团项目及经营资金需要，新增信用、保证、质押抵押类长期借款融资
长期应付款	173,093.75	114,014.48	59,079.27	51.82%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中社保基

					金专户资金增加，同时划转类长期应付款有所变动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58.68	20,838.41	48,120.27	230.9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合伙企业未分回利润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扩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7,212.47	493,552.47	83,660.00	16.95%	系收到安徽省国资委追加投入资本所致

图表 8-12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10,758.05	143,150.18	-32,392.13	-22.63%	主要系随主营业务规模扩大，佣金利息业务、设计检测、餐饮物业等业务对应的成本同步增加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760.55	23,272.99	21,487.56	92.33%	主要系联营企业经营效益提升，按权益法确认的被投资单位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3,607.26	7,170.54	146,436.72	2042.20%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涨，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综合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3,933.63	-326.46	-3,607.17	1104.93%	主要系其他类资产计提减值，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部分抵消减值计提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7,059.20	-1,103.99	-5,955.21	539.43%	主要系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增加
营业利润	365,494.19	214,873.55	150,620.64	70.10%	主要得益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权益法投资收益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850.89	2,638.85	-1,787.96	-67.76%	主要系罚没收入、其他类非经常性收益同比下降
减：营业外支出	233.39	114.71	118.68	103.46%	主要系行政罚款滞纳金及其他对外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366,111.69	217,397.69	148,714.00	68.41%	受营业利润大幅提升，营业外收支净额减少综合作用
净利润	283,712.22	181,789.37	101,922.85	56.07%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长

					导致
--	--	--	--	--	----

图表 8-13 2026 年 1-6 月较 202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758.52	829,166.17	-361,407.65	-4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34.08	795,321.47	-225,987.39	-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844.24	340,636.42	217,207.82	63.77%	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证券板块客户结算资金变动等综合影响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5,281.05	2,562,973.53	-887,692.48	-3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69	340.20	-181.51	-53.35%	处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回少量现金，处置规模较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22	1,418.45	664.77	46.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95.80	2,615,479.47	-894,083.67	-34.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44.11	14,433.73	-7,089.62	-4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5,094.70	2,676,944.79	-911,850.09	-34.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	7,202.22	-7,200.27	-9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440.76	2,698,580.74	-926,139.98	-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4.96	-83,101.27	32,056.31	-38.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88.11	114,110.30	-67,622.19	-59.26%	本期收到国资委追加实收资本的投资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0,668.36	403,440.14	167,228.22	41.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1.79	89,998.21	502783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82.48	86,862.07	-27,379.59	-3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67	27,594.82	-22,077.15	-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928.25	1,739,035.08	-361,106.83	-2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080.88	-132,473.86	531,554.74	-401.25%	受吸收国资增资、取得借款流入，分配股利、偿付利息等现金流出共同影响

三、2026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 5,951,455.87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与安徽省财政部门沟通，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具体期限结构及担保方式在以下债务描述中详列。

（一）有息债务明细

图表 8-1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97,979.00	8.37%
拆入资金	70,011.07	1.18%
应付票据（有息部分）	3,900.00	0.07%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有息部分）	63,318.66	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02,427.84	1.72%
衍生金融负债	1,909.95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95,972.28	23.46%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1,163,162.10	19.54%
长期借款	290,804.00	4.89%
应付债券	2,361,970.97	39.69%
合计	5,951,455.87	100.00%

（二）有息债务担保方式

图表 8-1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67,980.00	93.98%	190,424.62	65.48%	2,361,970.97	100.00%
保证借款	23,999.00	4.82%	64,808.34	22.29%	0	0.00%
抵押借款	0	0.00%	10,550.00	3.63%	0	0.00%
质押借款	6,000.00	1.20%	25,021.03	8.60%	0	0.00%
合计	497,979.00	100.00%	290,803.99	100.00%	2,361,970.97	100.00%

（三）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 8-16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到期时限	2026 年 6 月末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1 年以内	3,603,127.13	60.54%
1-3 年	2,064,625.48	34.69%
3 年及以上	283,703.26	4.77%
合计	5,951,455.87	100.00%

(四) 主要有息负债明细

图表 8-1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金额	利率(%)	放款日期	到期日期
1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信用	2,768.00	3.35	2024-6-26	2027-6-25
2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信用	1,700.00	3.2	2024-11-21	2027-11-20
3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信用	1,800.00	3.1	2025-2-18	2028-2-17
4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信用	13,000.00	2.7	2026-2-11	2029-2-10
5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信用	10,000.00	2.9	2025-11-6	2026-11-5
6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信用	10,000.00	2.85	2026-1-9	2027-1-8
7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信用	10,000.00	2.9	2025-11-13	2026-11-12
8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信用	10,000.00	2.85	2026-1-14	2027-1-13
9	安徽国控资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信用	4,900.00	2.95	2025-9-25	2026-9-13

10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	信用	14,700.00	2.70	2026-1-23	2026-9-13
11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	信用	7,900.00	2.30	2026-3-23	2027-3-23
12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中信银行	信用	9,700.00	2.30	2026-6-15	2027-6-15
13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徽商银行	信用	5,000.00	2.60	2025-7-31	2026-7-31
14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徽商银行	信用	5,000.00	2.60	2025-8-25	2026-8-25
15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徽商银行	信用	5,000.00	2.60	2025-8-28	2026-8-28
16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农业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3-11	2027-3-10
17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农业银行	信用	20,000.00	2.20	2026-3-19	2027-3-18
18	安徽国 控资本 有限公 司	杭州银行	信用	5,000.00	2.2	2026-6-11	2027-6-8
19	安振 (天 津)融 资租 赁有 限责 任公 司	光大银行	信用	5,979.25	2.30	2026-6-17	2029-1-15
20	安徽安 振横望 融资租 赁有限 公司	新华村镇银 行	安振租 赁、横 望控股 担保	835.14	4.85	2023-11-6	2026-11-6
21	安徽安 振横望 融资租 赁有限 公司	新华村镇银 行	安振租 赁、横 望控股 担保	63.00	4.85	2023-12-27	2026-11-6

22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00.00	4.10	2024-7-11	2027-7-10
23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安振租赁、横望控股担保	224.00	3.95	2024-11-5	2027-10-31
24	安徽安振横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信用	1,000.00	3.00	2026-2-6	2027-2-6
25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信用	3,900.00	2.10	2026-6-18	2027-6-17
26	安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国控资本担保	1,000.00	2.30	2026-6-29	2027-6-28
27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皖投担保	2,700.00	4.00	2025-7-30	2026-7-29
28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皖投担保	1,200.00	4.00	2025-10-31	2026-10-31
29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皖投担保	1,000.00	4.00	2025-12-25	2026-12-24
30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应收账款质押	6,000.00	4.50	2026-1-7	2027-1-6
31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新安银行	皖投担保	1,100.00	4.00	2026-6-12	2027-6-10

32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中小担保	3,000.00	3.55	2026-3-27	2027-3-26
33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德信担保	2,000.00	3.31	2025-8-13	2026-8-13
34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皖投担保	1,000.00	3.50	2026-6-17	2027-6-16
35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皖投担保	1000.00	3.80	2025-10-31	2026-10-31
36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信用	1000.00	3.80	2025-10-31	2026-10-31
37	安徽省安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信用	500.00	3.80	2026-1-14	2027-1-14
38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30000.00	2.11	2026-3-31	2027-3-31
39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20000.00	2.11	2026-5-21	2027-5-20
40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1-23	2027-1-23
41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20000.00	2.11	2026-1-20	2027-1-20
42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30000.00	2.11	2025-9-16	2026-9-16
43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20000.00	2.11	2025-12-19	2026-12-19
44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28000.00	2.65	2026-6-25	2036-6-25
45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5000.00	2.11	2026-6-4	2027-6-4
46	集团本部	徽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6-23	2027-6-23
47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信用	10000.00	2.19	2026-5-19	2028-5-15
48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信用	20000.00	2.11	2026-5-19	2027-5-15

49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1-26	2027-1-25
50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信用	30000.00	2.11	2025-12-19	2026-10-25
51	集团本部	交通银行	信用	5000.00	2.11	2026-6-4	2027-6-1
52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5-9-29	2026-9-29
53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信用	14000.00	2.11	2026-5-20	2027-5-19
54	集团本部	工商银行	信用	20000.00	2.34	2026-1-26	2029-1-23
55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5-9-25	2026-9-24
56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信用	10000.00	2.19	2026-5-19	2028-5-18
57	集团本部	建设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1-23	2027-1-22
58	集团本部	农业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1-26	2027-1-25
59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海螺担保	23823.52	2.70	2025-1-24	2032-1-23
60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信用	10000.00	2.34	2026-1-26	2029-1-25
61	集团本部	兴业银行	信用	10000.00	2.19	2026-5-19	2028-5-18
62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5-12-24	2026-12-23
63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信用	20000.00	2.11	2026-1-26	2027-1-25
64	集团本部	光大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5-20	2027-5-19
65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信用	15840.00	2.34	2025-9-28	2028-9-28
66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信用	4550.00	2.65	2024-12-24	2027-12-23
67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信用	5000.00	2.34	2026-1-26	2029-1-26
68	集团本部	招商银行	信用	10000.00	2.29	2026-5-19	2029-5-19
69	集团本部	浦发银行	信用	14000.00	2.11	2025-9-25	2026-9-25
70	集团本部	中信银行	信用	10000.00	2.11	2026-5-20	2027-5-20
71	安徽省花园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抵押	10550.00	3.20	2025-6-27	2036-6-27
72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还本付息资金专户质	13398.00	3.00	2012-8-31	2032-8-31

	公司		押				
73	安徽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徽商银行	还本付息资金专户质押	450.00	3.00	2012-8-31	2032-8-31
74	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信用	200.00	2.50	2026-1-15	2027-1-14
7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3.42	3.50	2023-11-23	2030-11-23
7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8.38	3.50	2023-12-6	2030-12-6
7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73	3.50	2023-12-28	2030-12-28
7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0.29	3.75	2024-3-1	2031-3-1
7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9.00	3.75	2024-3-28	2029-3-28
8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85.12	3.65	2024-4-12	2031-4-11
8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1.00	3.65	2024-4-24	2031-4-11

8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3.03	3.65	2024-6-6	2031-6-5
8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06.36	3.65	2024-6-26	2030-6-25
8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8.60	3.65	2024-7-9	2031-6-5
8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03.57	3.75	2024-7-23	2031-7-23
8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7.40	3.65	2024-8-9	2031-4-11
8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8.40	3.65	2024-8-22	2030-6-25
8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6.71	3.75	2024-8-30	2031-8-30
8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02	3.65	2024-9-26	2030-6-25
9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2.15	4.10	2024-10-29	2029-10-29

9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0.54	4.00	2024-11-1	2032-10-31
9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21.20	4.00	2024-11-1	2029-10-31
9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郑蒲港分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5.69	3.65	2025-1-23	2031-4-11
9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0.88	4.00	2025-1-23	2032-10-31
9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5.09	4.10	2025-1-26	2029-10-29
9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96.78	4.10	2025-1-24	2030-1-24
9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2.33	4.10	2025-1-24	2030-1-24
9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77.71	4.10	2025-1-24	2030-1-24
9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9.47	4.10	2025-1-24	2030-1-24
10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9.63	4.00	2025-1-23	2029-10-31

10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35.28	4.00	2025-2-17	2030-2-16
10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1.77	4.10	2025-3-19	2032-10-31
10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2.38	4.10	2025-3-21	2030-1-24
10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2.38	4.10	2025-3-21	2030-1-24
10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52.14	3.60	2025-4-21	2031-4-21
10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4.92	3.60	2025-4-21	2031-4-21
10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2.34	3.60	2025-4-21	2031-4-21
10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7.94	3.60	2025-4-21	2031-4-21
10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9.31	3.60	2025-5-30	2031-5-30
11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0.65	3.60	2025-5-30	2031-5-30

11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69.71	3.60	2025-5-30	2031-5-30
11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6.51	3.60	2025-5-30	2031-5-30
11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6.70	3.60	2025-5-29	2031-4-21
11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87.43	3.60	2025-6-19	2031-6-19
11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1.68	4.10	2025-6-19	2030-1-24
11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7.59	3.60	2025-7-17	2031-5-30
11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22.98	3.60	2025-8-5	2031-4-21
11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8.71	3.60	2025-8-5	2031-5-30
11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7.25	3.60	2025-8-19	2031-8-19
12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38.65	3.60	2025-9-12	2031-8-19

12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2.53	4.10	2025-9-11	2030-1-24
12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74	3.60	2025-9-12	2031-5-30
123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35.04	3.60	2025-9-12	2031-6-19
124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37.74	3.60	2025-10-21	2031-5-30
125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信用贷	600.00	3.00	2025-12-23	2026-12-22
126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34.54	3.60	2026-1-29	2031-8-19
127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8.41	3.60	2026-1-29	2029-10-29
128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35.37	3.50	2026-2-6	2030-12-31
129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57.61	3.50	2026-2-10	2030-12-31
130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170.31	3.50	2026-4-24	2031-3-22

131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设备抵押、收款权质押	43.78	3.50	2026-5-14	2031-3-13
132	安徽省建院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信用贷	300.00	3.00	2026-3-23	2027-3-22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1.62	保证金
应收账款	577.80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5,878.62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430.42	银行借款抵押
其他	1,378,969.64	质押、融出证券
合计	1,387,268.10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94,000.00 万元。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图表 8-18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00.00	保证担保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是	74,000.00	保证担保	2031 年 2 月 2 日
	合计			94,000.00		

六、2026 年 1-6 月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九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下列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对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由公司总会计师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	朱元林
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电话	0551-62857115
传真	0551-62853088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 2.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5、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8 月 31 日前披露存续期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数量及情况、所投项目或公司符合科技创新属性说明、基金类型、未使用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管理等情况。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0】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

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 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 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受托管理机制

无。

第十五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六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五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虞建斌

联系人：闫越歧

电话：0551-62857115

传真号码：0551-62857115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0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刘云舟

电话：010-66635957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郝焕顺

电话：0551-65101789

传真：0551-65101843

邮编：23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人：王姣

联系电话：17605600271

传真：010-65547190

五、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华润大厦B座24层

负责人：朱明

联系人：刘紫良

电话：18255122112

传真：0551-65790988

邮编：230601

六、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86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0020

特别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594 号）
2.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3. 企业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法律意见书
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建斌

联系人：闫越歧

电话：0551-62857115

传真号码：0551-62857115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808号徽盐世纪广场A座

邮编：2300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刘云舟

电话：010-66635957

邮编：100020

传真：010-655592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10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净利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100\% *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10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年末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9 月 22 日